



年報
2018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17)

全球營養
呵護成長

澳優原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年報

目錄

| | |
|------------|-----|
| 我們的成就 | 10 |
| 財務摘要 | 12 |
| 公司資料 | 17 |
| 主席報告 | 18 |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22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9 |
| 企業管治報告 | 51 |
| 董事會報告 | 66 |
| 管理層履歷 | 81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89 |
| 經審核財務報表 | |
| 綜合： | |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94 |
| 財務狀況表 | 96 |
| 權益變動表 | 98 |
| 現金流量表 | 100 |
| 財務報表附註 | 103 |
|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 220 |



宗旨

全球營養 呵護成長





願景

成為全球最受信賴的配方奶粉
及營養健康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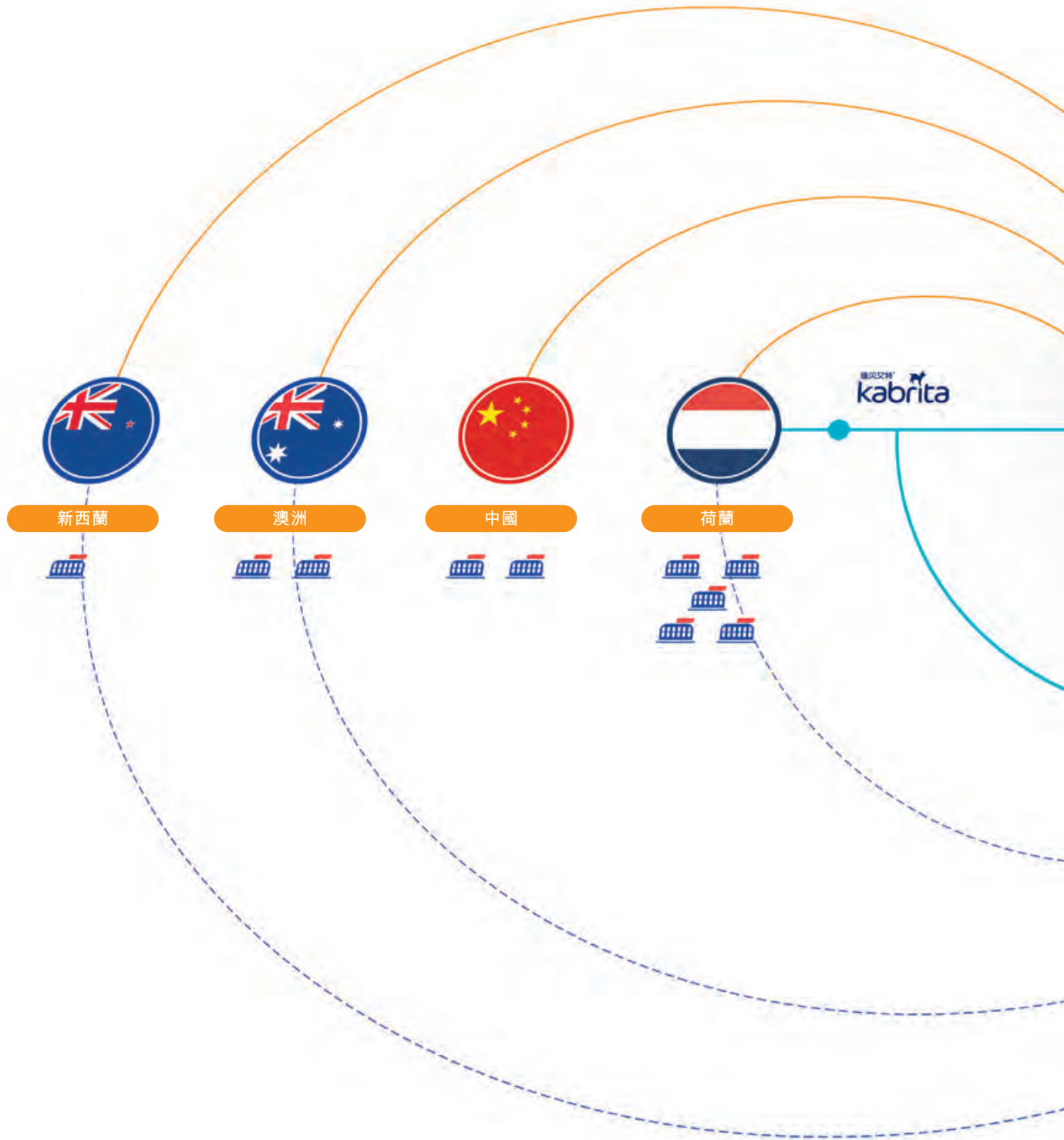




可持續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滙聚全球優質營養，為成長提供
優質選擇。致力於可持續地締造價值，共建
一個所有人都能享有健康幸福的生活

全球佈局





二零一八年

一月

於荷蘭兩家工廠Ausnutria Pluto以及Ausnutria Hector開始投產

與一名獨立物業發展商訂立協議，於中國長沙市投資興建本集團於中國區的總部

二月

完成收購荷蘭HGM餘下44%股權，鞏固上游優質羊奶供應

五月

導入綜合訂製營運管理系統AOPEX，力促本集團人事、營運及資產管理全面提質

完成收購香港及中國海普諾凱集團（即佳貝艾特）餘下15%股權，加強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完成收購澳洲Ozfarm餘下50%股權，為本集團進一步開拓市場

六月

七月

完成收購荷蘭AJM的50%股權，為本集團開拓歐洲市場

成立澳優U基金，提倡公民責任、貢獻慈善活動並宣揚社會和諧和進步

九月

十月

引入中信農業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分別訂立兩份購股契據，收購NCP餘下25%股權以擴充本集團的營養品業務，並收購澳優營養餘下30%股權以更有效地與嬰幼兒配方奶粉的生產整合，兩者均位於澳洲

十二月

三月十五日

全國百佳品質
誠信標桿示範企業

頒獎單位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四月十一日

投資荷蘭傑出貢獻中國企業

頒獎單位
荷蘭首相馬克·呂特



八月二十一日

2018年度社會責任貢獻

頒獎單位
中國經營報



十月十九日

2018中國乳業卓越品牌

頒獎單位
證券日報社



十月二十六日

Galaxy大獎 — 2018年報 / 印刷品 — 銅獎

頒獎單位
MerComm, Inc.



十一月十四日

2017-2018年度食品安全百家誠信示範單位

頒獎單位
中國食品安全年會組委會



十二月六日

2018
「中國最佳企業大學」

頒獎單位
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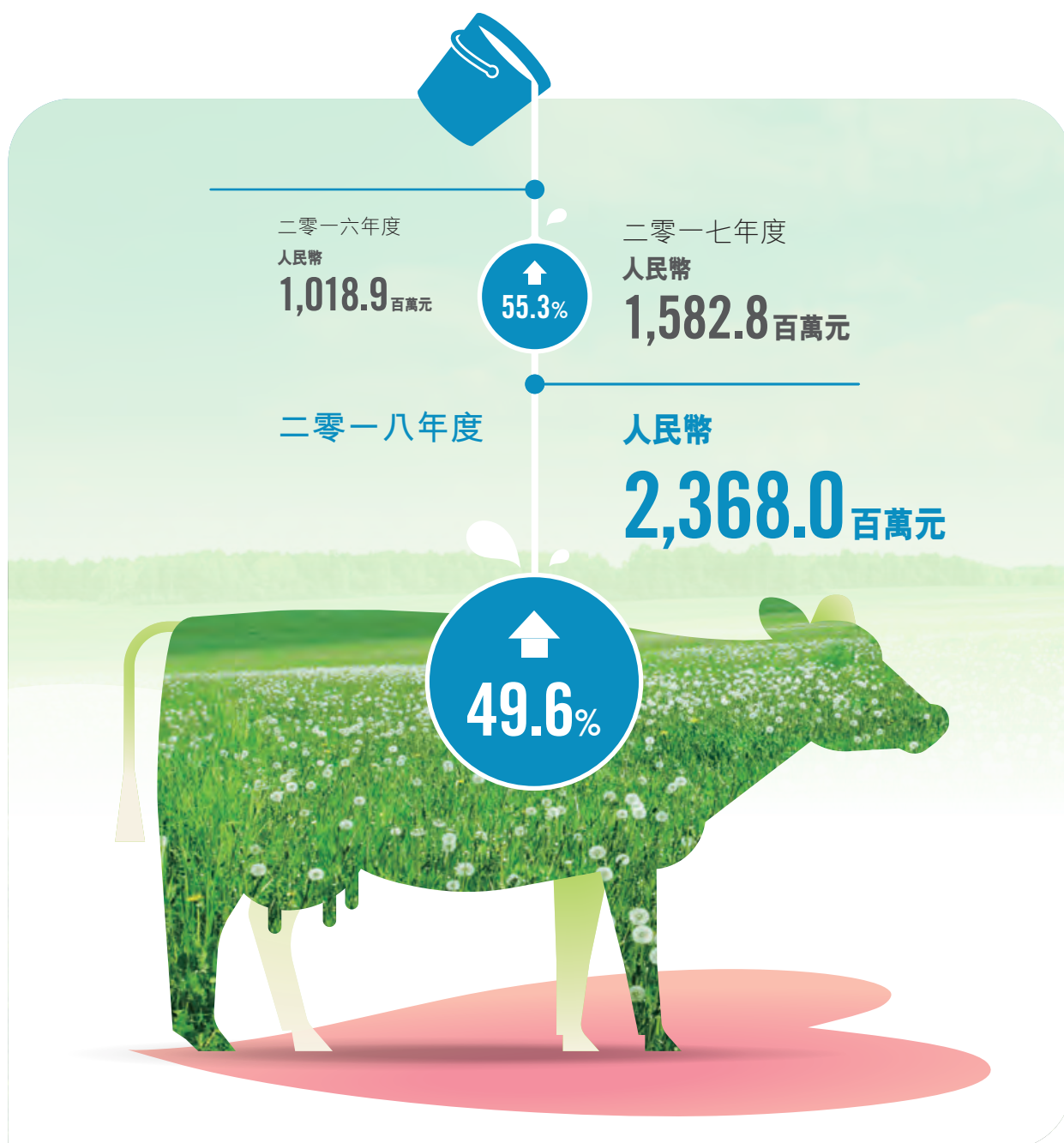
十二月十一日

2018中國商業年度創新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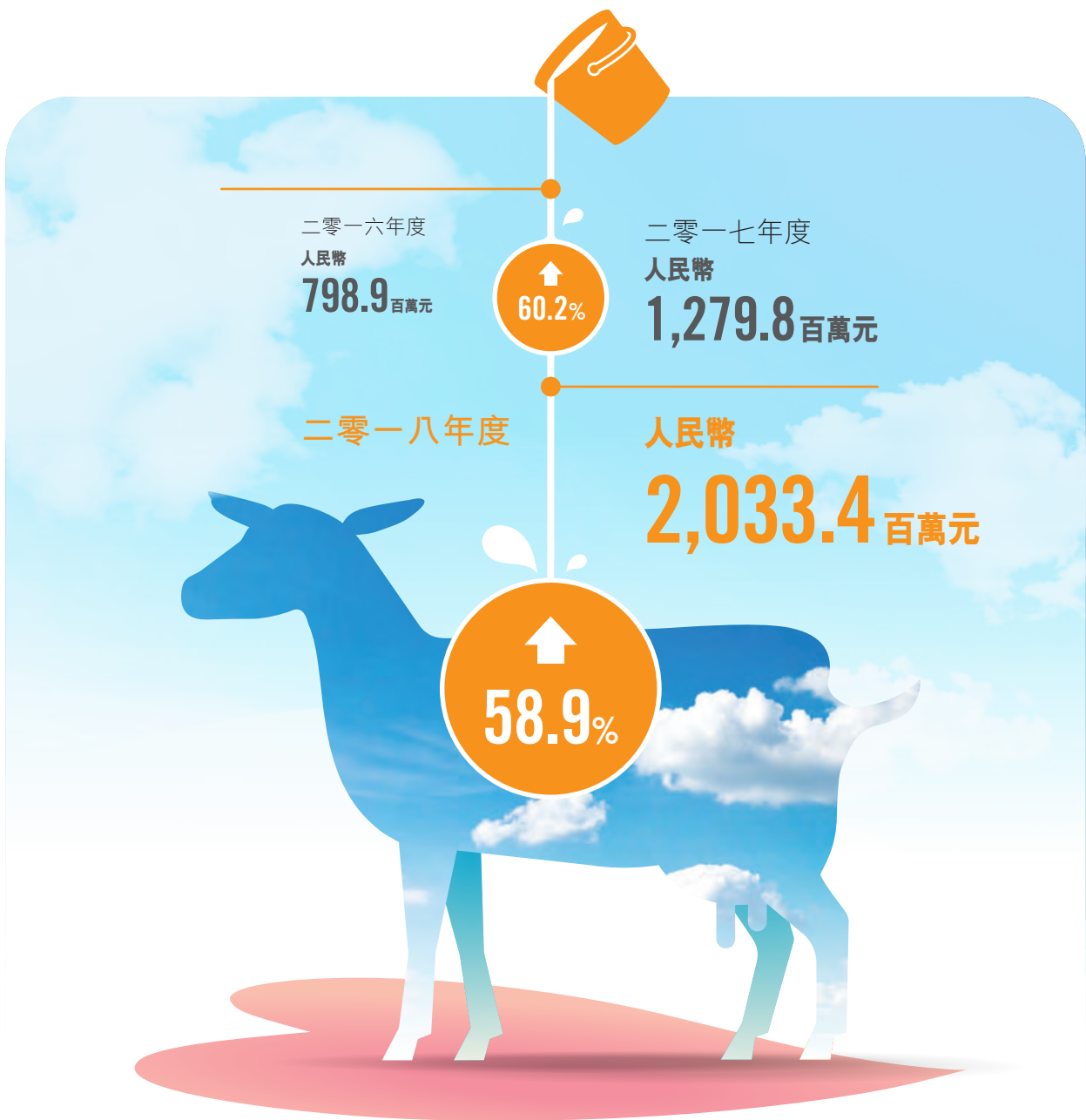
頒獎單位
中國商報社、中國商界雜誌社、
中國商人雜誌社、中國商業創新
大會組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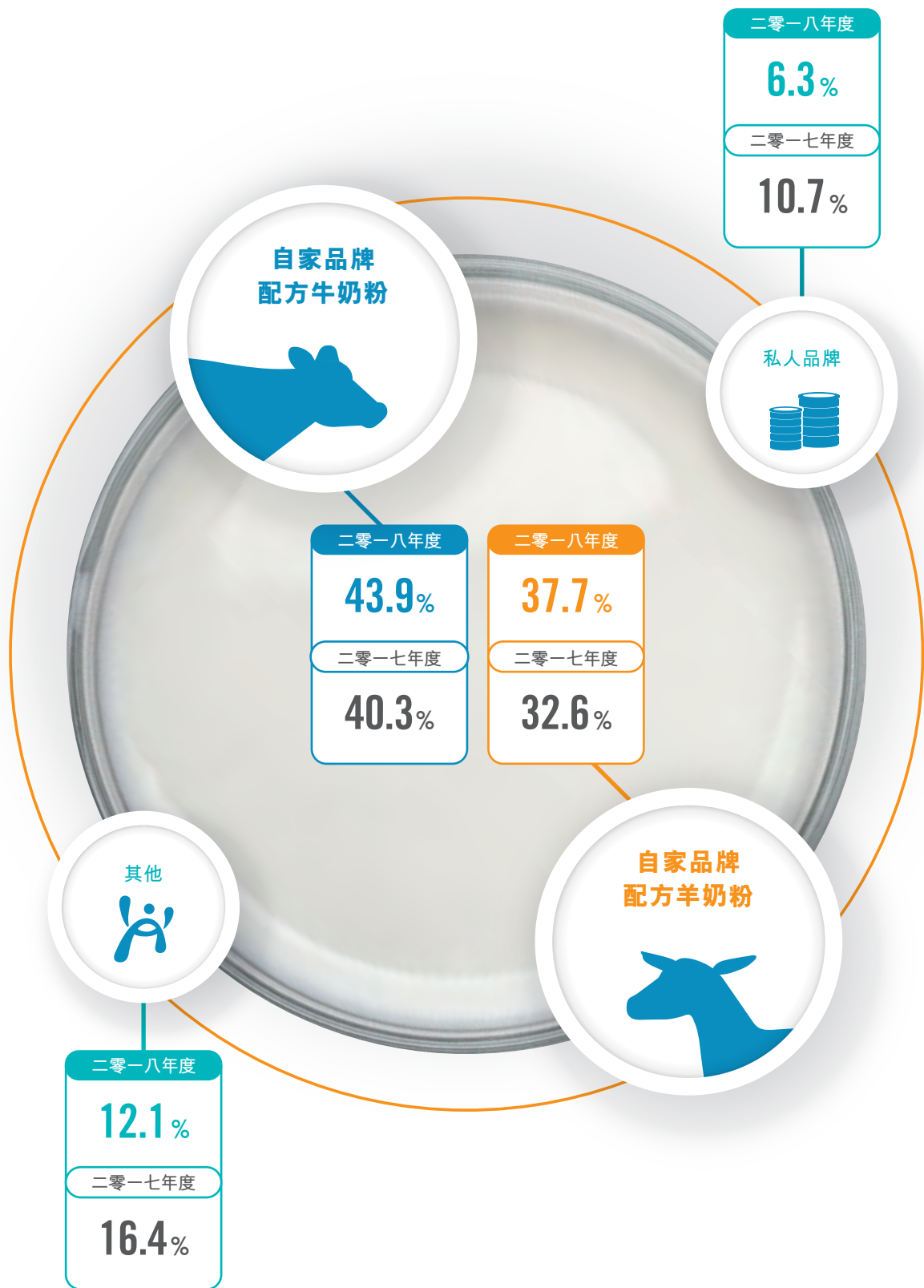
銷售配方 ...牛奶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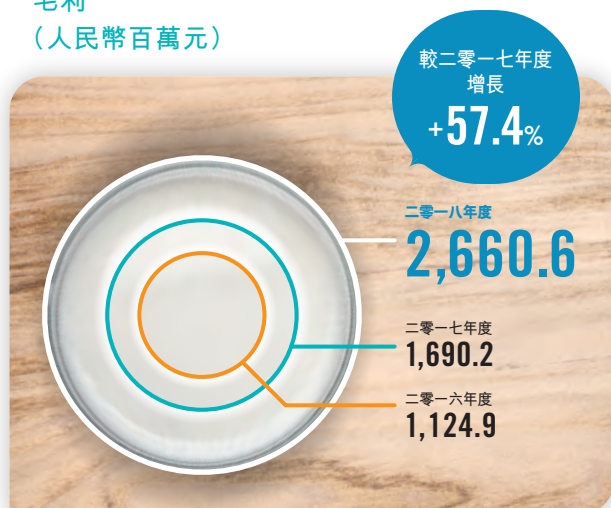
...羊奶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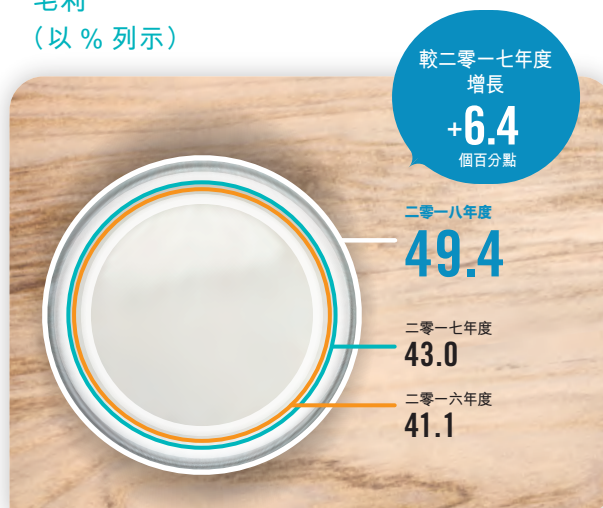
按單位劃分之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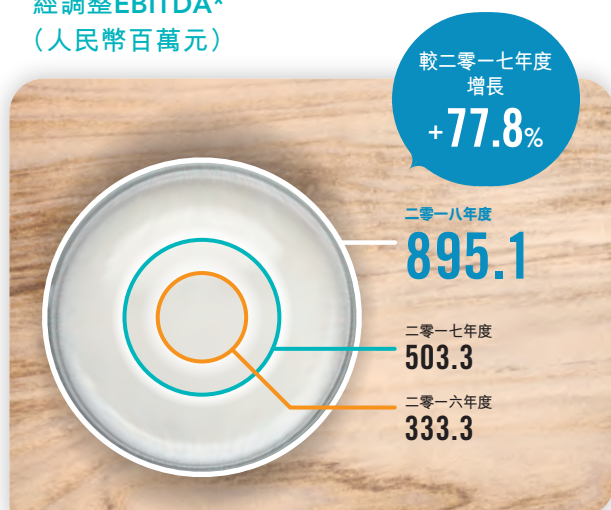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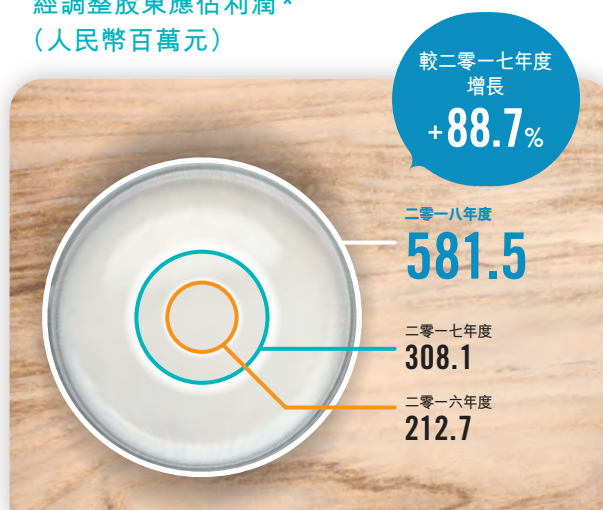
毛利
(以 % 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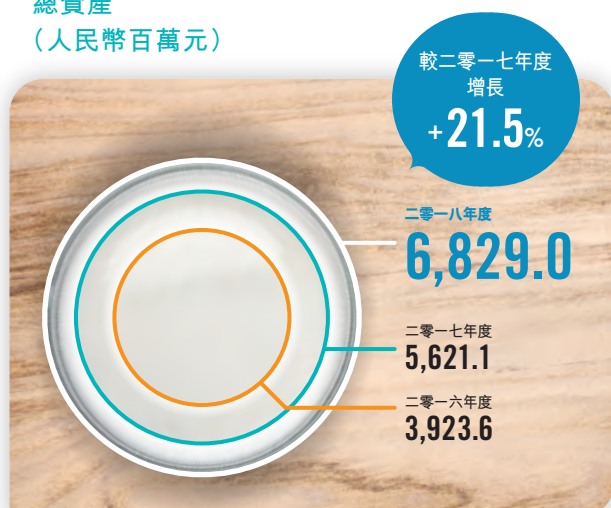
經調整EBITDA*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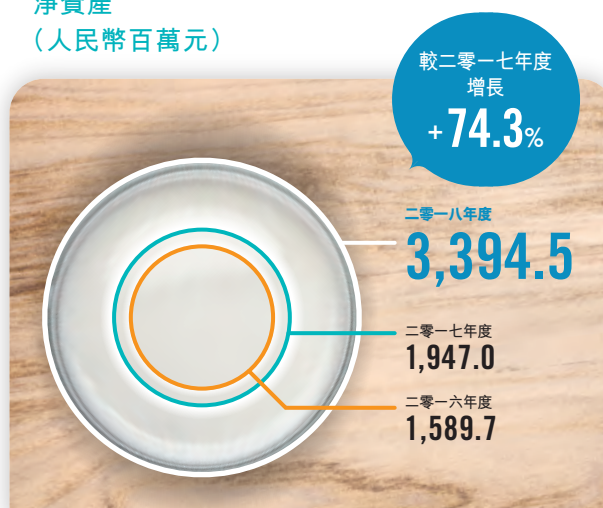
經調整股東應佔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淨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 已就二零一八年度來自重新計量一項資產之一次性收益及一項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調整



|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收入 | 1,966.0 | 2,103.5 | 2,740.3 | 3,926.5 | 5,389.6 |
| 毛利 | 567.2 | 590.0 | 1,124.9 | 1,690.2 | 2,660.6 |
| 毛利(以%表示) | 28.9 | 28.0 | 41.1 | 43.0 | 49.4 |
| EBITDA | 168.3 | 33.4 | 333.3 | 503.3 | 948.7 |
| 稅前利潤 | 137.3 | 3.8 | 297.8 | 438.5 | 792.0 |
| 股東應佔利潤 | 90.2 | 50.6 | 212.7 | 308.1 | 635.1 |
| 每股盈利(以人民幣分表示) | 9.1 | 4.9 | 17.0 | 24.6 | 47.2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 85.9 | (45.4) | 294.4 | 512.5 | 531.8 |
| 淨資產 | 1,214.9 | 1,327.5 | 1,589.7 | 1,947.0 | 3,394.5 |
| 總資產 | 2,433.3 | 3,030.5 | 3,923.6 | 5,621.1 | 6,829.0 |
| 淨現金 | 391.2 | 317.1 | 112.3 | (367.8) | 802.3 |



董事會**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主席)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行政總裁)
吳少虹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施亮先生(副主席)
喬百君先生
蔡長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賢生先生
劉俊輝先生
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

公司秘書

王煒華先生

法定代表

吳少虹女士
王煒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俊輝先生(主席)
萬賢生先生
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俊輝先生(主席)
顏衛彬先生
施亮先生
萬賢生先生
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

提名委員會

顏衛彬先生(主席)
施亮先生
萬賢生先生
劉俊輝先生
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香港**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16室

中國大陸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黃興中路168號
新大新大廈A座8樓

荷蘭

Dokter van Deenweg 150
8025 BM Zwolle
The Netherlands

澳洲

25-27 Keysborough Avenue
Keysborough VIC 3173
Australia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ABN AMRO Bank N.V.
Rabobank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股份編號

1717

公司網站

www.ausnutria.com.hk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澳優」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的年度報告。

回望二零一八年，心中充滿感慨與感激

二零一八年是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新政正式落地實施的第一年。經歷了十餘年的發展，澳優已經在團隊、經營模式、研發、上游供應能力、市場服務能力、後台支撐能力方面積澱了一定的力量。所以，我們在二零一八年初，提出「2018，更優、更快、更溫暖，綻放U力量」的口號，決心在二零一八年將多年積澱具備的能量煥發出來，轉化成為本公司發展的具體業績。儘管遇到了全球諸多不利因素的影響，但在全體同事的努力下，實現了本公司核心業務快速穩定增長、管理水準持續改進，團隊的使命感、榮譽感進一步大幅提升。

核心業務得到繼續成長

二零一八全年本公司實現銷售額人民幣5,389.6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增長37.3%。其中，本公司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奶粉銷售額為人民幣4,401.4百萬元，同比增長53.8%。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大增106.1%至人民幣635.1百萬元。

國際化佈局穩步推進

二零一八年的重點工作是保障二零一八年年初投產位於荷蘭兩家工廠的正常營運，並實現紐西蘭工廠以及中國長沙的第二工廠建成投產。同時，我們於年內完成收購位於中國、香港、澳洲及荷蘭的非全資子公司剩餘股份。在分銷方面，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收購了一家位於荷蘭的公司。以上這幾項投資併購有助我們內部整合、發揮協同效應、夯實產業鏈及產品矩陣，並進一步擴大本公司全球銷售服務網絡。再者，我們的團隊正致力於發展全球市場，尤其是佳貝艾特。截至目前，我們已在全球擁有10間工廠，產品從嬰幼兒配方奶粉、兒童奶粉、成人奶粉、液態奶到營養品，覆蓋至全年齡人群。



品質控制水準不斷提升

產品品質控制一直是本公司的核心。這一年，本公司進一步完善卓越品質控制的模式，提升品質控制團隊的力量以及品質控制中心的能力。有效地保證了本公司產品的卓越品質，並在相關部門每月抽檢中獲得100%的合格率。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獲得了由中國品質檢驗協會授予全國產品和服務品質誠信示範企業證書、由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國際乳品聯合會中國國家委員會頒發的乳品質量安全管理優秀企業證書等。我們亦成為由中國工業和資訊化部辦公廳認定的「國家級綠色工廠」。這些認可為本集團核心的中國區市場提供了最強有力的優質產品保障。

管理及營運效率大幅提高

繼二零一七年導入精益生產管理模式後，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開始加強導入澳優卓越績效營運模式，繼續完善本公司的智慧財產權管理體系、FSSC22000體系等各項管理體系，以助力公司長遠發展，力促本公司管理全面提質。本公司運營效率提升，整體協同效應突顯。鑒於本公司在卓越績效管理模式方面的建樹，本人在二零一八年初獲得了首屆長沙市市長品質獎的個人獎。

股東結構進一步優化

為增強資本實力，並引入優質股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引入了中信農業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為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中信農業基金的加入不僅豐富了本公司的股東結構，也為我們長遠可持續的發展添加了強勁動力。

自主創新能力不斷加強

我們通過了中國湖南省科技廳認定，成為中國湖南省乳業國際科技創新合作基地。多項專利／產品獲得中國政府和協會評獎。於中國商業改革開放40周年紀念大會暨第六屆中國商業創新大會上我們獲得了「2018中國商業年度創新獎」。同時，我們於荷蘭舉辦各類研討會及研究項目以持續強化我們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特別是佳貝艾特。

組織發展持續發力

澳優大學推出了「管理起航」等重點培養專案，為本公司中層管理崗位和海外佈局人才作儲備，為實現澳優「黃金十年」的目標奠定堅實的人才基礎。澳優大學榮獲了由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組織評選的「2018中國最佳企業大學」獎，以及第三屆CSTD學習設計大賽「全國學習設計大賽金獎」。





承擔更多社會責任

我們成立了澳優U基金，以提倡公民責任，開展慈善事業，倡導社會和諧及進步。本公司中國區各個業務單元均開展眾多母嬰關愛活動。憑藉在社會責任領域的有效探索及卓越貢獻，本公司獲評由中國經營報頒發的「年度社會責任貢獻獎」。於荷蘭，我們以更好創新營養及更好生活發展為願景，贊助不同基金。例如，我們曾贊助名為Frisian Foodture的研討會，主旨意在分享食物發展、創新及生產的未來。

展望二零一九年，澳優對發展充滿信心

二零一九年，外部壓力依舊：消費者更高要求、競爭者強勢衝擊、大行業增速下降及宏觀面仍不確定。顧客的滿意感、團隊的成就感、夥伴的獲得感才是促進公司長久取勝的法寶。新生兒數量比我們預測的更早進入到下降階段，這更是要求我們以創新、智慧與決策，來贏取這場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決戰。

一直以來，我們都反復強調，澳優賴以生存的基礎，是優質的產品和服務、良好的客戶體驗以及與生態圈的長遠共贏。二零一九年，我們提出了「奮鬥依舊、成就一九」的口號。堅持以戰略定力，將精力聚焦在自己的能力高地，與合作夥伴共贏共生。二零一九年，我們會確保完成董事會下達給我們的經營指標。本公司全體將以追求卓越作為目標，堅持嚴謹品質，工匠精神。堅持深度擁抱客戶，全面趕上標桿公司水準，將顧客滿意度提升到國際行業先進水準。

二零一九年是澳優上市的第一十年。我們有信心，只要不忘初心，發揚實幹精神，實現組織進化，目標就可以達成。加上多年來我們的全球化佈局、多品牌發展等策略的逐步顯效、團隊自信激增，相信二零一九年，我們一定能夠圓滿地完成各項任務，在成為「全球最受信賴的配方奶粉及營養健康企業」的征程上邁出堅實的一步。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客戶、合作夥伴及本公司股東對澳優的持續支持、信任及幫助致以最誠摯的謝意。同時，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於本年度作出的貢獻及不懈努力表示衷心感謝。

二零一九年，讓我們：依舊真抓實幹，長久創新進取。

主席

顏衛彬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單一最大股東變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中信農業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農業基金**」）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合共24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18港元（「**中信認購事項**」），較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53港元折讓20.67%。認購股份相當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約15.74%。認購股份總面值為24,900,000港元。中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289,820,000港元及1,288,57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為5.17港元，本公司擬將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未來投資。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董事會獲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知會，中信農業基金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晟德大藥廠集團**」）於同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轉讓買賣協議**」），以購買1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報告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1%，總代價為673,4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5.18港元）（「**轉讓**」）。根據轉讓買賣協議，轉讓須待中信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19及14A.20條，中信農業基金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中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自此以後，中信農業基金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而晟德大藥廠集團則成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東。於報告期末，中信農業基金及晟德大藥廠集團分別擁有本公司約23.95%及23.76%權益。有關中信認購事項及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及通函內。

中信農業基金為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現代農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多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知名企業共同成立的專業投資管理機構。中信農業基金擁有大型國有企業股東背景，並主要從事農業生物科技及品牌消費品領域投資，亦致力提升被投資企業的股東長期價值。

董事會相信，中信認購事項將透過引入具聲譽的投資者（即中信農業基金）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大幅加強股東組合。預期於中信農業基金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後，本公司將受惠於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大型國有企業集團）可得之投資機會。董事會亦認為，中信認購事項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闊資本基礎的良機，從而促進其未來發展。



本集團旗下品牌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度是「黃金十年」戰略計劃的第三年。本公司繼續落實其戰略計劃，包括(i)加大力度調整荷蘭、澳洲及新西蘭海外工廠配方奶粉產品的供應鏈；(ii)加強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牛奶粉及羊奶粉產品的全球（特別是中國）銷售網絡，以及自家品牌配方羊奶粉產品的海外銷售網絡；(iii)梳理海外營養品業務運作以迎合中國市場發展；及(iv)增加研究及開發（「研發」）、團隊建設及人力資源的投資，務求實現本集團長遠願景。以上措施在營運業績、提升產品質素及多元性以及加強本集團產業鏈三方面繼續取得成果。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在提升環球採購能力、深耕全球市場網絡及提升消費者服務方面已卓有成效。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5,389.6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相比增加人民幣1,463.1百萬元或37.3%。其中，本集團核心自家品牌配方奶粉業務表現尤其突出，收入破紀錄，達人民幣4,401.4百萬元，與二零一七年度相比增加人民幣1,538.8百萬元或53.8%，佔本集團總收入81.6%（二零一七年度：72.9%）。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106.1%至人民幣635.1百萬元。撇除Ozfarm一次性淨收益（定義見下文）及海普諾凱公允價值收益（定義見下文）合共人民幣53.6百萬元，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利潤為人民幣581.5百萬元，與二零一七年度相比增加人民幣273.4百萬元或88.7%。

乳製品行業於二零一八年度繼續面對各地政府收緊規則及規例以及中國（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出生率較預期為低所帶來的挑戰。儘管如此，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收入及經營業績仍能持續增長，增長動力主要包括：

- (i) 本集團堅持優秀品質、不斷努力建設分銷渠道，配合強大的客戶服務，使本集團自家品牌配方奶粉產品的市場認受性日增；
- (ii) 本集團自家品牌配方羊奶粉產品佳貝艾特的優秀質量及營養價值越為世人所認識；
- (iii) 憑藉多年來建立的「大數據」及先進資訊科技系統使「精確營銷」戰略行之有效；
- (iv) 隨着荷蘭兩座新工廠（即Ausnutria Hector及Ausnutria Pluto（統稱「Hector及Pluto工廠」））開始投產及收購澳洲一座工廠，本集團的產能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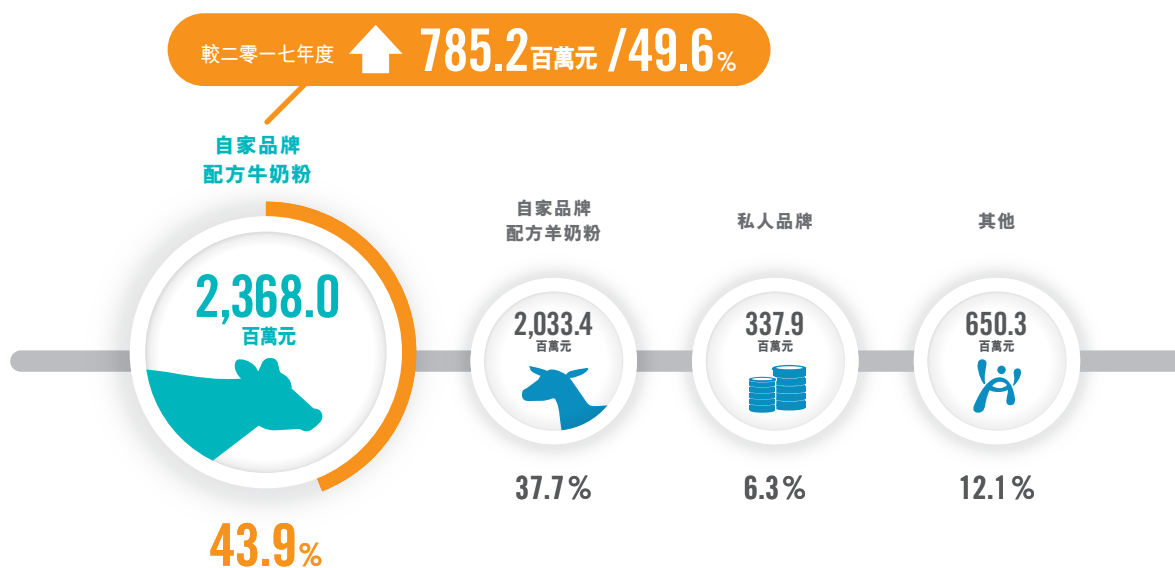
- (v) 整體營運效率提升，例如荷蘭及中國工廠的成品率及廠房效率均有所上升；及
- (vi) 本集團積極規劃全球物流管理升級。

此外，鑑於中國新規例出台推高行業准入門檻，加上客戶對品質和服務的要求不斷提高，本公司相信，憑藉上述戰略及多年來本集團已建立及推行的嚴格質量監控，本集團將繼續增長。

配方奶粉業務

(A) 自家品牌配方牛奶粉

於二零一八年度，自家品牌配方牛奶粉產品的銷售額為人民幣2,368.0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度增長人民幣785.2百萬元或49.6%。其中，本集團旗下悠藍及淳確兩個有機配方牛奶粉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合共為人民幣298.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度：人民幣158.9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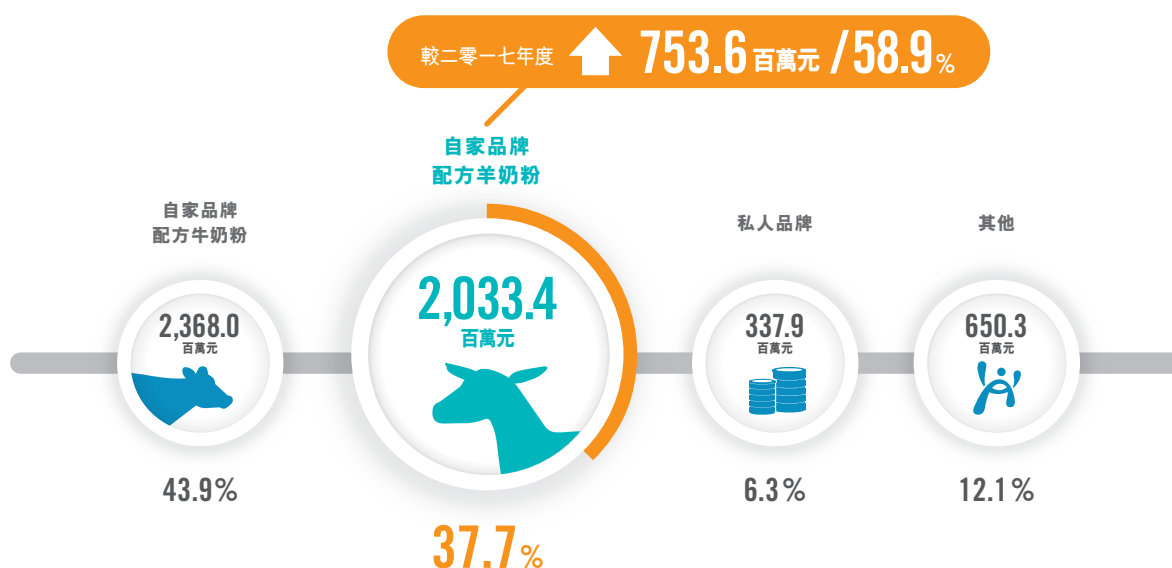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以來已採用多品牌戰略，成立多個業務單元營銷及分銷配方奶粉產品。為滿足中國消費者的廣泛需要，配方奶粉產品各有不同的配方及奶源，價格因而各異。各個業務單元均有其各自獨有願景及營銷戰略，從而有效滲透中國不同市場分部。董事會相信上述戰略將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穩定增長。

多年來，本集團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建立環球上游生產設施。本公司相信，本集團乃中國市場上少數擁有完整產業鏈的市場參與者之一，從奶源供應、研發到擁有海外生產基地，再到國內建有龐大而穩固的分銷網絡。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分銷的配方奶粉產品主要由本集團位於荷蘭、澳洲及中國的工廠生產。本集團逐步從輕資產企業演變為坐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逾人民幣16億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集團，全球各地工廠數目達到十個。本公司深信，該等戰略行動乃重要措舉，讓本集團得以控制整個生產過程，從而管理其產品質量。本公司相信，有效的內部質量監控對其長遠成功至關重要。

(B) 自家品牌配方羊奶粉

於二零一八年度，佳貝艾特於中國及海外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772.5百萬元及人民幣260.9百萬元，分別較二零一七年度增長人民幣694.1百萬元（或64.4%）及人民幣59.5百萬元（或29.5%）。



本集團以佳貝艾特品牌營銷配方羊奶粉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度，佳貝艾特的銷售額持續理想，在中國眾多進口嬰幼兒配方羊奶粉中更蟬聯榜首，佔總進口量約14,844噸（二零一七年度：11,412噸）的62.5%（二零一七年度：50.1%）。

自二零一一年推出以來，所有佳貝艾特產品均由本集團在荷蘭的生產設施製造。佳貝艾特持續成功主要由於(i)本集團推行有效及創新的營銷戰略（例如會員精準行銷體系）；(ii)本集團與若干知名科研機構的合作帶來優秀研發成果；(iii)本集團多年來建立起龐大分銷網絡，尤其是中國一二線城市市場滲透率日益提高；(iv)配方羊奶粉相比配方牛奶粉具有更高營養價值的市場認受性日益提高，且被認為更易吸收；(v)發展成熟的供應網絡讓本集團能鎖定生產佳貝艾特所有主要成份，尤其是羊乳清蛋白；及(vi)本集團於荷蘭的生產工廠地理位置優越，提供充足優質羊奶奶源，促進佳貝艾特不斷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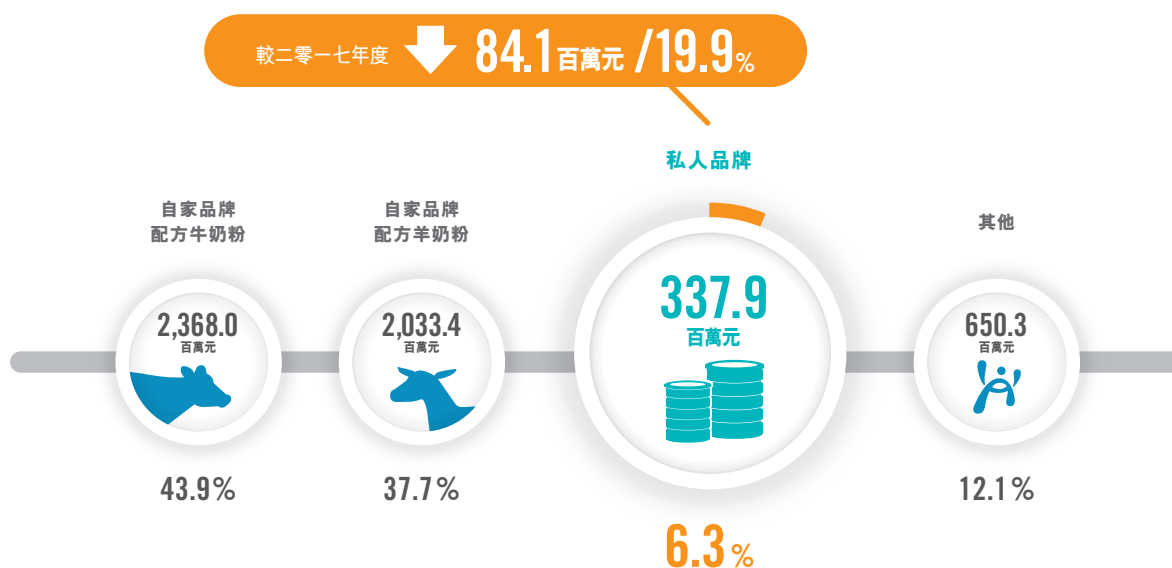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度，佳貝艾特的版圖拓展至六十六個國家及地區。本集團將繼續於其他國家推出佳貝艾特，旨在成為嬰幼兒羊奶營養品之全球領導者。這一抱負將由(i)北京大學及江南大學醫學院的研究及臨床測試；(ii)歐洲的臨床研究；(iii)於向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國FDA」）申請批准期間於荷蘭及北美進行的內部研發；(iv)升級的新羊奶營養品的持續發展及推廣；及(v)行內首屈一指的專才組成的環球科學委員會的參與推動。由於預計市場對佳貝艾特營養價值及卓越品質之認受性將越來越高，預期本集團之業務將會擴張。

為延續羊奶營養品，尤其是佳貝艾特的長遠發展及成長，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的聯營公司Farmel Holding B.V.（「Farmel」）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Holland Goat Milk B.V.（前稱Hyproca Goat Milk B.V.）（「HGM」）餘下44%股權，總代價為7.0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3.9百萬元）。此項收購旨在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對荷蘭優質羊奶供應的監控及戰略地位。HGM在荷蘭成立，由本集團、Farmel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56%、22%及22%權益，主要業務為收集羊奶，而本集團所用羊奶全部均由HGM供應。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HGM自此成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HGM與荷蘭53名羊奶奶農訂有長期供應合約。此等奶農交付的羊奶總量約達65百萬公斤，佔二零一八年度荷蘭總羊奶產量約20%。本集團亦已與荷蘭若干知名乳製品或食品廠訂立獨家分銷協議，為生產羊奶營養品所需的若干主要成份取得穩定的供應。本公司將不斷爭取其在開發羊奶營養品方面的全球領導地位。

(C) 私人品牌

除發展自家品牌配方奶粉業務外，本集團亦為世界各地其他顧客生產其品牌的配方奶粉產品（「私人品牌」）。於二零一八年度，私人品牌業務的銷售額減少19.9%至人民幣337.9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6.3%（二零一七年度：10.7%）。私人品牌業務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有更大比例的產能及資源分配至自家品牌乳品業務，而其銷售額於二零一八年度增長53.8%所致。



儘管如此，本公司相信，私人品牌業務將繼續在本集團之發展中擔當重要角色。當中，隨着於二零一八年初投產的Hector及Pluto工廠產量及效率持續提升，加上新西蘭新工廠（「PNL工廠」）預計將會投入生產，私人品牌業務有助發揮生產設施的最高營運效率，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同時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AJM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 Ausnutria Joannusmolen B.V.（前稱Joannusmolen Nutirtion B.V.）（「AJM」）之50%股權，代價為4.4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9百萬元）（「AJM收購事項」）。AJM賣方及其聯繫人（「AJM集團」）於一九八二年成立，自二零一一年至今為本集團私人品牌客戶之一。AJM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Ekobaby*及*Biobim*品牌名稱銷售及營銷營養品，尤其是配方奶粉產品及麥片，主要市場為歐洲及中國。AJM收購事項旨在促進本集團於歐洲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擴張。本公司相信，AJM收購事項亦即時提供龐大網絡，供本集團在歐洲推出*佳貝艾特*及有機嬰幼兒配方牛奶粉*悠藍*等其他產品。

AJM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完成。AJM自此由本公司與AJM賣方持有同等權益，成為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

營養品業務

本集團藉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澳洲營養品業務開展其製造、營銷及分銷營養品業務。該業務包括以*Nutrition Care*及*Brighthope*品牌名稱開發、製造、包裝及分銷輔助藥品、營養及保健產品，亦包括以其於澳洲榮獲治療用品管理局(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 (TGA)認證的生產設施提供合約製造服務（「營養品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度，該分部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為人民幣136.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度：人民幣75.3百萬元），而本公司應佔相關虧損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度：人民幣16.4百萬元）。

本集團積極精簡營養品業務之營運，並物色主要及潛在產品以推廣至海外市場，尤其是中國。本集團已推出多種營養品，包括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底及二零一八年底在中國及香港推出養胃粉(Gut Relief) (*Nutrition Care*品牌)（一種對胃腸道有利好作用的營養品），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底推出蘇芙拉(Soforla)（一種解決嬰幼兒乳糖不耐症的補充品）。養胃粉主要於中國透過京東及天貓等電商平台及代購等分銷。蘇芙拉主要透過本集團現有之配方奶粉產品渠道分銷。養胃粉及蘇芙拉於年內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100.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度：人民幣30.7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本集團以*Kidsbon*為品牌名稱推出一系列兒童及孕婦補充劑，包括海藻鈣、藻油DHA及兒童蘑菇粉VD。該等產品已於京東及天貓等中國電商平台有售。

有鑑於中國消費者越來越注重健康，本集團相信，憑藉其生產基礎設施及龐大分銷網絡，營養品業務將受惠於日見殷切的營養品市場需求。

已採取的戰略行動

為達成本公司的願景，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度採取以下戰略行動：

海普諾凱集團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海普諾凱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海普諾凱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及海普諾凱營養品有限公司（「**海普諾凱**」）（統稱「**海普諾凱集團**」）餘下15%股權（「**海普諾凱股份**」）（「**海普諾凱集團收購事項**」）。海普諾凱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營銷及分銷**佳貝艾特**品牌羊奶營養品。根據海普諾凱購買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全部為海普諾凱集團現任僱員）（「**海普諾凱集團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海普諾凱股份，代價將按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8.5倍之15%計量（「**初步海普諾凱代價**」）。有關代價可因應海普諾凱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表現作出若干調整（「**其後海普諾凱代價**」）。初步海普諾凱代價及其後海普諾凱代價已經及將會透過發行及配發股份償付。在任何情況下，海普諾凱集團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上限為80,174,000股股份，乃根據海普諾凱購買協議按每股股份5.0港元的價格及最高代價金額400,870,000港元計算。



由於海普諾凱集團其中兩名實益擁有人分別為海普諾凱的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故按照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訂立海普諾凱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海普諾凱集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完成。自此，海普諾凱集團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海普諾凱集團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及通函內。

由於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197.2百萬元港元，故已向海普諾凱集團賣方發行及配發合共50,294,123股股份，以償付初步海普諾凱代價。因此，根據海普諾凱購買協議，其後海普諾凱代價（如有）限於29,879,877股股份（「其後代價股份上限」），並將最遲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日期後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其後海普諾凱代價分類為金融工具，並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海普諾凱集團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與報告日期之間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22.3百萬元（「海普諾凱公允價值收益」），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度，海普諾凱集團的營業額及稅後利潤繼續向好，分別為人民幣1,772.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度：人民幣1,078.4百萬元）及人民幣246.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度：人民幣158.1百萬元）。

隨着嬰幼兒配方羊奶粉的優良品質及營養價值益受肯定，*佳貝艾特*取得顯著進展，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一大動力。此外，*佳貝艾特*的市場佔有率自二零一四年起連續五年位列中國進口嬰幼兒配方羊奶粉之冠。本公司認為*佳貝艾特*將繼續穩步增長，並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本公司相信，海普諾凱集團收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進一步提升營運業績，全面受惠於海普諾凱集團的全部現金流及利潤，讓本集團進一步增加其於海普諾凱集團的權益（本集團透過其於海普諾凱集團的現有85%股權，已熟悉海普諾凱集團之營運），有助本公司於海普諾凱集團更有效施行其經營哲學及戰略，實現*佳貝艾特*成為全球第一嬰幼兒配方羊奶粉品牌的願景，促進內部整合，並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產生更大協同效益，從而提升營運效益。

Ozfarm收購事項

Ozfarm Royal Pty Ltd（「Ozfarm」）於一九九八年在澳洲創立，主要從事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品業務，經營自家品牌Oz Farm®之嬰幼兒、兒童、孕婦及長者配方奶粉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完成向兩名獨立人士（「Ozfarm賣方」）收購Ozfarm的現有股份，並認購Ozfarm的新股份，合共佔Ozfarm經擴大股本50%（「第一次Ozfarm收購事項」），總現金代價為11.0百萬澳元（相等於人民幣56.4百萬元）。自此，Ozfarm由本集團及Ozfarm賣方擁有同等權益，並成為本公司的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與Ozfarm賣方訂立一項購股契據，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Ozfarm賣方同意出售Ozfarm餘下50%權益，代價為129.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21.8百萬澳元），由本公司按每股10.0港元之價格向Ozfarm賣方發行及配發12,980,000股股份償付（「初步Ozfarm代價」）。根據購股契據，代價可予調整，將按照Ozfarm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表現釐定（「其後Ozfarm代價」）（「第二次Ozfarm收購事項」）。在任何情況下，第二次Ozfarm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不得超過80.0百萬澳元。初步Ozfarm代價已透過向Ozfarm賣方發行及配發12,980,000股股份償付。其後Ozfarm代價（如有）將按本集團酌情決定以現金或透過發行及配發股份（或兩者並用）償付。第二次Ozfarm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自此，Ozfarm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第二次Ozfarm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內。

於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即緊接第二次Ozfarm收購事項完成前之日）期間，本集團應佔Ozfarm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先前所持於Ozfarm的股權須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須於損益確認所得收益或虧損。二零一八年度重新計量Ozfarm最初50%股權所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35.1百萬元（「Ozfarm重新計量收益」），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鑑於(i)中國境內外營養品市場高速增長；(ii) Ozfarm擁有澳洲第一孕婦奶粉品牌；及(iii) Ozfarm嬰幼兒配方奶粉已取得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註冊，董事會認為Ozfarm將繼續穩步增長，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因此，董事會相信進行第二次Ozfarm收購事項，令Ozfarm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讓本集團擁有Ozfarm品牌及產品全部權益，可更有效分配本集團的內部資源；(ii)讓本集團利用Ozfarm的聲譽，進一步擴充及發展澳洲、中國及海外市場；(iii)有利於完善本集團目前的產品種類；及(iv)提高與本集團整體的協同效應，繼而提升營運效率。



NCP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彼為營養品業務的創辦人）（「NCP賣方」）收購營養品業務的75%權益連同若干土地及樓宇（「NCP物業」）（「首次NCP交易」）。該項收購乃通過於澳洲新註冊成立的Nutrition Care Pharmaceuticals Pty Ltd（「NCP」）進行。NCP分別由本集團與NCP賣方實益擁有75%及25%權益。上述收購營養品業務及NCP物業的代價分別為26.4百萬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4.7百萬元）及5.2百萬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5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NCP賣方訂立一份購股契據，以收購NCP餘下25%股權（「第二次NCP交易」）。第二次NCP交易的代價為7.9百萬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5.19百萬元）（「NCP代價」），將由本公司按股份價格每股9.12港元向NCP賣方發行及配發4,954,824股股份償付。於本報告日期，第二次NCP交易仍須待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第二次NCP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內。

NCP代價乃經本集團與NCP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首次NCP交易下NCP的協定估值31.60百萬澳元；(ii) NCP自首次NCP交易完成以來的收入增長；及(iii)透過本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銷售NCP產品的利潤貢獻。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首次NCP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營養保健分部。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底通過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在中國市場推出養胃粉及蘇芙拉兩種營養品。消費者對該兩種產品的回應理想，令人鼓舞。尤其是，養胃粉在中國著名電商平台天貓上名列所屬品類銷售額冠軍產品。此分部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均持續增長。二零一八年度，營養品分部收入為人民幣136.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度：人民幣75.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收購NCP餘下25%股權乃本集團鞏固澳洲產能的計劃的其中一環。

澳優營養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本集團完成通過Ausnutrition Care Pty Ltd（「澳優營養」）收購ADP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ADP Holdings」）的全部股權（「ADP收購事項」）。ADP收購事項的代價為22.4百萬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5.6百萬元），乃以現金10.0百萬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1.3百萬元）以及發行及配發約13.9百萬股澳優營養的新股份（「澳優營養股份」，相當於澳優營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償付。自此以後，ADP Holdings由澳優營養全資擁有，而本公司於澳優營養的權益則因發行及配發澳優營養股份而由100%攤薄至70%。

澳優營養為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從事(i) NCP的業務；及(ii) ADP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製造、包裝及銷售乳品及奶粉產品以及相關研發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澳優營養賣方訂立一份購股契據，以收購澳優營養餘下30%股權（「澳優營養收購事項」）。收購澳優營養餘下30%股權的代價為13.74百萬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8.59百萬元）（「澳優營養代價」），當中50%由本公司按股份價格每股9.47港元向澳優營養賣方發行及配發4,149,567股股份償付，餘下50%則以現金6.87百萬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9.30百萬元）償付。於本報告日期，澳優營養收購事項仍須待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澳優營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內。

澳優營養代價乃經本集團與澳優營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 ADP交易下ADP的協定估值23.3百萬澳元及首次NCP交易下NCP的協定估值31.6百萬澳元；(ii)澳優營養自ADP交易及首次NCP交易完成以來的收入大幅增長；及(iii)透過本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銷售NCP產品的利潤貢獻。

Australian Dairy Park Pty Ltd.（「ADP」）為ADP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擁有獲得中國政府批授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進口許可的首兩家澳洲廠商其中一家（「ADP廠房」）。此外，於進行ADP交易後，ADP已就全部生產中的三個品牌（即九個配方）取得市場監管總局註冊，而其中一個品牌是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唯一一個經市場監管總局批准的澳洲有機嬰幼兒配方奶粉。預期全面控制澳優營養（以至ADP）可更有效地與嬰幼兒配方奶粉的生產整合。



研究及開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超過九十名研發人員，其中十四名持有博士學位，分別駐於中國、荷蘭、澳洲及新西蘭。本集團亦與多間大學建立戰略聯盟，包括荷蘭The University of Groningen及Wageningen University & Research、丹麥科技大學、北京大學、中國農業大學、江南大學、中南大學及湖南農業大學等，目標為以特種乳及／或配方粉為基礎，為新一代嬰幼兒配方奶粉產業開發一門科學。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共有五家嬰幼兒配方奶粉混合及包裝工廠，均通過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CNCA」）正式註冊，預期隨着PNL工廠及中國長沙智慧工廠（「智慧工廠」）完成註冊後，註冊工廠數目將會增加至七座。其中智慧工廠通過中國國家級綠色工廠認定。該等工廠已向市場監管總局提交二十個嬰幼兒配方奶粉系列的申請，其中十二個系列已獲批准，其餘八個正在審批。憑藉本集團之強大研發能力，加上已有十二個系列獲批之良好往績，本集團相信其餘申請將如期獲批。

作為本集團於全球推出佳貝艾特的長遠策略之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批准進行臨床測試，以向美國FDA申請批准於美國銷售佳貝艾特1段及2段。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就脫脂乾羊奶及用於嬰幼兒配方羊奶基粉的濃縮羊乳清蛋白取得「Generally Recognised as Safe（整體獲認可為安全）」(GRAS)認證（GRN第644號），確認該等成份獲准於美國用作嬰幼兒配方奶粉的蛋白來源。本集團於年內成功完成「Growth Monitoring（成長監察）」研究，是新嬰兒食品通告中重要環節。該項研究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遞交美國FDA。

此外，荷蘭研發部門一直以科學方法支援佳貝艾特之開發工作，經過不斷努力於年內發表關於羊奶成分及適合性的科學論文。該項研究將成為即將於日內瓦召開的尖端兒科領域峰會歐洲兒科胃腸病、肝病和營養學協會（ESPGHAN）關於營養品發展議題的核心重要部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共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十三個專利申請，並在國家核心期刊投稿專業學術論文十三篇。其中一項專利獲湖南省專利二等獎。「澳優兒童成長配方奶粉」、「佳貝艾特晴溼兒童配方羊奶粉」獲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國際乳品聯合會中國國家委員會獲評「優秀新產品獎」。其中一篇學術論文亦獲國際乳品聯合會中國國家委員會及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頒發技術進步二等獎。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職僱員總數為3,803名（二零一七年：3,092名），其中2,984名（二零一七年：2,373名）、568名（二零一七年：495名）及126名（二零一七年：121名）分別駐於中國、荷蘭及澳洲與新西蘭。二零一八年度產生之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671.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84.4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於中國長沙市成立一所名為澳優大學之內部培訓中心。澳優大學乃一所為孕育人才而設之企業大學，向本集團員工提供學習支援及培育持續進修文化，從而配合本公司之「黃金十年」戰略計劃。澳優大學之三大核心目標為(i)夯實人才梯隊；(ii)發揮組織績效；及(iii)培育追求卓越的文化。

澳優大學之課程自推出以來，一直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參與。此外，澳優大學亦向中層管理人員及主管提供人才管理課程，旨在藉專業及系統化之培訓課程，加快整支澳優團隊成長，為未來需要培育各部門之重點人才。從基礎員工到高級管理層，澳優大學為本集團的每一位員工提供專業培訓教育。高頻次、高品質的培訓，為本集團關鍵人才提供持續學習的組織建設軌道。

於二零一八年，澳優大學獲上海交通大學頒發的2018中國最佳企業大學獎和第三屆中國人才發展社群CSTD全國學習設計大賽學習項目設計金獎。

於二零一八年，公司管理層決定啟動卓越運營專案Ausnutria Operations Excellence（「AOPEX」）。AOPEX是一種綜合定制的運營管理體系。它以結果為導向，關注過程；以全體員工參與為基礎，領導驅動變革；以系統消除缺陷和損失為方法，持續改善；以資訊化系統平台支援為手段，標準化、數位化高效作業。

本公司視AOPEX為實現澳優全面升級的契機。AOPEX將成為本公司集體思考和行動的中樞。自專案啟動以來，本公司旗下發展出卓越的共同語言和標準。該等標準涵蓋權力下放、員工發展、地區團隊領導、責任營運團隊、流程簡化和持續優化等。AOPEX將為本公司締造成功的全能員工、營運與資產管理，藉此提升顧客體驗和市場競爭力。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透過澳優大學繼續以「提升員工素養，優化組織績效，營造卓越文化」為使命。本集團計劃將這些課程推廣至海外員工，特別是對建立企業文化及執行本公司戰略起關鍵作用的荷蘭員工。



建立中國區總部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總部發展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139.0百萬元購入兩幅位於中國的相連土地，主要用以興建中國區的未來總部。該等土地的面積分別為34,424平方米（「土地甲」）及6,922平方米（「土地乙」），座落於中國長沙市（「總部用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為加快發展總部用地，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物業發展商（「總部用地發展夥伴」）就投資於總部發展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總部用地發展夥伴將於緊隨該協議訂立後出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在總部用地發展夥伴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作出注資後，總部發展公司由本集團及總部土地發展夥伴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此外，除本集團與總部用地發展夥伴共同控制的銀行賬戶外，總部用地發展夥伴將負責總部發展公司的日後管理、日常營運、資金及融資安排，而本集團將擁有總部用地上的兩幢辦公大樓。樓宇規格已經協定，建築面積達40,000平方米，擁有400個停車位。

根據該協議，辦公大樓須於由本集團取得所有土地使用權當日起計三十個月內落成。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五月，本集團已分別取得土地甲及土地乙的土地使用權，而總部用地的發展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動工。總部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初完成。

由於上述安排，本集團於總部發展公司的權益將由100%削減至51%，而本集團於總部的投資則以初始土地成本為限。由於總部發展公司的管理及日常營運撥歸總部用地發展夥伴，故總部發展公司入賬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行業概覽

按照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字，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的中國新生嬰兒數目分別為15.2百萬名及17.2百萬名，即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11.6%。有關跌幅相信主要是由於家庭生育意欲下降、經濟轉變及中國適孕女性數目下跌所致。

儘管如此，在中國放寬「一孩政策」及消費升級推動下，按二零一八年零售額計算，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規模依然按約9.3%的增速擴大至約人民幣1,626億元。根據市場研究報告，由於預期新生嬰兒數目將會下跌，故預計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間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將繼續按中單位數字速度增長，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間9.0%的複合年增長率有所放緩。市場普遍認同配方羊奶粉更接近母乳，配方羊奶粉近年亦一直屬增長最強勁的板塊之一。按照中國海關總署（「中國海關」）的數據，二零一八年配方羊奶粉進口量增長約3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中國《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配方註冊管理辦法》生效後，各家於CNCA註冊的嬰幼兒配方混合及包裝工廠獲准於達成個別要求後註冊不多於三個系列（相等於九個配方）。截至本報告日期，經市場監管總局正式批准的系列及配方分別有約400個及1,195個。

儘管中國新生嬰兒數目呈下跌趨勢，惟中國政府實施更嚴緊的行業監管標準，推高行業准入門檻，加上工廠及配方註冊審批進度較預期為慢，中國乳品行業長遠增長預計將更健康，惠及擁有雄厚研發及生產實力的行業參與者。

前景

廠房落成及品牌註冊

本集團自家品牌配方奶粉產品銷售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2%。為延續本集團長遠增長並實現「黃金十年」戰略計劃，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起批准若干投資計劃，以提升本集團的乾粉混合及包裝產能，投資範圍遍及全球多個「黃金奶源帶」。於荷蘭兩座乾粉混合及包裝設施的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成功符合CNCA的註冊規定，並已於二零一七年落成及投產。三座於二零一四年獲CNCA註冊、分別位於荷蘭、中國及澳洲的既有乾粉混合及包裝工廠已根據由中國海關公佈的《海關總署公告2018年第220號（關於公佈准予延續註冊的進口嬰幼兒配方乳品境外生產企業名單的公告）》延續。

然而，由於相關監管機關收緊程序，令於二零一八年中落成的PNL工廠以及目前大致上已竣工的智慧工廠的註冊程序稍為延遲。本公司將盡其所能利用其強大研發能力、多年來累積的經驗及所建立的嚴緊品質控制系統，完成廠房註冊，隨後向市場監管總局辦理配方註冊程序。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五座已向CNCA正式註冊的廠房，以及合共12個取得市場監管總局註冊的系列。本公司視完成上述註冊工作為本集團未來一年的重要里程碑。

掌握上游資源

待PNL工廠及智慧工廠竣工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的乾粉混合及包裝年產能預計可達約150,000噸。此外，預期向美國FDA註冊佳貝艾特一事成功在望，其需求將有所增長，能否掌握上游資源將對本公司至關重要。年內，全球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面對若干主要成份（如乳鐵蛋白）供應短缺。



除投資於上游設施外，本公司亦不時檢討其採購原材料的戰略，確保本公司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例如，於二零一四年收購Farmel以掌握穩定的牛奶供應，透過HGM與羊奶奶農訂立長期合約以取得優質羊奶，與Westland Co-operative Dairy Company Limited訂立長期合約及合作關係以取得基粉，以及與若干國際羊奶芝士廠商訂立長期合約及合作關係以取得羊乳清蛋白。

本公司將繼續制訂長遠計劃及戰略，包括與行業先鋒合作，並進一步投放資本開支，確保有足夠原材料及資源供應以支持本公司之長遠發展。

擴大配方奶粉的市場份額

中國

本集團銷售配方奶粉產品大致可分為兩大類：「自家品牌」及「私人品牌」。銷售自家品牌配方奶粉產品可再細分為「牛奶」及「羊奶」兩類。自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已成立多個業務單元，羊奶粉產品為佳貝艾特業務單元，而牛奶粉產品則為海普諾凱生物業務單元、能立多業務單元、美納多業務單元、美優高業務單元及歐選業務單元。在中國推廣產品時，各個業務單元均有各自的願景及營銷戰略，以滿足每年數百萬名新生嬰兒的不同需要。

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其創新營銷戰略，推出新的配方奶粉產品，包括成人配方羊奶粉、有機羊奶粉及A2配方奶粉產品，以滿足市場上的不同需要。本集團將利用其龐大客戶數據庫、成熟會員資訊科技平台、強大研發及採購能力以及完善分銷網絡，擴大其中國市場份額，從而保持本集團增長勢頭。

全球市場（中國除外）

過去多年，本集團面對產能限制，故維持優先滿足中國自家品牌板塊的戰略。隨着Hector及Pluto工廠投入運作，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加強力度於中國以外推廣佳貝艾特及私人品牌業務。按照全球營銷計劃，本集團擬在墨西哥、印度、泰國及美國（只待美國FDA批出許可證）推出佳貝艾特。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繼續在現有市場，特別是中東、俄羅斯、獨立國家聯合體（「CIS」）及巴西擴充版圖。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現金淨額超過人民幣800.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債務淨額人民幣367.8百萬元）。本公司將繼續尋索潛在投資機遇，以期落實「黃金十年」戰略計劃，實現其「成為全球最受信賴的配方奶粉、營養及保健企業」的願景。

財務回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析

收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 | 變動 | 佔總收入比例 | |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自家品牌配方奶粉產品： | | | | | | |
| 牛奶粉（中國） | (i) | 2,368.0 | 1,582.8 | 49.6 | 43.9 | 40.3 |
| 羊奶粉（中國） | (i) | 1,772.5 | 1,078.4 | 64.4 | 32.9 | 27.5 |
| 羊奶粉（其他地區） | (i) | 260.9 | 201.4 | 29.5 | 4.8 | 5.1 |
| 羊奶粉總計 | | 2,033.4 | 1,279.8 | 58.9 | 37.7 | 32.6 |
| 私人品牌 | | | | | | |
| 奶粉 | (ii) | 4,401.4 | 2,862.6 | 53.8 | 81.6 | 72.9 |
| 牛油 | (iii) | 337.9 | 422.0 | (19.9) | 6.3 | 10.7 |
| 其他 | (iv) | 198.7 | 252.5 | (21.3) | 3.7 | 6.4 |
| | (v) | 160.7 | 172.0 | (6.6) | 3.0 | 4.4 |
| | (v) | 154.8 | 142.1 | 8.9 | 2.9 | 3.7 |
| 乳製品及相關產品 | | | | | | |
| 營養品 | (vi) | 5,253.5 | 3,851.2 | 36.4 | 97.5 | 98.1 |
| | (vi) | 136.1 | 75.3 | 80.7 | 2.5 | 1.9 |
| 總計 | | 5,389.6 | 3,926.5 | 37.3 | 100.0 | 100.0 |

附註：

- (i) 指於中國銷售自家品牌配方牛奶粉產品，以及於中國、歐洲、俄羅斯及CIS、美國、加拿大、中東國家及南非等地銷售佳貝艾特。
- (ii) 指以客戶的自家品牌在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如中國、其他歐洲國家、美國、中東及其他亞洲國家）銷售配方奶粉產品（包括嬰幼兒配方奶粉）。
- (iii) 指向世界各地客戶銷售半成品及成品牛奶粉及羊奶粉。
- (iv) 指銷售於處理牛奶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牛油。
- (v) 主要指加工奶油及買賣鮮奶、液態奶和其他配方奶粉產品成份等。
- (vi) 指於中國及澳洲銷售主要於澳洲生產的營養品。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5,389.6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度人民幣3,92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63.1百萬元或37.3%。儘管於二零一八年度，中國配方奶粉產品市場的競爭持續激烈，惟本集團的收入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品牌定位清晰及採取有效的營銷戰略，推動自家品牌配方奶粉產品的銷售額節節上升。

由於本集團已於年內將其大部分荷蘭產能及資源分配予自家品牌配方奶粉產品，故私人品牌業務的銷售額相比二零一七年度有所下跌。隨着Hector及Pluto工廠於二零一七年度末落成，預期將於來年逐步紓緩產能有限的問題。再者，由於生產自家品牌配方奶粉產品增加奶粉的消耗，本年度買賣奶粉的銷售額相應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 | 毛利 | | 毛利率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自家品牌配方奶粉產品： | | | | |
| 牛奶粉 | 1,296.7 | 863.5 | 54.8 | 54.6 |
| 羊奶粉 | 1,104.8 | 703.3 | 54.3 | 55.0 |
| | 2,401.5 | 1,566.8 | 54.6 | 54.7 |
| 其他 | 233.0 | 162.2 | 27.3 | 16.4 |
| | 2,634.5 | 1,729.0 | 50.1 | 44.9 |
| 乳製品及相關產品 | 78.7 | 44.9 | 57.8 | 59.6 |
| | 2,713.2 | 1,773.9 | 50.4 | 45.1 |
| 減：存貨撥備 | (52.6) | (83.7) | | |
| 總計 | 2,660.6 | 1,690.2 | 49.4 | 43.0 |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2,660.6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度增加人民幣970.4百萬元或57.4%。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度的43.0%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度的49.4%，主要是由於利潤較高的自家品牌配方奶粉產品業務（尤其是超優質分部的產品）的銷售額比例增幅高於其他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度，自家品牌配方奶粉產品的整體收入貢獻增至81.6%（二零一七年度：72.9%）。此外，本年度的存貨撥備減少亦造就毛利率上升1.1個百分點。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銀行及其他存款的利息收入 | (i) | 26.3 | 33.9 |
| 政府補貼 | (ii) | 16.0 | 10.7 |
| 海普諾凱公允價值收益 | (iii) | 22.3 | — |
| Ozfarm重新計量收益 | (iv) | 35.0 | — |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 | 0.2 | 1.8 |
| 其他 | | 14.3 | 11.1 |
| | | 114.1 | 57.5 |

附註：

- (i) 結餘主要指存置於中國的銀行的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度，利息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平均銀行結餘及平均銀行存款利率下跌所致。
- (ii) 結餘主要指於二零一八年度中國湖南省政府就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澳優中國」）於中國湖南省作出的貢獻發放的獎勵收入。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海普諾凱集團收購事項。海普諾凱集團收購事項的代價包括首期海普諾凱代價及其後海普諾凱代價（將透過根據海普諾凱購買協議於二零二二年發行及配發股份償付）。其後海普諾凱代價分類為金融工具，並以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結餘指於海普諾凱集團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與報告日期之間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有關海普諾凱集團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業務回顧及前景－已採取的戰略行動」一節。
- (i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第二次Ozfarm收購事項，而Ozfarm於第二次Ozfarm收購事項前入賬列作本公司的合資公司。結餘指因第二次Ozfarm收購事項重新計量過往所持的Ozfarm 50%股權的收益。有關第二次Ozfarm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業務回顧及前景－已採取的戰略行動」一節。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費用、分銷商及客戶回扣、展覽及貿易展開支、銷售及營銷人員之薪金及差旅費用以及付運費用，於二零一八年度佔收入之26.8%（二零一七年度：24.7%）。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之比率上升主要由於與其他業務相比，利潤較高的自家品牌配方奶粉業務的銷售佔比較高，而其平均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亦較高。

行政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度，行政費用佔本集團收入的8.6%（二零一七年度：7.6%）。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非現金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人民幣2.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度：人民幣7.6百萬元））、差旅費用、核數師酬金、專業費用、折舊以及研發成本。行政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大經營規模，以及為研發新產品，使研發成本由二零一七年度的人人民幣3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2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度的人人民幣100.1百萬元所致。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i)外幣買賣交易（主要為歐元兌人民幣）及重估年末外幣結餘產生的外幣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30.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度：人民幣3.5百萬元）；(ii)就終止一份銷售合約給予客戶的賠償人民幣8.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度：無）；及(iii)於第一次Ozfarm收購事項完成時因Ozfarm賣方授出的認購期權而產生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3.7百萬元（「Ozfarm公允價值虧損」）（二零一七年度：無），而有關認購期權已於第二次Ozfarm收購事項完成時失效。

財務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度：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該等貸款及借貸乃主要為本集團的上游資本開支（尤其是荷蘭業務）提供資金而籌集。

財務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i)年內提取額外銀行貸款令平均銀行貸款增加；及(ii) Hector及Pluto工廠於二零一七年年底竣工，其後停止將貸款利息撥充資本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中信認購事項，已籌集的部分所得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於中信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已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狀況人民幣367.8百萬元轉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現金狀況人民幣802.3百萬元。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之利潤

結餘指應佔Ozfarm（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收購的公司）的利潤。Ozfarm主要從事以自家品牌Oz Farm於澳洲、新加坡及中國銷售及營銷營養品（尤其是嬰幼兒、兒童、孕婦及長者配方奶粉產品），以及營銷及出口其他乳製品、保健品及蜂蜜等雜項食品。

Ozfarm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第二次Ozfarm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及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度，結餘主要指應佔Farmel及其附屬公司（「Farmel集團」）的利潤產生的收入。Farmel集團主要在歐洲從事奶類收集及買賣業務。於Farmel集團的投資旨在確保本集團於荷蘭的業務有長期奶源供應。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產生的利潤主要源自中國及荷蘭之營運。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澳優中國及海普諾凱已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獲准於二零一八年度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其他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全部須按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荷蘭，首200,000歐元的應課稅利潤適用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0%，超出200,000歐元的應課稅利潤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澳洲、新西蘭、美國、加拿大及台灣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30%、28%、21%、26.5%及17%。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七年度的23.7%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度的20.0%（不包括Ozfarm重新計量收益及Ozfarm公允價值虧損（統稱「Ozfarm一次性淨收益」）以及海普諾凱公允價值收益合共人民幣53.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海普諾凱於年內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獲准享有15%（二零一七年度：2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二零一八年度，源自海普諾凱的稅前利潤佔本集團經調整稅前利潤的45.2%（二零一七年度：49.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635.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度增加人民幣327.0百萬元或106.1%。



撇除Ozfarm一次性淨收益及海普諾凱公允價值收益合共人民幣53.6百萬元後，經調整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581.5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度增加人民幣273.4百萬元或88.7%。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蒸蒸日上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品牌定位清晰，實行有效的業務戰略，加上市場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不斷增加，帶動自家品牌配方牛奶粉及羊奶粉產品的銷售額持續增長。

綜合財務狀況表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829.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621.1百萬元）及人民幣3,394.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47.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第二次Ozfarm收購事項令資產總值出現淨增加（主要為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204.3百萬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53.9百萬元的於總部發展公司的權益增加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二零一七年：計入已付按金人民幣58.5百萬元）。於年內，本集團於總部發展公司的權益於總部用地發展夥伴認購總部發展公司的49%權益後由100%攤薄至51%。由於總部發展公司的管理及日常營運撥歸總部用地發展夥伴，故總部發展公司其後已入賬列作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有關於總部發展公司的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業務回顧及前景－建立中國區總部」一節；
- (iii) 由於Hector及Pluto工廠落成擴大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460.9百萬元；及
- (iv)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質押存款的淨增加合共人民幣273.3百萬元主要源自中信認購事項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增加，於主要源於就中信認購事項發行新股份、內部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於年內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人民幣531.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度：人民幣512.5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源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i)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純利人民幣644.6百萬元；(ii)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主要因中信認購事項而增加合共人民幣1,565.1百萬元；及(iii)因於本年度抵銷收購海普諾凱集團及HGM少數權益的商譽合共人民幣655.6百萬元而令股本儲備減少。

營運資金週轉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為1.6倍（二零一七年：1.2倍）。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較去年改善，主要歸因於中信認購事項及經營活動貢獻的現金流入。

主要營運資金週轉期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天數 | 二零一七年 天數 | 變動 天數 |
|----------|-------------|-------------|----------|
| 存貨週轉天數 | 176 | 154 | 22 |
|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 20 | 21 | (1) |
|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 37 | 35 | 2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開始以鐵路由荷蘭交付配方奶粉產品至中國。隨着Hector及Pluto工廠的產能日增，本集團為加強控制運輸成本，已根據過去數月的試運行經驗，增加使用較具成本效益的鐵路方式交付貨品，不斷優化其物流安排。尤其是，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已安排四列載滿澳優產品的專列火車，從荷蘭交付配方奶粉產品，以滿足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需求增長。在途存貨已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4.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1.0百萬元。再者，為取得部分主要成份，尤其是生產特殊配方的有機成份，本集團已於年內上調部分主要原材料的安全存貨水平。由於上述兩項戰略轉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度的存貨週轉天數受到短暫影響，增加22天至176天。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應付賬款週轉天數與去年相比大致維持穩定。

綜合現金流量表分析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 531.8 | 512.5 |
|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流量 | 227.6 | (722.1) |
|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 105.0 | 339.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 864.4 | 130.3 |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流量為人民幣531.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度：人民幣512.5百萬元）。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改善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由二零一七年度的人人民幣438.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度的人民幣792.0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流量人民幣227.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度：現金淨流出人民幣722.1百萬元）主要指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07.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度：人民幣469.8百萬元），主要用於興建廠房；(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54.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度：人民幣49.2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商標、軟件及非專利技術；(iii) AJM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出人民幣33.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度：無）；及(iv)按照本集團的庫務政策，定期存款淨減少人民幣540.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度：淨增加人民幣92.0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流量人民幣105.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度：人民幣339.9百萬元）主要源自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主要來自中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人民幣1,144.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度：無）的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172.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度：人民幣17.6百萬元）；(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淨還款額合共人民幣854.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度：淨提取額人民幣383.8百萬元）；及(iii)年內已付股息人民幣106.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度：人民幣53.9百萬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

除「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所詳述的收購事項外，於二零一八年度內，概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金融產品投資採納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盈餘資金僅投資於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所敘造或發出、可在短通知期內贖回的定期存款或低風險金融工具，包括由一級銀行保薦的財富管理產品、貨幣市場基金及銀行同業存款。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質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的概要載列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借貸 | (1,075.4) | (1,972.2) |
| 減： 已質押存款 ⁽¹⁾ | 427.8 | 968.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²⁾ | 1,449.9 | 635.7 |
| | 802.3 | (367.8) |
| 資產總值 | 6,829.0 | 5,621.1 |
| 股東權益 | 3,253.7 | 1,740.5 |
| 資產負債比率 ⁽³⁾ | 不適用 | 6.5% |
| 償債能力比率 ⁽⁴⁾ | 47.6% | 31.0% |

附註：

- (1) 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 (2) 按貨幣劃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分析列示如下：

| 貨幣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人民幣 | 630.4 | 43.5 | 384.2 | 60.4 |
| 港元 | 448.4 | 30.9 | 6.9 | 1.1 |
| 歐元 | 198.5 | 13.7 | 156.6 | 24.6 |
| 澳元 | 81.9 | 5.6 | 12.8 | 2.0 |
| 美元 | 54.4 | 3.8 | 30.1 | 4.7 |
| 新台幣 | 13.6 | 0.9 | 13.5 | 2.1 |
| 新西蘭元 | 4.3 | 0.3 | 11.4 | 1.8 |
| 其他 | 18.4 | 1.3 | 20.2 | 3.3 |
| 總計 | 1,449.9 | 100.0 | 635.7 | 100.0 |

- (3) 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淨額與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
- (4) 按股東權益與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致力提升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增加銀行融資額度，藉以維持其整體流動資金，從而積蓄足夠資金支持業務發展，特別是落實本集團的戰略，透過完成興建新廠房建立全球供應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人民幣1,075.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72.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59.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58.0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餘下人民幣416.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14.2百萬元）於一年後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i)人民幣3.0百萬元的一筆銀行貸款（二零一七年：合共人民幣74.6百萬元的兩筆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及按年利率5.0厘（二零一七年：4.4厘至5.0厘）計息；(ii)人民幣11.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3百萬元）的兩筆銀行貸款以新台幣計值及按年利率2.3厘至2.7厘（二零一七年：2.7厘）計息及；(iii)人民幣9.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無）的一筆貸款以新西蘭元計值及按年利率4.22厘（二零一七年：無）計息外，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歐元計值，並按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歐元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人民幣、歐元及新台幣計值的借貸外，本集團另有兩筆合共人民幣27.1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以澳元計值及按年利率5.4厘至5.7厘計息，惟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獲授的銀行融資質押(i)荷蘭業務所應佔總賬面值239.9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82.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221.8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30.8百萬元））的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存貨及應收賬款；及(ii)存放於中國的定期存款人民幣427.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68.7百萬元）。有關銀行融資乃用於為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其澳洲業務營運獲授的銀行融資質押賬面值6.6百萬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6百萬元）的澳洲土地及樓宇。有關銀行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相應澳洲土地及樓宇質押亦已相應於年內解除。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荷蘭、澳洲及新西蘭進行。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的收入、銷售成本及經營費用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歐元、美元、澳元、新西蘭元或新台幣計值，而人民幣乃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此外，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因港元、歐元、美元、澳元或新西蘭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而產生的潛在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納對沖政策，積極管理與非人民幣計值債務有關的貨幣風險。本集團將視乎市況、匯率趨勢及對沖成本考慮並訂立對沖安排，以減輕人民幣兌其他經營貨幣的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有歐元兌人民幣的10.0百萬歐元（二零一七年：5.0百萬歐元）上限遠期合約，以對沖若干以歐元計值的交易。管理層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確保及時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為盡量減輕利率風險的影響，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將按三個月浮動歐元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面額14.0百萬歐元掉期至按固定年利率2.77厘計算。該利率掉期合約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到期。

信貸風險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並密切監控款項追收情況，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由於本集團將風險分散至不同組合的客戶，故並無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為本集團就其他金融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30.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5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合共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9.0百萬元），主要關於購置廠房及機器以及無形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中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的中信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289.8百萬港元及1,288.6百萬港元。中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用途概述如下：

| | 中信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年內已動用 ⁽¹⁾ 百萬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結餘 ⁽²⁾ 百萬港元 |
|----------------------|--------------------------|------------------------------|--|
| 償還銀行貸款及循環融資 | 902.0 | (662.2) | 239.8 |
| 投資於本集團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品業務 | 257.7 | - | 257.7 |
| 一般營運資金： | | | |
| (a) 研發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品 | 38.7 | - | 38.7 |
| (b) 品牌及市場推廣開支 | 38.7 | (38.7) | - |
| (c) 廣告及推廣自家品牌乳製品業務 | 38.7 | (38.7) | - |
| (d) 營運資金 | 12.8 | (12.8) | - |
| 一般營運資金總計 | 128.9 | (90.2) | 38.7 |
| | 1,288.6 | (752.4) | 536.2 |

附註：

(1) 中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通函已披露的意向動用。

(2) 未動用結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悉數動用。

人力資源

| 全職僱員人數 | 中國大陸 | 香港 | 荷蘭 | 澳洲及 新西蘭 | 其他 | 總計 |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84 | 6 | 568 | 126 | 119 | 3,803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73 | 5 | 495 | 121 | 98 | 3,092 |

二零一八年度的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671.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度：人民幣484.4百萬元）。本集團參考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薪金水平釐定所有僱員的薪酬待遇。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並為其荷蘭僱員設立定額福利或定額供款安排的多項計劃，為兩地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亦為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僱員提供多項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福利計劃。

董事欣然提呈二零一八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致力提升本集團內部之企業管治標準，並認為良好企業管治有助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以及提高其業績。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亦致力於可能及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執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最佳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並緊貼最新發展。

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本公司已就可能管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訂立書面指引「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組合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施亮先生及喬百君先生任職於主要股東中信農業基金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成員組合相當均衡，旨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高度獨立性，且董事具有多元化之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董事履歷（包括成員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報告第81至88頁「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致力客觀地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決策。各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讓董事會得以高效運作。

董事會現由以下成員組成：

| | 審核委員會 |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
| 董事 | | | |
| 執行董事： | | | |
| 顏衛彬 (主席) | | 成員 | 主席 |
| Bartle van der Meer (行政總裁) | | | |
| 吳少虹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施亮* (副主席) | | 成員 | 成員 |
| 喬百君* | | | |
| 蔡長海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萬賢生 | 成員 | 成員 | 成員 |
| 劉俊輝 | 主席 | 主席 | 成員 |
| Aidan Maurice Coleman* | 成員 | 成員 | 成員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按類別劃分之董事名單亦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引領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務，讓本集團長遠可持續發展，同時制訂策略目標，專注於締造價值及管理風險。董事會亦負責確保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尤其是本集團之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足夠。

所有董事應確保彼等均遵照適用法律及規例，時刻本着真誠並以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為依歸履行職務。為確保董事能夠妥善履行職責，彼等於認為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應向本公司詳細披露其擔當之其他職務，而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所需作出之貢獻，以及董事有否給予足夠時間履行該等職責。

董事會就財務報表之財務申報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各財務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以及於相關財務期間之業績和現金流量。於編製二零一八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已貫徹應用該等規定及準則；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亦負責適時刊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可能令本集團以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彼等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以及其意見載於本報告中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執行董事

全體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接受重選。彼等之酬金乃經參考各董事之經驗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當時之市況而釐定。每名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酬金及／或花紅（如有）金額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應具有與執行董事相同之謹慎態度、技能及誠信責任。在所有披露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內，均會明確指明彼等身份。

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廣泛之業務和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問題上發揮領導作用以及在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服務，所有非執行董事在多方面為本公司之有效領導作出貢獻。

所有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年期為兩年之服務協議，並須根據組織章程之規定輪席退任以及合資格接受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有與執行董事相同之謹慎態度、技能及誠信責任。在所有披露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內，均會明確指明彼等身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彼等各自分別在乳業及相關技術知識、會計及財務等範疇具備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彼等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向本公司就其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並就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以及參與董事會轄下不同委員會之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提供充分監督與制衡，務求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促進本集團之發展。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劉俊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年期為兩年之服務協議，並須根據組織章程之規定輪席退任以及合資格接受重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個人資料如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之變動，彼等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二零一八年度概無接獲任何有關通知。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度，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儘管萬賢生先生（「萬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惟董事會已(i)評估及檢討萬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萬先生仍屬獨立人士；(ii)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萬先生之獨立性；及(iii)董事會認為萬先生仍然獨立於管理層，概無任何可嚴重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力之關係。即使任職已久，惟本公司相信萬先生在安全食品加工技術、乳品加工及若干乳品成份的功能方面之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有利於本公司及整體股東。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已就委任董事制訂正式而透明之程序。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usnutria.com.hk「企業管治」一節內查閱。

組織章程第84條規定，全體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主席」））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並合資格接受重選。根據組織章程第83條，董事職位可於若干情況下出現空缺，而本公司亦可按組織章程第83條之規定透過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

有關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已列入組織章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成員組合、設置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方案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註冊成立初期，本公司已劃分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主席及行政總裁乃由不同董事會成員分別擔任，以確保權力及權限之平衡、維持獨立性及均衡之判斷觀點。主席負責監督及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重要及適當之問題。行政總裁負責管理及執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方向及企業營運決策。此外，董事會亦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彼等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

董事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購買適當且充足之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公司活動而產生針對彼等提出法律行動之法律責任。保單之保障範圍及投保額會每年檢討及更新。有關保險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續新。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須不時了解其作為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經營、業務活動及發展。每位新任董事均於初次獲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及合適之入職培訓，以確保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運作及企業管治架構，並充分了解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為協助董事履行職責，董事不時提供有關法例及監管最新發展之資料，以確保彼等完全知悉彼等於上市規則下之責任以及業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依照董事向本公司提供之培訓紀錄，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度參與下列培訓：

| | 培訓種類 |
|--------------------------|------|
| 執行董事： | |
| 顏衛彬先生 | B |
|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 B |
| 吳少虹女士 | B |
| 非執行董事： | |
| 施亮先生* | C |
| 喬百君先生* | C |
| 蔡長海先生 | B |
| 曾小軍先生# | B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萬賢生先生 | B |
| 劉俊輝先生 | A, B |
| 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 | C |
| 何美玥女士# | A, B |

A: 培訓及研討會

B: 閱覽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監管規定之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以及有關上市規則和相關法例之資料

C: 由香港律師向新委任董事提供入職培訓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董事會之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本公司提供推薦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已檢討(i)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iii)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與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日程於前一年度結束時編製，並經董事會批准。正式通知於相關會議正式舉行最少十四天前向董事發出。

所有董事均於相關會議舉行最少三個工作天前獲提供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供其審閱。各會議之議程乃經充分諮詢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成員後編製及傳閱，再經相關主席批准。公司秘書部門負責將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送交董事傳閱。董事可隨時個別獨立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當董事提出查詢時，將採取措施以盡可能及時作出全面回應。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在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加入商議事項。

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之初稿於各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呈董事供發表意見。定稿將分別送呈董事以供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設立四個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賬目之完整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之成效提供重要意見、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使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在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出現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僱員具備適當資格、經驗、品格及獨立思維、於本公司內具有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現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載，並可應股東要求提供。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度之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已考慮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重新委聘及獨立性。董事會已處理所有由外聘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提出之事宜。於二零一八年度，概無向董事會提出之事宜具有須於本報告內披露之重要性。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之初稿及定稿分別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呈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存檔。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以及檢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之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並於考慮獲提名人士之獨立性及質素後向董事會推薦董事之適當候選人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及透明，以及於有需要時就與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有關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物色合適之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從多方面考慮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其誠信聲譽、行業成就及經驗、專業及教育背景、承諾付出之時間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獨立性評估。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現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載，並可應股東要求提供。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認可並接納建立多元化及包容的董事會的裨益，並承諾不斷使董事會層面更多元化，以達致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可持續發展及競爭優勢。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考慮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教育背景、專業技能、行業經驗、管理職能及服務年期。該等範疇將用於考慮董事會的最佳成員組合，並於可能及必要時取得適當的平衡。董事會相信多元化的董事會減低小集團思想之風險，有助於提升董事會效率、作出更好的決定。提名委員會將於向董事會提供委任人選建議時，繼續充分考慮此等可計量目標。

於二零一八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程序、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已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格。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之初稿及定稿分別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呈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存檔。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以及確保董事並無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現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載，並可應股東要求提供。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購股權計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年度花紅。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之初稿及定稿分別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呈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存檔。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成立，由三名成員：顏衛彬先生（主席）、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王煒華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組成。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執行及監督經董事會批准之重大商業及營運決定。執行委員會亦獲董事會授權，協助董事會制定業務發展戰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業務發展計劃及年度預算得到妥善管理。

二零一八年度董事出席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次數

| | 董事會會議 | 審核委員會 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會議 | 二零一七年度 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顏衛彬先生 ⁽¹⁾ | 7/7 | 2/3 | 2/2 | 2/2 | 1/1 | 2/2 |
|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 6/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2/2 |
| 吳少虹女士 | 6/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2/2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施亮先生 ⁽³⁾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喬百君先生 ⁽³⁾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蔡長海先生 | 6/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2/2 |
| 曾小軍先生 ⁽⁴⁾ | 6/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2/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萬賢生先生 | 7/7 | 3/3 | 2/2 | 2/2 | 1/1 | 2/2 |
| 劉俊輝先生 ⁽²⁾ | 6/7 | 3/3 | 2/2 | 2/2 | 1/1 | 1/2 |
| 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 ⁽³⁾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何美玥女士 ⁽⁴⁾ | 5/7 | 3/3 | 2/2 | 2/2 | 1/1 | 2/2 |

1.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2.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上述會議概無任何替任董事出席。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本集團所有重大事宜之決策權，包括但不限於監察及審批重大交易、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批准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以及對公眾或監管機構作出其他披露。

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有董事可全面及時查看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授予董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多項責任，以監督本集團各項特定事務。董事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之決策或建議。

董事會已向執行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轉授處理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運作之權限及職責，並獲彼等全面支持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轉授之職能及職責。執行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二零一八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按組別劃分如下：

| 薪酬組別（港元） | 人數 |
|-----------------------|----|
| 0 – 1,000,000 | 7 |
| 1,000,001 – 1,500,000 | 4 |
| 1,500,001 – 2,000,000 | 6 |
| 2,000,001 – 2,500,000 | 3 |
| 2,500,001 – 3,000,000 | 2 |
| 3,000,001 – 3,500,000 | 1 |
| | 23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了解本公司之日常事務。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與股東及管理層之溝通。公司秘書確認，彼於二零一八年度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85頁（當中載有彼之多元化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歷之詳情）。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支付／應付之酬金載列於下文：

| 服務種類 | 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審計服務 | 5,520 |
| 審閱季度業績及其他鑒證服務 | 2,560 |
| 非審計服務 | 400 |
| 合計 | 8,480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僅可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及損失。本公司亦已設立反舞弊及舉報程序，以促使其僱員就本公司在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出現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聘外聘顧問，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工作系統及流程以及管理系統，並就提升系統提供意見。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度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查，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之成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並足夠。於審查期間概無發現任何可影響股東之重大缺漏或重要關注範疇。董事會亦已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明白與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而有效之溝通十分重要。據董事會所確信，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時發佈其所有公告。本公司亦自二零一五年起自願發佈季度業績。所有此等資料均可供公眾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此外，董事會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對話，並參與媒體訪問及專家行業論壇，令股東及投資者適時獲悉本集團之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提問，而重大事宜將會作為獨立建議決議案提呈。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表達見解及憂慮，確保高問責性。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及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次股東大會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黃興中路168號新大新大廈A座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增加法定股本及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於會上考慮之主要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內。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前寄發予股東。

為促進有效之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ausnutria.com.hk登載有關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新資料及更新、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新聞稿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投資者若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或電郵至info@ausnutria.com。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任何股息之宣派、派付形式、派付次數及金額均須符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遵守組織章程。根據組織章程，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股息可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之利潤，或從董事已確定不再需要之利潤所設立之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律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組織章程，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將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盈利、虧損及可供分派儲備、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債務比率及對信貸額度可能產生之影響，以及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之全權絕對酌情權。董事會不能保證將在任何既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憲章文件

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曾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經修訂組織章程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之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大致獨立之事宜分開提呈決議案，包括重選個別董事。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會於每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在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說明之任何事項；而該大會應在該要求發出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收到要求後二十一天內着手召開該大會，則要求人可按照相同方式自行着手召開該大會；本公司應向要求人全數付還因董事會未有着手召開該大會而使要求人產生之合理費用。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組織章程內並無條文讓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按照前段所載之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有意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按上文所述將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16室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尤其是）電郵地址，以便進行適時及有效之溝通。



董事謹此提呈其二零一八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

- (i) 乳製品業，業務包括研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其他乳製品予中國、荷蘭、澳洲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及
- (ii) 研發、生產、營銷及分銷營養品予主要位於中國及澳洲之客戶。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按經營分部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之表現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業務及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之中肯審視載於本報告第22至38頁「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及運用關鍵表現指標進行之本集團表現分析載於本報告第39至5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對與本公司權益人之關係之討論載於本報告第63至65頁「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一節。該等回顧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明保護環境之重要性，目前並無注意到任何嚴重違反與其業務有關之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包括健康與安全、工作環境狀況、僱傭及環境等方面。於生產過程中，本集團已實行環保措施，包括關於能源耗用監控、廢水與廢氣排放管理以及回收包裝物料之程序。本集團亦鼓勵員工按實際需要使用電力及紙張，減少能源消耗及避免不必要之浪費，在辦公期間實踐環保。

按照上市規則第13.91條，本公司將於本年報發佈後三個月內，遵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之ESG報告指引所載之條文發佈一份ESG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94至219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付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5港元（二零一七年：0.10港元），將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分派。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或前後派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與任何股東訂立有關於彼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報告第22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二零一八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二零一八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為人民幣142,67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306,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若干條件下可供分派之股份溢價賬為人民幣2,412,88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6,049,000元），其中人民幣207,94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995,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分派。

慈善捐款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作出合共人民幣2,17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47,000元）之現金慈善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約11.0%（二零一七年：約10.8%），而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約4.0%（二零一七年：約3.6%）。向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年度購貨總額約31.1%（二零一七年：約33.1%），而當中向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則佔約10.7%（二零一七年：約11.6%）。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名最大客戶或五名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 | |
|-----------------------|--------|
| 顏衛彬先生 | (主席) |
|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 (行政總裁) |
| 吳少虹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 | |
|--------|-------|
| 施亮先生* | (副主席) |
| 喬百君先生* | |
| 蔡長海先生 | |
| 曾小軍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萬賢生先生 |
| 劉俊輝先生 |
| 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 |
| 何美玥女士#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因個人理由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辭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

根據組織章程第84條，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吳少虹女士及萬賢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第83(3)條，新委任董事施亮先生、喬百君先生及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彼等接受重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二零一八年度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本公司亦已評估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的萬先生之獨立性，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4至55頁「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81至88頁「管理層履歷」一節。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度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為期三年、兩年及兩年，並將於之後繼續有效（按照服務合約之條款被另行終止除外）。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屬於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經計及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本集團之業績以及現行市況後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界定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外，於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或與董事或控股股東有關之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依據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¹⁾ | 權益性質 |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⁵⁾ |
|-----------------------|------------------------------|-------------------------|---------------------------------|
| 顏衛彬先生 | 800,000 (L) | 實益擁有人 | 0.05% |
| | 400,000 (L) | 實益擁有人 ⁽²⁾ | 0.03% |
| | 118,539,085 (L)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³⁾ | 7.49% |
|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 800,000 (L) | 實益擁有人 | 0.05% |
| | 400,000 (L) | 實益擁有人 ⁽²⁾ | 0.03% |
| | 124,205,230 (L)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⁴⁾ | 7.85% |
| 吳少虹女士 | 666,000 (L) | 實益擁有人 | 0.04% |
| | 334,000 (L) | 實益擁有人 ⁽²⁾ | 0.02% |
| 蔡長海先生 | 200,000 (L) | 實益擁有人 | 0.01% |
| | 100,000 (L) | 實益擁有人 ⁽²⁾ | 0.01% |
| 萬賢生先生 | 200,000 (L) | 實益擁有人 | 0.01% |
| | 100,000 (L) | 實益擁有人 ⁽²⁾ | 0.01% |
| 劉俊輝先生 | 200,000 (L) | 實益擁有人 | 0.01% |
| | 100,000 (L) | 實益擁有人 ⁽²⁾ | 0.01% |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某人於該等股份中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該等股份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3. 該等股份由奧優控股有限公司（「奧優控股」，由顏衛彬先生（「顏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先生被視為擁有奧優控股所持118,539,085股股份之權益。
4. 該等股份由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DDIHK」）持有，而DDIHK由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DDI」）全資擁有。DDI由Fan Deming B.V.全資擁有，而Fan Deming B.V.由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van der Meer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an der Meer先生被視為擁有DDIHK所持124,205,230股股份之權益。
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82,150,653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依據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授出購股權以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份及相關權益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名稱 | 附註 | 股份數目 ⁽¹⁾ | 權益性質 |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¹³⁾ |
|--|----|-----------------------------------|-------------------|----------------------------------|
| Citagri Easter Ltd. | 2 | 379,000,000 (L) | 實益擁有人 | 23.95% |
| 長沙鯤信信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 | 379,000,000 (L)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3.95% |
| Chengtong CITIC Agriculture Investment Fund | 3 | 379,000,000 (L)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3.95% |
| 中信農業基金 | 4 | 379,000,000 (L)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3.95% |
| 中信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 | 379,000,000 (L)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3.95% |
|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 5 | 379,000,000 (L)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3.95% |
|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 5 | 379,000,000 (L)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3.95% |
|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6 | 379,000,000 (L)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3.95% |
| 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6 | 379,000,000 (L)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3.95% |
|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 6 | 379,000,000 (L)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3.95% |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7 | 379,000,000 (L) | 信託受益人(並非酌情權益) | 23.95% |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8 | 327,940,089 (L) 47,991,683 (L) |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0.73% 3.03% |
| 中信建投(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 9 | 124,205,230 (L) | 實益擁有人 | 7.85% |
| 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9 | 124,205,230 (L)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7.85% |

| 名稱 | 附註 | 股份數目 ⁽¹⁾ | 權益性質 |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¹³⁾ |
|---------------|----|---------------------|----------|----------------------------------|
|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9 | 124,205,230 (L)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7.85% |
|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 9 | 124,205,230 (L)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7.85% |
| DDIHK | 10 | 124,205,230 (L) | 實益擁有人 | 7.85% |
| DDI | 10 | 124,205,230 (L)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7.85% |
| Fan Deming BV | 10 | 124,205,230 (L)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7.85% |
| 陳淼媛女士 | 11 | 119,739,085 (L) | 配偶權益 | 7.57% |
| 奧優控股 | 12 | 118,539,085 (L) | 實益擁有人 | 7.49% |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某人於該等股份中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Citagri Easter Ltd.（「Citagri Easter」）由長沙鯤信信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鯤信信澳」）擁有約53.14%權益。
3. 鯤信信澳由Chengtong CITIC Agriculture Investment Fund（前稱Guotiao CITIC Modern Agriculture Investment LP）擁有91.17%權益，而Chengtong CITIC Agriculture Investment Fund由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4.9%權益，並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37.2%權益。
4. 中信農業基金為鯤信信澳的普通合夥人，由中信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信現代農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0.41%權益，而中信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8.13%權益。
6.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由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38.20%權益，而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7.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受益人。
8.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晟德大藥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晟德大藥廠被視為擁有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47,991,683股股份之權益。
9. 中信建投（國際）財務有限公司由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6066），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擁有37.04%權益。
10. DDIHK由DDI全資擁有。DDI由Fan Deming B.V.全資擁有，而Fan Deming B.V.則由van der Meer先生全資擁有。
11. 陳淼媛女士為顏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淼媛女士被視為擁有顏先生本身及透過奧優控股所持119,739,085股股份之權益。
12. 奧優控股由顏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先生被視為擁有奧優控股所持118,539,085股股份之權益。
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82,150,653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經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該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挑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絕對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之參與人士，接納可按下文(f)分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ii. 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任何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而就該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之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疑慮，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獲授任何購股權之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不時根據參與人士對本公司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將導致超過最高數目，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10%（「**一般授權限額**」）。
- iii. 在上文(i)項之規限及不影響下文(iv)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惟按「經更新」限額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經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1)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 iv. 在上文(i)項之規限及不影響上文(iii)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條件為只會向本公司在徵求上述批准前特別選定之參與人士授出超出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1)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d) 每名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之最高配額

- i.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限額」）。
- ii. 倘截至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註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指定之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向該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徵求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iii. 除須按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1)及第17.03(4)條之註所載徵求股東批准外，每次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v.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2) 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

(e) 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限、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之任何其他條件。

(f) 股份認購價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接納提呈授出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代價。

(g) 行使購股權時限

參與人士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且該期間可於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惟無論如何均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須受其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h) 該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該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十年間生效及有效（即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該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按每股股份2.4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分別34,800,000股及12,015,000股之購股權。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2.32港元及2.25港元。有關該兩批已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八年度，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度，有關該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 承授人 | 授出日期 |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於二零一八 年度行使 | 於二零一八 年度失效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i>董事</i> | | | | | | |
| 顏衛彬先生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 2.45港元 | 800,000 | (400,000) ⁽¹⁾ | - | 400,000 |
|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 2.45港元 | 800,000 | (400,000) ⁽¹⁾ | - | 400,000 |
| 吳少虹女士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 2.45港元 | 667,000 | (333,000) ⁽¹⁾ | - | 334,000 |
| 蔡長海先生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 2.45港元 | 200,000 | (100,000) ⁽¹⁾ | - | 100,000 |
| 曾小軍先生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 2.45港元 | 200,000 | (100,000) ⁽¹⁾ | (100,000) | - |
| 何美玥女士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 2.45港元 | 200,000 | (100,000) ⁽¹⁾ | (100,000) | - |
| 萬賢生先生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 2.45港元 | 200,000 | (100,000) ⁽¹⁾ | - | 100,000 |
| 劉俊輝先生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 2.45港元 | 200,000 | (100,000) ⁽¹⁾ | - | 100,000 |
| 小計 | | | 3,267,000 | (1,633,000) | (200,000) | 1,434,000 |
| <i>其他</i> | | | | | | |
| 僱員及其他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 2.45港元 | 22,204,000 | (11,048,000) ⁽²⁾ | - | 11,156,000 |
| 僱員及其他 |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 2.45港元 | 12,015,000 | (1,134,000) ⁽³⁾ | - | 10,881,000 |
| 總計 | | | 37,486,000 | (13,815,000) | (200,000) | 23,471,000 |

附註：

1. 該等股份於緊接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9.16港元。
2. 該等股份於緊接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9.75港元。
3. 該等股份於緊接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9.29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下列方式歸屬予承授人：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 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歸屬；
- 三分之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歸屬；
- 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歸屬；及
- 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

- 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歸屬；
- 三分之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歸屬；
- 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歸屬；及
- 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度，200,000份（二零一七年：800,000份）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失效。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可供發行之購股權總數為18,110,000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按每股股份10.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共40,000,000股之購股權。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7.80港元。有關授出上述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度進行之關連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第21頁之「二零一八年回顧－單一最大股東變更」及第29至30頁之「業務回顧及前景－已採取的戰略行動」兩節。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已續聘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之事宜持續提供意見，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一年，且本公司有權提早於兩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於委聘期間，卓亞融資有限公司對審核委員會負責。誠如卓亞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卓亞融資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程度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報告第51至6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度一直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購買適當而充足之保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適當保障。

核數師

二零一八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決議案。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顏衛彬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 (「顏先生」)，主席

顏先生，53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選任為主席。顏先生為奧優控股（主要股東之一）之唯一股東及董事，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澳優中國）之董事。彼自澳優中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成立起加入本集團。顏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其有效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及時討論所有重要適合事宜。顏先生亦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擔任澳優大學校長。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當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顏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顏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止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袁隆平農業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隆平高科」）之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止出任隆平高科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止擔任副董事長兼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止擔任副主席。顏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辭任在隆平高科所有職務。顏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出任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Origin Agritech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

van der Meer先生，73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van der Meer先生為Ausnutria B.V.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四年Ausnutria B.V.成立以來一直參與該公司之戰略管理。自二零一二年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止，彼亦為Ausnutria B.V.董事會成員暨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van der Meer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執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方向及公司經營決策。彼於一九六六年在荷蘭畢業，獲頒工商管理學位（主修銀行業）。彼曾任職於荷蘭跨國銀行及金融服務集團Rabobank逾25年。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Fan Deming B.V.（一家擁有主要股東DDI 100%股權之私人公司）之執行董事。van der Meer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至二零一二年止任sc Heerenveen NV（一家於荷蘭甲組聯賽比賽之球會）之監事會主席，及自一九九八年以來為Foundation Accell Group（一家於阿姆斯特丹泛歐證券交易所（前稱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成員。



吳少虹女士 (「吳女士」)

吳女士，50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女士亦擔任澳優中國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區品牌文化建設及公共關係事務，分管品牌及公關事務部。彼畢業於英國西敏寺大學(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持有人力資源管理文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吳女士為湖南宇凱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

非執行董事**施亮先生 (「施先生」)，副主席**

施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當選副主席。施先生先後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持有管理科學與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現為中信農業基金之董事、總經理兼基金投委會成員。施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編號：6030.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0030.SH)上市之公司)。彼曾擔任中信證券研究部高級經理、農林牧漁行業首席分析師及研究部總監。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榮獲新財富農林牧漁最佳分析師第一名。施先生亦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連續多屆奪得中國證券報頒發的「中國證券業分析師金牛獎」。

喬百君先生 (「喬先生」)

喬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喬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持有生物學院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持有農經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現為中信農業基金之副總經理兼投委會主席。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曾擔任戰略投資管理部高級經理、研究部負責人、戰略管理部總經理。於加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前，喬先生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881.HK)及中信證券從事農業、食品及飲料行業研究工作。

蔡長海先生 (「蔡先生」)

蔡先生，69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畢業於中國醫藥大學，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並持有東京大學醫學博士學位。蔡先生在生物醫學領域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蔡先生為亞洲大學暨附屬醫院的創辦人兼董事長。彼亦擔任中國醫藥大學之教授及董事長。蔡先生於台灣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董事長一職。蔡先生亦為玉晟生技之董事。蔡先生曾任台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監理委員會委員、中區醫療審查委員會副總召集人、衛生福利部之顧問、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會之董事及台灣醫院協會之理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賢生先生

萬先生，55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先生目前為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終身正教授、食品科學及營養系(Department of Food Science and Nutrition)副主任及食品安全與健康學院(Institute for Food Safety and Health)副董事。萬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完成澳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哲學博士學位課程。此前，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湖南農業大學，獲頒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獲得東北農業大學乳品科學及加工理碩士學位。萬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出任東北農業大學食品科學及科技學系講師，並於一九八九年出任澳洲維多利亞省農業部之食品研究所(Food Research Institute)客席科學家。萬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為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生物化學系之博士後研究員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為澳洲聯邦科學與工業研究組織(CSIRO)旗下Food Science Australia之高級研究科學家。於出任目前職位之前，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食品微生物和生物科技研究教授。萬先生於食品安全、乳製品加工及乳製品各項成分功能性之加工技術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門知識，多年來曾就不同主題（包括微生物及生物科技）撰寫多篇文章，並繼續發展其在該等方面的專才。萬先生亦取得多項獎學金及研究津貼，包括有關乳清蛋白及生物學特性之哲學博士學位獎學金以及關於乳製品加工研究之主要研究津貼。



劉俊輝先生 (「劉先生」)

劉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審計、會計以及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劉先生畢業於新南威爾士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持有會計及金融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之創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商業鑒證與諮詢服務)香港及北京之合夥人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地區總監(中國及香港)。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5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出任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1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 (「Coleman先生」)

Coleman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Coleman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奧克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Auckland)，持有經濟學及心理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新西蘭梅西大學(The Massey University)，持有市場學商學學士學位。彼為Longpoint Consulting Pty. Ltd.之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向澳洲及新西蘭多家公司提供私人顧問及諮詢服務，涵蓋零售業、乳品貿易及快速消費品市場推廣業務等。彼於消費品、食品服務及農產品生產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三十年豐富經驗。於加入Longpoint Consulting Pty. Ltd.前，Coleman先生為Bega Cheese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編號：BGA.ASX))之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七年為止。彼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Tatura Milk Industries Ltd. (「Tatura」，Bega Chees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Tatura之執行董事。於加入Tatura前，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Fonterra Brands (Australia) Pty. Ltd (一家從事乳製品及非乳製品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之澳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高級管理層

王煒華先生 (「王先生」)

王先生，46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調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王先生於審計以及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王先生於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畢業，持有會計學士及數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出任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之審計經理、一家製造集團公司之財務總監及一家主要於印尼從事採礦業務的投資公司之總經理。

戴智勇先生 (「戴先生」)

戴先生，44歲，為澳優中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於中國區的副總裁、首席質量官、上游供應總經理、澳優研究院（亞太區）院長。彼亦為澳優食品與營養研究院院長。彼於澳優中國成立後隨即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戴先生持有化學學士學位、食品加工與安全領域碩士學位。戴先生曾於一家乳製品公司出任管理職位數年，並擁有二十餘年業界經驗。戴先生曾受僱於湖南亞華南山乳品行銷有限公司（「亞華南山乳品」），擔任內蒙古牙克石乳品廠之副廠房經理和研發部負責人，從事奶粉研發工作。戴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區研發、品質控制、工廠營運及供應鏈工作。

鄧慎恢先生 (「鄧先生」)

鄧先生，45歲，為本集團於中國區的首席運營官。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鄧先生於中南大學攻讀電腦科學專業。鄧先生曾於多家外資電腦軟體諮詢公司工作，並擁有逾十年業界經驗。鄧先生曾擔任甲骨文軟體系統有限公司(Oracle Corp)亞太區銷售服務部中國區的部門經理。鄧先生主要負責中國區預算及日常營運管理，為業務單元、後臺及供應鏈部門提供技術支援。彼亦分管信息技術研究中心及銷售管理部。



Froukje DIJKSTRA女士 (「Dijkstra女士」)

Dijkstra女士，49歲，為Ausnutria B.V.供應鏈、採購、技術及質量保證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Dijkstra女士畢業於工商管理專業。於加入Ausnutria B.V.前，Dijkstra女士於化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曾擔任不同職位。

Alfred HAANDRIKMAN博士 (「Haandrikman博士」)

Haandrikman博士，61歲，為Ausnutria B.V.之全球科學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Haandrikman博士畢業於荷蘭格羅寧根大學(Rijksuniversiteit Groningen)，持有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於荷蘭Hercules European Research Centre任職高級科學家及研發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加入本集團前，彼獲委任為Lipid Nutrition B.V.及IOI-Loders Croklaan集團（一家嬰兒營養脂類開發之領先公司）全球研發董事。

洪浩汝女士 (「洪女士」)

洪女士，37歲，為澳優中國行政總裁助理及本集團於中國區的中國區管理委員會秘書。洪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澳優中國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澳優中國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隆平高科擔任總裁秘書。洪女士畢業於湖南農業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洪女士主要負責協助董事長／中國區行政總裁開展日常工作，監督澳優中國董秘辦及行政服務中心。

胡芳明先生 (「胡先生」)

胡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派駐荷蘭，擔任荷蘭專案總監的職務，負責荷蘭新建工廠的項目，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項目返回中國，現任全球供應鏈總監，負責本集團的全球供應鏈管理工作，並監督中國區全球供應鏈中心。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職於瑪氏食品（中國）有限公司，前後擔任過公共設施工程師，項目經理，生產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任職於達能集團多美滋嬰幼兒食品有限公司，前後擔任工程部經理，廠長職務。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合生元（廣州）健康產品有限公司，擔任全球生產總監的職務，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辭任在合生元的職務。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得南京理工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一直從事食品製造行業，在運營管理上具有豐富的經驗。

李軼旻女士 (「李女士」)

李女士，44歲，為本集團於中國區的副總裁兼海普諾凱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李女士畢業於四川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於多家企業從事經營管理工作。李女士主要負責海普諾凱及中國區羊奶事業戰略、業務及與其他海外市場之協調。彼兼任中國區人力資源總監，分管人力資源部。

劉育標先生

劉育標先生，46歲，為本集團於中國區的副總裁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澳優中國成立時加入本集團，歷任湖南省區經理、華中大區經理（五省）及能力多業務單元常務副總經理。劉育標先生擁有乳製品行業逾十七年之銷售管理經驗。彼主要負責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體運營工作。

劉躍輝先生

劉躍輝先生，55歲，為本集團於中國區的監事長、黨委書記、工會主席。彼於澳優中國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後隨即加入本集團。劉躍輝先生於內蒙古輕工業學校攻讀乳品技術。彼曾於多家乳製品廠出任管理職位，並擁有逾三十年業界經驗。劉躍輝先生曾擔任亞華南山乳品行政總裁助理。彼主要負責澳優中國之黨委、審計、工會、省營養保健食品協會等工作。彼分管中國區的審計部及黨工辦。

屈治勁先生 (「屈先生」)

屈先生，41歲，為本集團於中國區的副總裁，美納多健康服務（長沙）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為澳優中國非全資附屬公司。彼於澳優中國成立時加入本集團，歷任市場部部長、大區經理、行政總裁助理兼中國南區銷售總監、行銷總監兼行銷業務單元總經理。屈先生持有湘潭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一年起從事於乳製品市場廣告策劃、行銷策劃、市場與銷售管理等職位。彼擁有逾十八年業界經驗。



Melinda VLASKAMP女士 (「Vlaskamp女士」)

Vlaskamp女士，49歲，為Ausnutria B.V.人力資源總監。彼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Vlaskamp女士畢業於格羅寧根大學(University of Groningen)，主修教育科學。於加入Ausnutria B.V.前，Vlaskamp女士曾於國際人力資源範疇工作數年，最近期於Pentair Inc.擔任Hygienic Process Solutions人力資源總監。

趙力先生 (「趙先生」)

趙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於中國區的副總裁、能力多業務單元總經理以及廣州雲養邦互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雲養邦」)總經理，負責廣州雲養邦及Nutrition Care品牌業務在中國區的發展。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任職於廣州市合生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合生元」)，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合生元集團行銷中心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九月擔任合生元集團品牌事業部集團首席行銷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合生元集團品牌事業部總經理、集團副總裁，由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合生元集團媽媽100CEO辦公室首席執行官、首席體驗官，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辭任在合生元的所有職務。趙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湖南中醫學院中醫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參加華南理工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94至219頁的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分且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我們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宜。此等事宜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一併處理，而我們不會就此等事宜另行提供意見。我們於審計過程中如何處理下文所述各項事宜的描述以此為基準提供。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此等事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專為應對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宜而執行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測試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至少須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7.5百萬元。減值測試以獲分配商譽的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價值為基礎。管理層的評估過程複雜且涉及高度判斷，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相關增長率及貼現率的主觀性。

會計政策、重大估計及相關披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業務合併及商譽」、附註3「商譽之減值」及附註15「商譽」。

將客戶忠誠計劃及分銷商獎勵計劃入賬

貴集團向最終顧客發出消費積分，並基於達成購貨目標的情況向分銷商授出獎勵。最終顧客其後可於一年內以積分免費換取產品，而分銷商則可於下一次購貨時免費兌換產品。根據此等計劃，管理層將收入分為兩個部分—即期銷售額以及積分和獎勵的遞延收入。分配及計量收入的程序繁複，管理層須就相對公允價值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

會計政策、重大估計及相關披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c)「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附註2.4「收入確認」及「合約負債」、附註3「判斷」及附註5「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在我們的估值專家協助下評價貴集團所用假設及方法（尤其是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我們特別關注就未來收入及經營業績使用的預測，比較該等預測與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業務發展計劃。

我們亦集中於貴集團有關商譽減值的披露資料是否充足。

我們評估及測試收入分配監控的設計及運作，包括相關數據及系統的質量。我們已取得計算表、查核計算方式，並基於相對公允價值評價分配結果，以及參照過往資料、市場慣例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積分和獎勵的其後結算評價關鍵估計（如免費產品的價值及最終顧客兌換積分的百分比）。我們亦已比較指定分銷商的實際購貨額與目標金額，以評定獎勵計算方式是否與獎勵計劃相符。

我們亦集中於貴集團有關客戶忠誠計劃及分銷商獎勵計劃的披露資料是否充足。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方面，我們的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而在此過程中，我們會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瞭解的情況嚴重不符，或是否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進行的工作，如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公平的反映，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是否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相關事宜，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法，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貴集團，或除此之外並無實質替代方案，則作別論。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申報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存有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基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一環，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為高。
- 瞭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依照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促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資料，而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須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建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以公平列報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審計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的內部監控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如適用）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對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禁止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其罕見的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指出某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指出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余仲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5 | 5,389,568 | 3,926,466 |
| 銷售成本 | | (2,728,933) | (2,236,267) |
| 毛利 | | 2,660,635 | 1,690,19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114,109 | 57,463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1,444,237) | (969,127) |
| 行政費用 | | (461,853) | (298,025) |
| 其他費用 | | (59,621) | (28,466) |
| 財務費用 | 7 | (29,753) | (22,110) |
| 應佔下列項目之利潤及虧損： | | | |
| 一家合資公司 | | 1,159 | 940 |
| 聯營公司 | | 11,553 | 7,671 |
| 稅前利潤 | 6 | 791,992 | 438,545 |
| 所得稅支出 | 10 | (147,440) | (103,765) |
| 年度利潤 | | 644,552 | 334,780 |
| 歸屬於：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635,100 | 308,133 |
| 非控股權益 | | 9,452 | 26,647 |
| | | 644,552 | 334,780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及攤薄 | 12 | | |
| 基本 | | | |
| — 有關年度利潤(人民幣分) | | 47.20 | 24.61 |
| 攤薄 | | | |
| — 有關年度利潤(人民幣分) | | 46.63 | 24.37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利潤 | 644,552 | 334,780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匯兌差額： | | |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27,976) | (10,495) |
|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 (27,976) | (10,495) |
|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收益，經扣除稅項 | 137 | 7 |
|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137 | 7 |
|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經扣除稅項 | (27,839) | (10,488)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616,713 | 324,292 |
| 歸屬於：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607,839 | 301,365 |
| 非控股權益 | 8,874 | 22,927 |
| | 616,713 | 324,29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1,580,523 | 1,537,068 |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14 | 27,112 | 27,960 |
| 商譽 | 15 | 287,522 | 155,596 |
| 其他無形資產 | 16 | 380,587 | 330,027 |
|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投資 | 17 | – | 43,122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8 | 262,203 | 65,183 |
| 已付按金 | 21 | – | 58,543 |
| 衍生金融工具 | 25 | – | 13,856 |
| 遞延稅項資產 | 29 | 152,508 | 170,692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2,690,455 | 2,402,047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9 | 1,544,321 | 1,083,385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20 | 352,617 | 225,412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1 | 363,961 | 305,206 |
| 衍生金融工具 | 25 | – | 729 |
| 已質押存款 | 22 | 427,791 | 968,70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2 | 1,449,861 | 635,650 |
| 流動資產總值 | | 4,138,551 | 3,219,083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23 | 283,584 | 271,92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4 | 1,571,186 | 1,201,078 |
| 衍生金融工具 | 25 | 1,858 | 1,592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26 | 659,042 | 1,158,040 |
| 應付稅項 | | 137,485 | 130,605 |
| 流動負債總額 | | 2,653,155 | 2,763,240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485,396 | 455,843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4,175,851 | 2,857,890 |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4,175,851 | 2,857,89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26 | 416,400 | 814,144 |
| 定額福利計劃 | 27 | 5,940 | 6,374 |
| 衍生金融工具 | 25 | 236,227 | – |
| 遞延收入 | 28 | 34,158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9 | 88,578 | 90,366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781,303 | 910,884 |
| 資產淨值 | | 3,394,548 | 1,947,006 |
| 權益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 | | |
| 股本 | 31 | 137,421 | 109,172 |
| 儲備 | 33 | 3,116,317 | 1,631,319 |
| | | 3,253,738 | 1,740,491 |
| 非控股權益 | | 140,810 | 206,515 |
| 權益總額 | | 3,394,548 | 1,947,006 |

顏衛彬先生
董事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 | | | | | | | | 非控股 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股本 | 股份 溢價賬 | 股本儲備 | 購股權 儲備 | 法定盈餘 公積 | 匯兌波動 儲備 | 保留利潤 | 小計 |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i))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ii))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09,172 | 876,049 | (317,246) | 17,658 | 120,064 | (98,293) | 1,033,087 | 1,740,491 | 206,515 | 1,947,006 |
| 年度利潤 | - | - | - | - | - | - | 635,100 | 635,100 | 9,452 | 644,552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 - | (28,120) | 722 | (27,398) | (578) | (27,976) |
| 定額福利計劃之 重新計量收益， 經扣除稅項 | - | - | - | - | - | - | 137 | 137 | - | 137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28,120) | 635,959 | 607,839 | 8,874 | 616,713 |
| 發行股份 | 21,908 | 1,122,882 | - | - | - | - | - | 1,144,790 | - | 1,144,790 |
| 行使購股權 | 1,131 | 33,585 | - | (6,979) | - | - | - | 27,737 | - | 27,737 |
| 收購Ozfarm (附註35) | 1,094 | 92,800 | - | - | - | - | - | 93,894 | 10,559 | 104,453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4,116 | 394,315 | (655,636) | - | - | - | - | (257,205) | (18,635) | (275,840) |
| 已宣派之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 (106,742) | - | - | - | - | - | (106,742) | - | (106,742) |
| 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 - | - | (66,503) | (66,503)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 | 2,934 | - | - | - | 2,934 | - | 2,934 |
|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 - | - | 376 | - | (376)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7,421 | 2,412,889* | (972,882)* | 13,613* | 120,440* | (126,413)* | 1,668,670* | 3,253,738 | 140,810 | 3,394,548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 | | | | | | | | 非控股 權益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i)) |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法定盈餘 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m)) |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08,455 | 911,574 | (317,246) | 11,793 | 84,243 | (91,518) | 760,768 | 1,468,069 | 121,582 | 1,589,651 |
| 年度利潤 | - | - | - | - | - | - | 308,133 | 308,133 | 26,647 | 334,780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 - | (6,775) | - | (6,775) | (3,720) | (10,495) |
| 定額福利計劃之 重新計量收益， 經扣除稅項 | - | - | - | - | - | - | 7 | 7 | - | 7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6,775) | 308,140 | 301,365 | 22,927 | 324,292 |
| 行使購股權 | 717 | 18,584 | - | (1,720) | - | - | - | 17,581 | - | 17,581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 | 5,156 | 5,156 |
| 於收購另一家附屬公司時 視作出售於一家附屬 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 | - | - | - | 63,867 | 63,867 |
| 已宣派之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54,109) | - | - | - | - | - | (54,109) | - | (54,109) |
| 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 - | - | (7,592) | (7,592)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 | 7,585 | - | - | - | 7,585 | - | 7,585 |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 - | - | 575 | 575 |
|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 - | - | 35,821 | - | (35,821)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9,172 | 876,049* | (317,246)* | 17,658* | 120,064* | (98,293)* | 1,033,087* | 1,740,491 | 206,515 | 1,947,006 |

* 該等權益部分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儲備人民幣3,116,31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31,319,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 | | |
| 稅前利潤 | | 791,992 | 438,545 |
| 調整項目： | | | |
| 財務費用 | 7 | 29,753 | 22,110 |
|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利潤及虧損 | | (12,712) | (8,611) |
| 利息收入 | 5 | (26,318) | (33,863) |
| 重新計量先前於一家合資公司所持權益之收益 | 5 | (35,060) | – |
| 折舊 | 6 | 107,200 | 56,136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6 | 45,244 | 19,502 |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 6 | 848 | 848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6 | 52,591 | 83,71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6 | 3,696 | – |
|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之虧損 | 6 | 101 | – |
| 一家附屬公司因權益攤薄而成為聯營公司時產生之收益 | 36 | (196) | –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6 | 2,934 | 7,585 |
|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 | | |
| – 不合資格作為對沖之交易 | 6 | 2,620 | (715) |
| – 其後代價 | 5 | (22,256) | – |
| | | 940,437 | 585,256 |
| 存貨增加 | | (509,682) | (368,713) |
|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 | (115,059) | (6,773)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 | (4,552) | (128,757) |
|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 | (3,692) | 118,859 |
| 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 | 1,050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 370,585 | 387,261 |
| | | 679,087 | 587,133 |
|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 | | | |
| 已收利息 | | 29,641 | 53,129 |
| 已付利息 | | (29,740) | (22,618) |
| 已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 | (140,840) | (96,019) |
| 已付海外稅項 | | (6,340) | (9,163) |
| | | 531,808 | 512,462 |
|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流量 | | 531,808 | 512,462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流量 | | 531,808 | 512,462 |
|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307,026) | (469,84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 3 | 374 |
| 就總部土地收取政府補助 | | 34,158 | – |
|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 | (54,240) | (49,192) |
| 收購附屬公司 | 35 | 48,146 | (50,612) |
| 一家附屬公司因權益攤薄而成為聯營公司 | 36 | (422) | – |
| 已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 | 540,911 | (190,274) |
| 定期存款到期 | | – | 98,270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 | (33,896) | (4,260) |
|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投資 | | – | (56,585) |
|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流量 | | 227,634 | (722,122) |
|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 |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 —於向中信農業基金配發及發行時 | 31 | 1,144,790 | – |
|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 | 31 | 27,737 | 17,581 |
| 新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 536,998 | 999,257 |
| 償還銀行貸款 | | (1,380,798) | (607,093) |
| 償還其他貸款 | | (10,647) | (8,393)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39,131) | – |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575 |
| 已付股息 | | (106,920) | (53,858) |
| 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66,503) | (7,592) |
|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 (541) | (530) |
|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流量 | | 104,985 | 339,94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 | 864,427 | 130,287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635,650 | 448,262 |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50,216) | 57,101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449,861 | 635,650 |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2 | 1,115,828 | 398,361 |
| 收購時原有期限少於三個月之無質押定期存款 | | 334,033 | 237,289 |
| 收購時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之無質押定期存款 | | -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449,861 | 635,650 |
| 收購時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之無質押定期存款 | | - |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449,861 | 635,650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之主要辦事處位於(i)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16室；(i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黃興中路168號新大新大廈A座8樓；(iii) Dokter van Deenweg 150, 8025 BM Zwolle, the Netherlands；及(iv) 25-27 Keysborough Avenue, Keysborough VIC 3173, Australia。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營銷及分銷乳製品及相關產品以及營養品予其全球（尤其是位於中國之）顧客。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Spring Choice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200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澳優乳品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Ausnutria Australia Dairy Pty. Ltd. | 澳洲 | 500,000澳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 ⁽¹⁾ （「澳優中國」） | 中國／ 中國大陸 | 人民幣68,633,832元 | - | 100 | 於中國大陸生產、營銷及分銷乳製品及相關產品 |
| Ausnutria Dairy (Dutch) Coöperatief U.A | 荷蘭 | 13,800,000歐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Ausnutria B.V. ⁽³⁾ （前稱Ausnutria (Dutch) Holding B.V.） | 荷蘭 | 10,465,000歐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Ausnutria Operations B.V. ⁽⁴⁾ （前稱Ausnutria Hyproca B.V.） | 荷蘭 | 10,215,000歐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Ausnutria Ommen B.V. ⁽⁴⁾ (前稱Hyproca Dairy B.V.) | 荷蘭 | 18,200歐元 | - | 100 | 生產乳製品及相關產品 |
| Ausnutria Kampen B.V. ⁽⁴⁾ (前稱Lyempf Kampen B.V.) | 荷蘭 | 21,500歐元 | - | 100 | 生產乳製品及相關產品 |
| Lypack Leeuwarden B.V. | 荷蘭 | 18,151歐元 | - | 100 | 加工及包裝 乳製品及相關產品 |
| Ausnutria Heerenveen Hector B.V. | 荷蘭 | 1,000歐元 | - | 100 | 加工及包裝 乳製品及相關產品 |
| Ausnutria Heerenveen Pluto B.V. | 荷蘭 | 1,000歐元 | - | 100 | 加工及包裝乳製品及 相關產品 |
| Ausnutria Nutrition B.V. ⁽⁴⁾ (前稱Hyproca Nutrition B.V.) | 荷蘭 | 18,000歐元 | - | 100 | 營銷及分銷羊奶營養品 |
| 海普諾凱營養品有限公司 ⁽¹⁾ (「海普諾凱」) | 中國/ 中國大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⁶⁾ | 於中國大陸營銷及 分銷羊奶營養品 |
| Ausnutria Private Label B.V. ⁽⁴⁾ (前稱Hyproca Lypack B.V.) | 荷蘭 | 30,403歐元 | - | 100 | 以私人品牌營銷及 分銷乳製品 |
| Ausnutria Dairy Ingredients B.V. ⁽⁴⁾ (前稱Hyproca Dairy Products B.V.) | 荷蘭 | 18,200歐元 | - | 100 | 營銷及分銷 乳製品及相關產品 |
| Holland Goat Milk B.V. ⁽⁵⁾ (前稱Hyproca Goat Milk B.V.) | 荷蘭 | 12,953歐元 | - | 100 ⁽⁷⁾ | 收集(荷蘭)羊奶 |
| Ausnutria Nutrition Europe B.V. ⁽⁴⁾ (前稱Hyproca Nutrition Europe B.V.) | 荷蘭 | 18,000歐元 | - | 100 | 於歐洲營銷及 分銷乳製品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Hyproca Nutrition East Limited | 香港/ 俄羅斯 | 4,000,000港元 | - | 51 | 於俄羅斯營銷及 分銷乳製品 |
| Hyproca Nutrition Middle East FZCO | 杜拜 | 1,5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 - | 87 | 於中東營銷及 分銷乳製品 |
| Hyproca Nutrition USA Inc. | 美國 | 1美元 | - | 100 | 於美國營銷及 分銷乳製品 |
| Hyproca Nutrition Canada Inc. | 加拿大 | 100加拿大元 | - | 100 | 於加拿大營銷及 分銷乳製品 |
|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¹⁾ | 中國/ 中國大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85 | 於中國大陸營銷及 分銷乳製品 |
| 美納多健康服務(長沙) 有限公司 ⁽²⁾ | 中國/ 中國大陸 | 人民幣20,000,000元 | - | 85 | 於中國大陸營銷及 分銷乳製品 |
| 紐萊可(上海)營養品 有限公司 ⁽¹⁾ | 中國/ 中國大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 於中國大陸營銷及 分銷乳製品 |
| 澳優液態營養品(長沙) 有限公司 ⁽²⁾ | 中國/ 中國大陸 | 人民幣20,000,000元 | - | 71 | 於中國大陸營銷及 分銷乳製品及相關產品 |
| 沐林營養科技(長沙) 有限公司 ⁽²⁾ | 中國/ 中國大陸 | 人民幣27,400,000元 | - | 100 | 生產及分銷乳製品及 相關產品 |
| Ausnutrition Care Pty. Ltd. (「澳優營養」) | 澳洲 | 46,428,571澳元 | - | 70 | 投資控股 |
| ADP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 (「ADP」) | 澳洲 | 4,002,000澳元 | - | 70 | 投資控股 |
| Australian Dairy Park Pty Ltd. | 澳洲 | 4,000,000澳元 | - | 70 | 生產及分銷 乳製品及相關產品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Nutrition Care Pharmaceuticals Pty Ltd. (「NCP」) | 澳洲 | 30,000,000澳元 | - | 52.5 | 生產及分銷營養品 |
| Ozfarm Royal Pty Ltd. (「Ozfarm」) | 澳洲 | 3,000,100澳元 | - | 100 ⁽⁶⁾ | 於澳洲營銷及分銷 乳製品及相關產品 |
| Pure Nutrition Limited | 新西蘭 | 7,500,000新西蘭元 | - | 60 | 生產及分銷 乳製品及相關產品 |
| 雲養邦(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中國大陸 | 100港元 | - | 60 | 於中國大陸 營銷及分銷營養品 |
| 廣州雲養邦互聯科技 有限公司 ⁽²⁾ | 中國/ 中國大陸 | 人民幣50,000,000元 | - | 60 | 於中國大陸 營銷及分銷營養品 |

(1)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

(2)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

(3) 該公司之名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由前稱變為現稱。

(4) 該等公司之名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由前稱變為現稱。

(5) 該公司之名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由前稱變為現稱。

(6) 由於收購非控股權益，故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由85變為100。

(7) 由於收購非控股權益，故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由56變為100。

(8) 由於向合資夥伴收購Ozfarm餘下50%股權，故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由50變為100。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示者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本集團即擁有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能力）。

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未達大多數，本集團於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開始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有關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元素出現一項或以上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會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及(iii)於權益內記賬之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任何就此於損益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之部分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之相同基準，視適用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首次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 轉撥投資物業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 |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處理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之影響；為僱員履行與股份付款相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之股份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之分類；以及修改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以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改為權益結算時之會計方法。該等修訂釐清計量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時就歸屬條件使用之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致使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之股份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會全數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再者，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有所修改，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則該交易自修改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之交易入賬。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亦無附有預扣稅淨額結算特質之股份付款交易，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集合金融工具全部三個方面之會計處理：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按前瞻性基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適用年初權益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且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b) (續)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包括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法之影響。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賬面金額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之結餘之對賬如下：

| 類別 | 國際會計準則 | 重新分類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第39號計量 | | 第9號計量 | 類別 |
|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L&R ¹ | 225,412 | – | 225,412 AC ²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L&R | 12,086 | – | 12,086 AC |
| 衍生金融工具 | FVPL ³ | 14,585 | – | 14,585 FVPL (強制) |
| 已質押存款 | L&R | 968,701 | – | 968,701 AC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L&R | 635,650 | – | 635,650 AC |
| | | 1,856,434 | – | 1,856,434 |
| 其他資產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170,692 | – | 170,692 |
| | | 2,027,126 | – | 2,027,126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續)

分類及計量(續)

| 類別 |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 | 重新分類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 |
|------------------------|--------------------|-----------|-------|-------------------|-------|
| | 金額 | 金額 | | 金額 | 類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金融負債 | | | |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AC | 271,925 | - | 271,925 | AC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 AC | 97,970 | - | 97,970 | AC |
| 衍生金融工具 | FVPL | 1,592 | - | 1,592 | FVPL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AC | 1,972,184 | - | 1,972,184 | AC |
| 定額福利計劃 | FVOCI ⁴ | 6,374 | - | 6,374 | FVOCI |
| 應付稅項 | AC | 130,605 | - | 130,605 | AC |
| | | 2,480,650 | - | 2,480,650 | |
| 其他負債 |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90,366 | - | 90,366 | |
| | | 2,571,016 | - | 2,571,016 | |

¹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² AC：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³ FVPL：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⁴ FVOCI：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減值

i) 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式，計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應收賬款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各組應收款項按過往虧損經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情況以及前瞻性資料之影響。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爭議中之應收賬款個別評估減值，以釐定是否須要計提個別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簡化預期信貸虧損方式並無導致就應收賬款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b) (續)

減值 (續)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包括已質押存款、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之金融資產) 而言，本集團已應用一般方式，按照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中因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部分。然而，倘信貸風險自起始以來顯著上升，則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管理層密切監察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對儲備及保留利潤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保留利潤並無影響。

由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故本公司已更改財務報表附註2.4所進一步闡述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所有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 (設有有限例外情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全新的五步模型，將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之代價之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具結構性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拆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之資料、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披露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5。由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故本集團已更改財務報表附註2.4內有關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c) (續)

本集團利用全面追溯採用法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準則於初始應用日期應用於全部合約，比較資料已相應重新分類。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如下：

財務狀況表並無受到影響，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出現重新分類影響(增加/(減少))：

| | 調整 | 二零一七年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 | (i), (ii) | 629,284 | 378,60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收客戶款項 | (i), (ii) | (346,885) | (206,96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遞延收入 | (i), (ii) | (282,399) | (171,638)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 | - |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本集團之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並無影響。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向全球客戶分銷乳製品及相關產品以及營養品。

(i) 銷售貨品

本集團就銷售乳製品及相關產品以及營養品與客戶訂立合約，當中一般包含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之結論為，銷售乳製品及相關產品以及營養品之收入應於資產控制權移交予客戶之時間點(一般為乳製品及相關產品以及營養品交付之時)確認。因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入確認之時機並無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c) (續)

(i) 銷售貨品 (續)

客戶忠誠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設有客戶忠誠計劃，讓顧客可於購買本集團產品時賺取積分。該等積分可用於兌換免費產品，惟須達到最低數額積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提供之客戶忠誠計劃令交易價格一部分按已給予積分之公允價值劃撥至客戶忠誠計劃，並就已給予但未換領或到期之積分確認遞延收入。本集團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於積分賦予客戶重大權利，故該等積分產生單獨履約責任並按相關獨立售價將交易價格一部分劃撥至給予客戶之忠誠積分。本集團認為，經考慮相關獨立售價，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劃撥至客戶之忠誠計劃金額與根據過往會計政策劃撥之金額相比應相同。與該等積分相關之「遞延收入」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之「合約負債」。

分銷商獎勵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設有分銷商獎勵計劃，達到購買金額目標之分銷商可獲得免費貨品。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提供之分銷商獎勵計劃令交易價格一部分按已給予免費貨品之公允價值劃撥至分銷商獎勵計劃，並就已給予但未兌換之免費貨品確認遞延收入。本集團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於給予免費貨品賦予分銷商重大權利，故該等免費貨品產生單獨履約責任並按相關獨立售價將交易價格一部分劃撥至給予顧客之免費貨品。本集團認為，經考慮相關獨立售價，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劃撥至分銷商獎勵計劃之金額與根據過往會計政策劃撥之金額相比應相同。與該等免費貨品相關之「遞延收入」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之「合約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並無受到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已重新分類，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之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82,399,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之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282,399,000元。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c) (續)

(ii) 預收客戶代價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預收客戶代價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之預收客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金額分類為合約負債（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並無受到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已重新分類，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之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46,885,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之預收客戶款項減少人民幣346,885,000元。

-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提供一項指引，說明於實體以外幣預收或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情況下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時如何釐定交易日期。該項詮釋釐清，為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之匯率，交易日期乃實體初始確認因預付或預收取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期。若就確認相關項目預付或預收多筆款項，則實體必須就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確定交易日期。由於本集團有關釐定就初始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所應用匯率之會計政策與該項詮釋提供之指引相符，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 業務之定義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 附有負補償之預付特徵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重大之定義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年度改進 | 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不確定因素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¹ |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描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業務之定義並就此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釐清，就將被視為業務之一組活動及資產而言，其須至少包括共同對創造輸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之一項輸入及一個實質過程。一項業務之存在要素無須包括創造輸出所需之所有輸入及過程。該等修訂移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及繼續生產輸出之評估。相反，重點在於所收購輸入及所收購實質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輸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將輸出之定義縮窄為專注於向客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之其他收入。再者，該等修訂為評估一項已收購過程是否屬實質提供指引，並引入可選用之公允價值集中程度測試，以允許對一組已收購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按前瞻性基準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之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於該投資者之損益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按前瞻性基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移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過往之強制生效日期，並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會計方法作更廣泛審查後釐定新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用。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選用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作出租賃付款確認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將代表可於租賃期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確認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內投資物業之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數額確認為對有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方法。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更廣泛披露。承租人應用該準則時，可選擇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改追溯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之過渡條文，以將初始採用之累積影響確認為對保留盈利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年初餘額之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新規定，並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利用初始應用當日之本集團遞增借貸利率貼現）計量租賃負債。有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按緊接初始應用日期前有關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本集團計劃使用該準則所允許有關租賃結束日為由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之租賃合約之例外情況。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估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有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6,980,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6,980,000元，毋須對保留盈利年初結餘作出調整。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為重大提供一個新定義。新定義訂明，倘資料之遺漏、失實或模糊不清可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按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釐清，重要性將視乎資料之性質或量級而定。資料失實如可合理預期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屬重大。本集團預期按前瞻性基準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權益，且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尚未就此應用權益法）。因此，於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實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減值規定）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只有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淨投資減值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方會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該等修訂，並利用修訂之過渡規定，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其有關長期權益之業務模型。本集團亦有意於採用該等修訂時應用重列前期比較資料之寬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處理於稅項處理方法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應用的不確定因素（一般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將所得稅（即期及遞延）入賬之方法。該項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之稅項或徵稅，亦無特別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方法相關之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項詮釋具體處理以下項目：(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各項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之稅項處理方法檢查所作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項詮釋將會追溯應用，既可在無須採用事後確認之情況下全面追溯應用，亦可將應用之累積影響作為初始應用當日之年初權益調整追溯應用，而無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項詮釋。預期該項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長期利益（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且藉此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公司為一種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均有權享有合資公司之淨資產。共同控制權乃按合約協定共享控制權之安排，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經共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方會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統一任何可能存在差異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確認時，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為限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投資之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取而代之，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對聯營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公司喪失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之賬面金額與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之任何差額及出售所得款項於損益表確認。

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本集團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將有關投資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對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擁有人權力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之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所有非控股權益之其他部分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區分。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之股權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引致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權益之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 本集團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而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出售, 則在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 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金額。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 乃基於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部分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 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允價值時依據之假設為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 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之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針對有關情況使用適當之估值技術, 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 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允價值計量 (續)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基於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計算
- 第二層 — 基於估值技術計算 (計量公允價值之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基於估值技術計算 (計量公允價值之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 (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 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扣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與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該等支出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估計有變時撥回，惟金額不會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金額（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且下列任何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公司及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續)

(b) 該人士為實體，且下列任何情況適用：(續)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構成一部分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購買價和將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準則，則重大檢查費用以置換方式資本化為資產之賬面金額。倘須定期置換重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計算折舊。

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作出折舊，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所採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永久業權土地 | 不予折舊 |
| 土地及樓宇 | 25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5至8年 |
| 廠房及機器 | 5至10年 |
| 汽車 | 5至10年 |
| 辦公室設備 | 5至10年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倘一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礎於各個部分分配，每部分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於必要時進行調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被出售或者當預計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內，於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處於建造狀態下之樓宇，其按成本值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因建造而產生之直接成本以及相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完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有限期之無形資產隨後在經濟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需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非專利技術及執照

收購之非專利技術按收購特定技術及令其投入使用產生之成本資本化。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執照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非專利技術及執照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商標

商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 (續)

收奶權

收奶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只有於本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為技術可行、其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於開發期間之開支時，因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方獲資本化及遞延。並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相關產品之商業年期（由產品作商業生產日期起計不超過五至七年）按直線法攤銷。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幾乎全部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該採購與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列賬，並按租約期與該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上述租賃之財務費用自損益扣除，以達至於租約期按固定週期支銷率扣減。

以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列作融資租賃，惟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凡將資產所有權幾乎全部回報及風險均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若本集團是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減去已收出租人之任何優惠）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政策)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除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 之應收賬款外, 本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 (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應收賬款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方式分類及計量, 需產生就未償還本金之「純粹本息付款」之現金流。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型確定現金流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 或兩者兼有。

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乃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 確認。常規買賣為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確立之期間內須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政策)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如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於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型內持有。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而有關現金流乃純粹支付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作出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政策)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一項有效對沖中指定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如適用)。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 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於通常按法規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政策)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現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備抵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之攤銷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內之財務費用（就貸款而言）及其他費用（就應收款項而言）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政策 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政策)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
- 本集團向第三方轉讓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承擔根據「轉付」安排在並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幾乎全部之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幾乎全部之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經訂立轉付安排，則需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保留程度。當並無轉讓及保留資產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之程度為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相應之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和責任之基礎計量。

以已轉讓資產擔保形式之持續參與，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金額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政策)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方式持有之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備抵。預期信貸虧損以按照合約到期之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兩者之差額為基準，並按與原實際利率相若之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分之其他增信安排之現金流。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之信貸敞口而言，本集團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信貸敞口而言，本集團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產生之信貸虧損計提虧損備抵，而不論違約之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當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之違約風險，並會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之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時，金融資產即已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增信安排前，本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地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則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政策) (續)

一般方法 (續)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下列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之階段分類，惟如下文所詳述應用簡化方法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

- 階段1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備抵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之金融資產
- 階段2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惟並非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且虧損備抵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為已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發起之已信貸減值），且虧損備抵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之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動，而是基於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備抵。本集團已設立建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之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倘在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影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且該影響金額能可靠地預測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無力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減少，例如債務人支付能力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評估單項金額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出現減值，對單項金額不重大之金融資產整體進行減值評估。對於本集團釐定並不存在減值客觀證據之單項已評估金融資產，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資產計入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整體進行減值評估。單項已評估減值及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應包括在整體評估減值內。

已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 (即初步確認時計算得出之實際利率) 貼現。

資產之賬面金額可通過使用備抵賬方式扣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使用就計量減值虧損而言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採用之利率，就已扣減之賬面金額持續累計。當未來收回並無實際前景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至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會連同任何相關備抵撇銷。

倘在後續期間，在減值確認後發生致使預計之減值虧損之金額增加或減少之事項，則通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其後收回撇銷，則計入損益之其他費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政策)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於一項有效對沖中指定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需在此基礎上扣除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現載列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財務費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政策)

金融負債於相關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債人以幾乎完全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自賬面金額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抵銷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政策)

倘現時有可執行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並以相互抵銷後之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列示。

衍生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政策)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遠期貨幣合約及或然代價。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衍生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並隨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並於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賬為負債。

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允價值乃使用本集團之銀行為終止合約所報之比率釐定，而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則採用於報告期末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及本公司之股價釐定。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其後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基於對事實及情況 (即相關合約現金流) 之評估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拆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 (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法) 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時，該衍生工具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 (或分拆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政策) (續)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續)

- 與主合約並無密切聯繫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之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而本身亦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與相關對沖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能可靠地分配時分拆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如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達致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並隨時可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投資，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應要求償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有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之資產）。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之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會確認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續)

當貼現之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所須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已貼現現值之金額增加計入損益內之財務費用。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授出之產品保養撥備，乃基於銷量及過往維修與退貨之經驗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收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及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處國家之現行詮釋及常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報告期末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用於財務報告之賬面金額之不同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者）初步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本集團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時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抵銷暫時性差異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且僅倘本集團有在法律上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個預期會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會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確信將會獲得補助及遵守其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當政府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時，將會有系統地於擬獲補貼之成本支銷之相應期間確認為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補助 (續)

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以年等額每年分期計入損益，或自該資產之賬面金額扣除及以減少折舊支出之方式解除至損益。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所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銷售貨品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一般為交付工業產品時）確認。本集團設有客戶忠誠計劃及分銷商獎勵計劃，為客戶及分銷商提供額外獎勵，因而產生可變代價。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之利率。

當股東收取派息之權利已確立、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本集團會確認股息收入。

客戶忠誠計劃及分銷商獎勵計劃

本集團設有客戶忠誠計劃，讓顧客可於購買本集團產品時賺取積分；另設有分銷商獎勵計劃，讓分銷商可於購買本集團產品時獲得獎勵。該等積分及獎勵可用於兌換免費產品，惟須達到最低數額積分及獎勵。已收或應收所售產品之代價於客戶忠誠計劃成員賺取之積分、分銷商獎勵計劃成員獲得之獎勵與銷售交易之其他部分之間分配。分配至客戶忠誠計劃成員所賺積分及分銷商獎勵計劃成員所獲獎勵之金額會遞延直至於本集團履行其供應產品之責任時積分及獎勵被兌換或積分失效時為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倘客戶於本集團向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合約負債乃於款項支付或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約時確認為收入。

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換取股本工具作為代價(「以權益結算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就授出股本工具與僱員進行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樹狀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而權益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會就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確認累計開支,直至歸屬日期反映歸屬期屆滿程度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為止。於某一期間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之款項為於該期間之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於釐定獎勵之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不予考慮,惟會評估有關條件達成之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反映。獎勵所附之任何其他條件(惟不附帶相關服務規定)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之公允價值反映,故獎勵須即時支銷,除非同時附帶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作別論。

對於因未符合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而言,本集團不會確認費用。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該等交易會視作歸屬處理,而不論是否已達成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但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份付款 (續)

倘以權益結算之獎勵之條款已作修改，則最少會確認費用，猶如該等條款未作修改（如獎勵之原有條款已符合）。此外，本集團會就任何令股份付款之總公允價值增加或按於修改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之修改確認費用。

倘以權益結算之獎勵遭註銷，則會視作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處理，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之費用會即時確認。此包括任何未符合非歸屬條件（不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者）之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可取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的獎勵會如前段所述視作原獎勵之修改處理。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未獲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會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大部分荷蘭附屬公司為其若干僱員營辦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個百分比作出，並按照該退休金計劃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中，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於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僱員營辦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基於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個百分比作出，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中，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澳洲及新西蘭之附屬公司根據一項定額供款退休金基金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基金計劃**」）為其所有僱員營辦退休金基金計劃。供款基於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按照退休金基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退休金基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中，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於向退休金基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 (續)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位處之中國大陸省級或地方市政府相關機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基於公司工資成本之某一個百分比作出，並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其中一家荷蘭附屬公司營辦一項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計劃要求本集團向獨立運作之基金作出供款。福利乃未撥款。根據定額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包括精算盈虧，資產上限（不包括計入淨利息額內之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金額）之影響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淨利息額內之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金額）即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相應在該等金額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或計入保留利潤。重新計量金額不會在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下列之較早日期於損益表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當日；及
- 本集團確認相關重組成本當日。

利息淨額透過將貼現率應用於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計算。本集團於損益表內「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兩項中按功能確認所承擔定額福利責任淨額之以下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即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盈虧及非日常結算）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須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 之借貸成本, 一律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時, 有關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 特定借貸之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己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減。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 故中期股息可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 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內絕大部分公司位於中國, 且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賺取及耗用現金, 故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 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現行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由本集團實體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 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 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 採用計量公允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 (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經營業務時，與該項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會於損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及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與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與假設對所呈報之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該等項目之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之披露均有影響。然而，基於這些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所得結果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影響最為重大之判斷：

釐定客戶忠誠計劃是否向客戶提供重大權利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設有客戶忠誠計劃，讓顧客可於購買本集團產品時賺取積分。該等積分可用於兌換免費產品，惟須達到最低數額積分。本集團會評估忠誠積分是否向客戶提供重大權利，以致需入賬列為單獨履約責任。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釐定客戶忠誠計劃是否向客戶提供重大權利（續）

本集團釐定，積分向客戶提供一項在不訂立合約即無法享有之重大權利。客戶以積分兌換之免費產品並不反映客戶在與本集團並無現有關係之情況下就該等產品支付之獨立售價。客戶之權利亦隨客戶購買額外產品累積。

釐定分銷商獎勵計劃是否向分銷商提供重大權利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設有分銷商獎勵計劃，達到購買金額目標之分銷商可獲得免費貨品。本集團會評估獎勵計劃是否向分銷商提供重大權利，以致需入賬列為單獨履約責任。

本集團釐定，獎勵計劃向分銷商提供一項在不訂立合約即無法享有之重大權利。分銷商根據獎勵計劃兌換之免費產品並不反映分銷商在與本集團並無現有關係之情況下就該等產品支付之獨立售價。分銷商之權利亦隨分銷商購買額外產品累積。

融資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就生產機器訂立若干租賃協議。本集團已基於對該等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評估釐定其按融資租賃租用之資產所有權之絕大多數回報及風險轉讓。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就未來作出而存在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務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討論如下。

購買價分配

於分配購買價時所識別資產及負債之估值已利用估值技術估計。估值須本集團就預期未來收入增長、收入長遠增長率及合適貼現率作出估計，因此存在不確定因素。於分配購買價時所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否減值，當中須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87,52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5,596,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利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透過信用證或其他信用保險形式提供之保障劃分)之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始以本集團觀察所得之歷史違約率為基礎。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利用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來年轉差，導致製造界別違約宗數上升，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更新其觀察所得之歷史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動。

對觀察所得之歷史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三者之相互關係之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易受狀況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之預測亦未必能反映客戶日後之實際違約情況。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對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其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會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未必能收回賬面金額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基於從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之遞增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預期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各種因素，如因生產之變動或改進，或因對資產所產生產品或服務之市場需求有變而使技術上或商業上已過時；預期資產用途、預期實質損耗及損毀、資產之維修保養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時以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之經驗為基礎。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之估計，則本集團會計提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財務年度年結日按照情況之轉變進行檢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之折舊撥備為人民幣107,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6,136,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3。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其中一家荷蘭附屬公司營辦一項定額福利計劃。定額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評估。根據此方法，遵照精算師就其對計劃作出全面評估之意見，提供退休金之成本自損益扣除，以在僱員之日後服務期內分攤定期成本。計量退休金責任時會依據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並使用參考貨幣及年期與估計福利責任相似之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量。計算本集團有關計劃之責任時，倘任何累計未確認精算收益或虧損超過定額福利責任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之10%，則在僱員參與計劃之預計平均尚餘在職年期內，超出部分於損益表確認。否則，精算收益或虧損不予確認。

管理層已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須予披露之退休金責任，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於賬目入賬。

精算師每年使用假設及估計釐定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公允價值，並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作出判斷，以釐定定額福利責任及服務成本之現值。主要精算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對計劃責任及服務成本於日後期間之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二零一八年設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乳製品及相關產品分部，包括生產乳製品及相關產品（尤其是配方奶粉產品）銷向其全球顧客；及
- (b) 營養品分部，包括生產營養品（乳製品及相關產品除外）銷向其主要位於中國及澳洲之顧客。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藉此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部表現基於可報告分部利潤（為經調整稅前利潤之計量方式）評定。經調整稅前利潤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稅前利潤之計量方式一致，惟計量前者時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其他銀行存款及已質押存款，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乳製品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 營養品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收入(附註5) | | | |
| 銷售予外部客戶 | 5,253,460 | 136,108 | 5,389,568 |
| 分部間銷售 | - | - | - |
| | 5,253,460 | 136,108 | 5,389,568 |
| 對賬： | | | |
| 對銷分部間銷售 | | | - |
| 經營業務收入 | | | 5,389,568 |
| 分部業績 | 838,271 | (15,593) | 822,678 |
| 對賬： | | | |
| 利息收入 | | | 26,318 |
| 財務費用 | | | (29,753)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27,251) |
| 稅前利潤 | | | 791,992 |
| 分部資產 | 4,852,709 | 261,426 | 5,114,135 |
| 對賬： | | | |
|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 | | (162,781)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1,877,652 |
| 資產總值 | | | 6,829,006 |
| 分部負債 | 2,374,302 | 147,495 | 2,521,797 |
| 對賬： | | | |
|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 | | (162,781)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1,075,442 |
| 負債總額 | | | 3,434,458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52,591 | - | 52,591 |
|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之利潤及虧損 | 1,159 | - | 1,159 |
|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及虧損 | 11,553 | - | 11,553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62,203 | - | 262,203 |
| 折舊及攤銷 | 142,603 | 10,689 | 153,292 |
| 資本開支* | 354,741 | 6,525 | 361,266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乳製品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 營養品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收入 | | | |
| 銷售予外部客戶 | 3,851,131 | 75,335 | 3,926,466 |
| 分部間銷售 | — | 2,841 | 2,841 |
| | 3,851,131 | 78,176 | 3,929,307 |
| 對賬： | | | |
| 對銷分部間銷售 | | | (2,841) |
| 經營業務收入 | | | 3,926,466 |
| 分部業績 | 483,333 | (31,448) | 451,885 |
| 對賬： | | | |
| 利息收入 | | | 33,863 |
| 財務費用 | | | (22,110)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25,093) |
| 稅前利潤 | | | 438,545 |
| 分部資產 | 3,873,877 | 217,485 | 4,091,362 |
| 對賬： | | | |
|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 | | (74,583)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1,604,351 |
| 資產總值 | | | 5,621,130 |
| 分部負債 | 1,683,882 | 92,641 | 1,776,523 |
| 對賬： | | | |
|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 | | (74,583)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1,972,184 |
| 負債總額 | | | 3,674,124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83,719 | — | 83,719 |
|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之利潤及虧損 | 940 | — | 940 |
|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及虧損 | 7,671 | — | 7,671 |
|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投資 | 43,122 | — | 43,122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65,183 | — | 65,183 |
| 折舊及攤銷 | 65,235 | 11,251 | 76,486 |
| 資本開支* | 515,973 | 3,062 | 519,035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 | 4,299,028 | 2,763,413 |
| 歐洲聯盟 | 530,422 | 701,248 |
| 中東 | 111,465 | 117,253 |
| 南北美洲 | 137,075 | 95,218 |
| 澳洲 | 135,349 | 114,384 |
| 新西蘭 | 22,486 | 13,544 |
| 其他 | 153,743 | 121,406 |
| | 5,389,568 | 3,926,466 |

收入資料基於顧客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 | 468,551 | 343,055 |
| 荷蘭 | 1,390,705 | 1,352,371 |
| 澳洲 | 506,025 | 365,646 |
| 新西蘭 | 172,666 | 170,283 |
| | 2,537,947 | 2,231,355 |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顧客資料

年內，並無單一外部客戶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二零一七年：無)。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 |
| 銷售貨品 | 5,389,568 | 3,926,466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 已拆分收入資料

下文載列拆分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方式：

| 分部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乳製品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 營養品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貨品或服務類別 | | | |
| 銷售貨品 | 5,253,460 | 136,108 | 5,389,568 |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 5,253,460 | 136,108 | 5,389,568 |
| 地域市場 | | | |
| 中國 | 4,212,844 | 86,184 | 4,299,028 |
| 歐洲聯盟 | 530,422 | – | 530,422 |
| 中東 | 111,465 | – | 111,465 |
| 南北美洲 | 137,075 | – | 137,075 |
| 澳洲 | 85,425 | 49,924 | 135,349 |
| 新西蘭 | 22,486 | – | 22,486 |
| 其他 | 153,743 | – | 153,743 |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 5,253,460 | 136,108 | 5,389,568 |
| 收入確認時機 | | | |
|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之貨品 | 5,253,460 | 136,108 | 5,389,568 |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 5,253,460 | 136,108 | 5,389,568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i) 已拆分收入資料(續)

| 分部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乳製品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 營養品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貨品或服務類別 | | | |
| 銷售貨品 | 3,851,131 | 75,335 | 3,926,466 |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 3,851,131 | 75,335 | 3,926,466 |
| 地域市場 | | | |
| 中國 | 2,721,950 | 41,463 | 2,763,413 |
| 歐洲聯盟 | 701,248 | – | 701,248 |
| 中東 | 117,253 | – | 117,253 |
| 南北美洲 | 95,218 | – | 95,218 |
| 澳洲 | 80,512 | 33,872 | 114,384 |
| 新西蘭 | 13,544 | – | 13,544 |
| 其他 | 121,406 | – | 121,406 |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 3,851,131 | 75,335 | 3,926,466 |
| 收入確認時機 | | | |
|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之貨品 | 3,851,131 | 75,335 | 3,926,466 |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 3,851,131 | 75,335 | 3,926,466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i) 已拆分收入資料（續）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分部資料內披露之金額之對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乳製品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 營養品 人民幣千元 | 乳製品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 營養品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 | | |
| 外部客戶 | 5,263,460 | 136,108 | 3,851,131 | 75,335 |
| 分部間 | - | - | - | 2,841 |
| | 5,263,460 | 136,108 | 3,851,131 | 78,176 |
| 分部間調整及對銷 | - | - | - | (2,841) |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 5,263,460 | 136,108 | 3,851,131 | 75,335 |

(ii) 合約結餘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分類 |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分類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 合約負債（附註24） | 820,368 | 629,284 | 378,60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之合約負債包括預收客戶代價以及未獲兌換之積分及免費產品之公允價值。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ii) 合約結餘（續）

下文載列就下列項目確認之收入金額：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金額 | 629,284 | 378,607 |

(i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於交付貨品後（一般須預付款項）即達成履約責任。

顧客有權根據客戶忠誠計劃獲得積分，導致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顧客享有之積分。收入於積分獲兌換時確認。

分銷商有權根據分銷商獎勵計劃兌換免費產品，令交易價格一部分劃撥至分銷商享有之免費產品。收入於免費產品獲兌換時確認。

此外，本集團每季更新對將獲兌換之積分及免費產品之估計，並於收入扣除對合約負債結餘之任何調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達成）之交易價格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408,155 | 282,399 |

所有餘下履約責任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利息收入 | | 26,318 | 33,863 |
| 政府補助 | (i) | 15,984 | 10,675 |
| 重新計量先前所持一家合資公司權益之收益 | | 35,060 |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其後代價 | 25(iv)(a) | 22,256 | — |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 | 162 | 1,833 |
| 其他 | | 14,329 | 11,092 |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 | 114,109 | 57,463 |

- (i) 本集團就於中國湖南省（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所在）進行投資而獲得多項政府補助。所有該等補助均涉及開支，且並無有關該等補助之未達成條件或或有條件。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售存貨成本 | | 2,676,342 | 2,152,548 |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 52,591 | 83,719 |
| 銷售成本 | | 2,728,933 | 2,236,267 |
| 折舊 | 13 | 107,200 | 56,136 |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 14 | 848 | 848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6 | 45,244 | 19,502 |
| 研發成本 | | 100,092 | 37,908 |
|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 12,025 | 11,436 |
| 外匯差額淨值 | | 30,822 | 3,48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 3,696 | — |
|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之虧損 | | 101 | — |
|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 | | |
| 衍生工具 | | | |
| — 不合資格作為對沖之交易 | | 2,620 | (715) |
| 核數師酬金 | | 8,080 | 7,220 |
| 廣告及宣傳費用 | | 731,220 | 408,358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 | | |
|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 | 619,819 | 445,092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2,934 | 7,585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48,223 | 31,707 |
| | | 670,976 | 484,384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其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七年：無)。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 25,175 | 26,185 |
| 融資租賃之利息 | 6,721 | 530 |
| 並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 31,896 | 26,715 |
| 減：已撥充資本之利息 | (1,616) | (3,567) |
| | 30,280 | 23,148 |
| 其他財務費用： | | |
| 利率掉期之未變現收益（附註25(iii)） | (527) | (1,038) |
| | 29,753 | 22,110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之薪酬披露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袍金 | 1,820 | 1,872 |
| 其他酬金：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4,147 | 4,153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379 | 937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61 | 75 |
| | 4,587 | 5,165 |
| | 6,407 | 7,037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授出當日釐定，於歸屬期內已於損益表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資料。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 以權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八年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顏衛彬 | 216 | 1,609 | 94 | 23 | 1,942 |
| Bartle van der Meer | 216 | 1,403 | 94 | – | 1,713 |
| 吳少虹 | 216 | 1,135 | 78 | 38 | 1,467 |
| | 648 | 4,147 | 266 | 61 | 5,122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施亮* | 18 | – | – | – | 18 |
| 喬百君* | 18 | – | – | – | 18 |
| 蔡長海 | 216 | – | 23 | – | 239 |
| 曾小軍** | 199 | – | 22 | – | 221 |
| | 451 | – | 45 | – | 49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Aidan Maurice Coleman* | 21 | – | – | – | 21 |
| 萬賢生 | 226 | – | 23 | – | 249 |
| 劉俊輝 | 275 | – | 23 | – | 298 |
| 何美玥** | 199 | – | 22 | – | 221 |
| | 721 | – | 68 | – | 789 |
| | 1,820 | 4,147 | 379 | 61 | 6,407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 以權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七年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顏衛彬 | 208 | 1,575 | 194 | 26 | 2,003 |
| Bartle van der Meer | 208 | 1,433 | 194 | - | 1,835 |
| 吳少虹 | 208 | 953 | 162 | 49 | 1,372 |
| 林榮錦*** | 156 | 192 | 147 | - | 495 |
| | 780 | 4,153 | 697 | 75 | 5,70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蔡長海 | 208 | - | 48 | - | 256 |
| 曾小軍 | 208 | - | 48 | - | 256 |
| | 416 | - | 96 | - | 51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何美玥 | 208 | - | 48 | - | 256 |
| 萬賢生 | 208 | - | 48 | - | 256 |
| 劉俊輝 | 260 | - | 48 | - | 308 |
| | 676 | - | 144 | - | 820 |
| | 1,872 | 4,153 | 937 | 75 | 7,037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辭任

年內概無訂立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一七年：無)。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七年：兩名），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本公司餘下四名（二零一七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年內之薪酬詳情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8,461 | 5,043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467 | 1,465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33 | 112 |
| | 9,161 | 6,620 |

薪酬屬於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 | 僱員數目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2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1 |
| 總計 | 4 | 3 |

二零一六年度，四名（二零一七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已載入財務報表附註32之披露資料。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授出當日釐定，於歸屬期內已於損益表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入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薪酬披露資料。

10. 所得稅

本集團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利潤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荷蘭所得稅法，企業須就首200,000歐元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0%繳納荷蘭企業所得稅，並就超過200,000歐元之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美國稅法，企業須按稅率21%繳納美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加拿大稅法，企業須按稅率26.5%繳納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根據澳洲稅法，企業須按稅率30%繳納澳洲企業所得稅。根據新西蘭稅法，企業須按稅率28%繳納新西蘭企業所得稅。根據台灣稅法，企業須按稅率17%繳納台灣企業所得稅。

澳優中國及海普諾凱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年度即期支出—中國大陸 | | |
| 本年度支出 | 130,122 | 114,428 |
| 本年度即期支出—荷蘭 | | |
| 本年度支出 | — | 3,004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1,034 |
| 本年度即期支出—香港 | | |
| 本年度支出 | 8,609 | 1,022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653 |
| 本年度即期支出—台灣 | | |
| 本年度支出 | 486 | 464 |
| 本年度即期支出—澳洲 | | |
| 本年度支出 | 8,887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793) | — |
|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 2,129 | (16,840) |
|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 147,440 | 103,765 |



10. 所得稅(續)

以本集團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前利潤適用稅項支出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 | 香港 | | 荷蘭 | | 中國大陸 | | 加拿大 | | 美國 | | 澳洲 | | 新西蘭 | | 其他 | | 總計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稅前利潤/(虧損) | 12,938 | | 189,258 | | 614,206 | | (7,725) | | (258) | | (13,490) | | (43,115) | | 40,178 | | 791,992 | |
|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35 | 16.5 | 47,314 | 25.0 | 153,551 | 25.0 | (2,047) | 26.5 | (54) | 21.0 | (4,046) | 30.0 | (12,073) | 28.0 | 272 | 0.7 | 185,052 | 23.4 |
| 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 - | - | - | - | (54,596) | (8.8) | - | - | - | - | - | - | - | - | - | - | (54,596) | (6.9) |
|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進行調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2,793) | 20.7 | - | - | - | - | (2,793) | (0.4) |
| 撥回過往已確認之稅項虧損 | - | - | - | - | 5,773 | 0.9 | - | - | - | - | - | - | - | - | - | - | 5,773 | 0.9 |
| 稅率下調對年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 - | - | - | - | 23,878 | 3.9 | - | - | - | - | - | - | - | - | - | - | 23,878 | 3.0 |
| 不可扣稅項目及其他淨額 | - | - | - | - | 5,814 | 0.9 | - | - | - | - | 748 | (5.5) | 925 | (2.2) | - | - | 7,487 | 0.9 |
|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 | - | - | - | - | 15,311 |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15,311 | 1.9 |
| 按10%稅率計算之預扣稅之影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 - | - | (4,686)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686) | (0.6) |
| 額外扣除費用 | - | - | - | - | (11,589)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11,589) | (1.5)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12 | 0.1 | 214 | 0.1 | 2,207 | 0.4 | - | - | - | - | 375 | (2.8) | - | - | 3,786 | 9.4 | 6,594 | 0.8 |
| 毋須課稅收入 | (33) | (0.3) | (16,753) | (8.9) | (5,845) | (1.0) | - | - | - | - | - | - | (113) | 0.3 | (247) | (0.6) | (22,991) | (2.9)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2,114 | 16.3 | 26,089 | 13.8 | 134,504 | 21.9 | (2,047) | 26.5 | (54) | 21.0 | (5,716) | 42.4 | (11,261) | 26.1 | 3,811 | 9.5 | 147,440 | 18.6 |

二零一七年

| | 香港 | | 荷蘭 | | 中國大陸 | | 加拿大 | | 美國 | | 澳洲 | | 新西蘭 | | 其他 | | 總計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稅前利潤/(虧損) | 277 | | 35,253 | | 466,082 | | (4,743) | | (3,890) | | (32,248) | | (8,486) | | (13,700) | | 438,545 | |
|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6 | 16.6 | 8,813 | 25.0 | 116,520 | 25.0 | (1,257) | 26.5 | (1,323) | 34.0 | (9,677) | 30.0 | (2,376) | 28.0 | (441) | 3.2 | 110,305 | 25.2 |
| 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 - | - | - | - | (21,595) | (4.6) | - | - | - | - | - | - | - | - | - | - | (21,595) | (4.9) |
|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進行調整 | 653 | 235.7 | 1,034 | 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87 | 0.4 |
| 稅率下調對年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 - | - | - | - | - | - | - | - | 7,516 | (193.2) | - | - | - | - | - | - | 7,516 | 1.7 |
| 不可扣稅項目及其他淨額 | - | - | - | - | 1,168 | 0.3 | - | - | - | - | 2,524 | (7.8) | 422 | (5.0) | - | - | 4,114 | 0.9 |
|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 | - | - | - | - | 5,018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5,018 | 1.1 |
| 按10%稅率計算之預扣稅之影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 35 | 12.6 | (1,966) | (5.6)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1,934) | (0.4) |
| 一家合資公司應佔利潤 | - | - | - | - | - | - | - | - | - | - | (282) | 0.9 | - | - | - | - | (282) | (0.1) |
| 額外扣除費用 | - | - | (95) | (0.3) | (2,231) | (0.5) | - | - | - | - | (94) | 0.3 | - | - | - | - | (2,420) | (0.6) |
|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74) | (26.7) | - | - | - | - | - | - | - | - | (1,008) | 3.1 | - | - | - | - | (1,082) | (0.2)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973 | 351.3 | 1,204 | 3.4 | - | - | - | - | 506 | (13.0) | 1,724 | (5.3) | 21 | (0.2) | 843 | (6.2) | 5,271 | 1.2 |
| 毋須課稅收入 | - | - | (2,812) | (8.0)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33) | (0.6)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1,633 | 589.5 | 6,178 | 17.4 | 98,859 | 21.3 | (1,257) | 26.5 | 6,699 | (172.2) | (6,816) | 21.2 | (1,933) | 22.8 | 402 | (3.0) | 103,765 | 23.7 |

應佔歸屬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資公司之稅項合共為人民幣7,69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17,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資公司之利潤及虧損」。

11. 股息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七年：10港仙） | 207,942 | 104,995 |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基於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年度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45,608,016股（二零一七年：1,251,839,982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基於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年度利潤計算，並已作調整以反映已發行之購股權。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以及假設於所有具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盈利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利潤 | 635,100 | 308,133 |

股份

| | 股份數目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345,608,016 | 1,251,839,982 |
|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購股權 | 16,307,286 | 12,748,442 |
| | 1,361,915,302 | 1,264,588,424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 機器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成本 | 369,665 | 271,359 | 8,388 | 51,661 | 31,497 | 1,029,976 | 1,762,546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73,893) | (112,060) | (6,147) | (18,663) | (14,715) | - | (225,478) |
| 賬面淨額 | 295,772 | 159,299 | 2,241 | 32,998 | 16,782 | 1,029,976 | 1,537,068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295,772 | 159,299 | 2,241 | 32,998 | 16,782 | 1,029,976 | 1,537,068 |
| 添置 | 36,786 | 21,618 | 950 | 18,627 | 9,186 | 219,859 | 307,026 |
| 收購Ozfarm (附註35) | - | - | 907 | 65 | - | - | 972 |
| 出售 | (1,175) | (23) | (283) | (18) | (2,200) | - | (3,699) |
| 一家附屬公司因權益攤薄 而成為聯營公司(附註36) | - | - | - | (10) | - | (152,358) | (152,368) |
| 年內折舊撥備 | (39,307) | (57,363) | (2,909) | (4,332) | (3,289) | - | (107,200) |
| 轉撥 | 521,012 | 289,420 | - | 153,655 | 6,744 | (974,252) | (3,421) |
| 匯兌調整 | (190) | 2,475 | (5) | 727 | (255) | (607) | 2,145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812,898 | 415,426 | 901 | 201,712 | 26,968 | 122,618 | 1,580,523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成本 | 927,023 | 586,565 | 8,614 | 224,745 | 42,161 | 122,618 | 1,911,726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14,125) | (171,139) | (7,713) | (23,033) | (15,193) | - | (331,203) |
| 賬面淨額 | 812,898 | 415,426 | 901 | 201,712 | 26,968 | 122,618 | 1,580,523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 機器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成本 | 298,778 | 212,504 | 6,467 | 34,956 | 26,174 | 406,354 | 985,233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8,598) | (67,792) | (5,237) | (11,660) | (11,055) | - | (154,342) |
| 賬面淨額 | 240,180 | 144,712 | 1,230 | 23,296 | 15,119 | 406,354 | 830,891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240,180 | 144,712 | 1,230 | 23,296 | 15,119 | 406,354 | 830,891 |
| 添置 | 14,273 | 12,433 | 1,818 | 9,398 | 3,779 | 636,045 | 677,746 |
| 收購權鋒及ADP集團 | 34,327 | 20,009 | 27 | 1,198 | 790 | - | 56,351 |
| 出售 | (137) | (17,337) | (3) | (185) | (48) | - | (17,710) |
| 年內折舊撥備 | (12,082) | (33,163) | (839) | (6,566) | (3,486) | - | (56,136) |
| 轉撥 | 9,621 | 24,646 | - | 4,750 | 672 | (39,732) | (43) |
| 匯兌調整 | 9,591 | 7,999 | 8 | 1,106 | (44) | 27,309 | 45,969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295,773 | 159,299 | 2,241 | 32,997 | 16,782 | 1,029,976 | 1,537,068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成本 | 369,665 | 271,359 | 8,388 | 51,661 | 31,497 | 1,029,976 | 1,762,546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73,892) | (112,060) | (6,147) | (18,664) | (14,715) | - | (225,478) |
| 賬面淨額 | 295,773 | 159,299 | 2,241 | 32,997 | 16,782 | 1,029,976 | 1,537,068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計入機器總額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額為26,266,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6,119,000元)(二零一七年：30,875,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0,896,000元))。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銀行融資質押(i)位於荷蘭、歸屬於Ausnutria B.V.及其附屬公司（「Ausnutria B.V.集團」）及賬面淨額分別為87,495,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86,600,000元）（二零一七年：20,216,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7,731,000元））及50,534,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96,555,000元）（二零一七年：104,178,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12,828,000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附註26(b)(i)(ii)）；及(ii)位於澳洲及賬面總額為零元（二零一七年：6,600,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612,000元））之土地及樓宇，為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

本集團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額為7,443,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8,407,000元）（二零一七年：7,354,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7,378,000元））、4,430,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375,000元）（二零一七年：4,430,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561,000元））及3,000,000新西蘭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786,000元）（二零一七年：3,000,000新西蘭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981,000元））之土地位於荷蘭、澳洲及新西蘭，並以永久業權土地方式持有。

1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 | 28,808 | 29,656 |
| 年內攤銷 | (848) | (84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 | 27,960 | 28,808 |
| 流動部分，已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848) | (848) |
| 非流動部分 | 27,112 | 27,960 |

15. 商譽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成本 | 135,069 |
| 累計減值 | — |
| | <hr/> |
| 賬面淨額 | 135,069 |
| | <hr/>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減值 | 135,069 |
| 收購附屬公司 | 14,856 |
| 匯兌調整 | 5,671 |
| | <hr/>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額 | 155,596 |
| | <hr/>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成本 | 155,596 |
| 累計減值 | — |
| | <hr/> |
| 賬面淨額 | 155,596 |
| | <hr/>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減值 | 155,596 |
| 收購Ozfarm (附註35) | 136,352 |
| 匯兌調整 | (4,426) |
| | <hr/>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額 | 287,522 |
| | <hr/>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成本 | 287,522 |
| 累計減值 | — |
| | <hr/> |
| 賬面淨額 | 287,522 |
| | <hr/> |



15.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Ausnutria B.V.現金產生單位；
- 營養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 權鋒現金產生單位；
- ADP現金產生單位；及
- Ozfarm現金產生單位。

Ausnutria B.V.現金產生單位

Ausnutria B.V.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已獲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貼現率為12%（二零一七年：12%）。推算Ausnutria B.V.單位於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應用之增長率為3%（二零一七年：3%）。

營養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營養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已獲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貼現率為18.6%（二零一七年：17.5%）。推算營養品業務單位於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應用之增長率為3%（二零一七年：3%）。

權鋒現金產生單位

權鋒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已獲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貼現率為14%（二零一七年：14%）。推算權鋒單位於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應用之增長率為3%（二零一七年：3%）。

15.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ADP現金產生單位

ADP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已獲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貼現率為17.5% (二零一七年：17.5%)。推算ADP單位於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應用之增長率為3% (二零一七年：3%)。

Ozfarm現金產生單位

Ozfarm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已獲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貼現率為14%。推算Ozfarm單位於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應用之增長率為3%。

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金額如下：

| 現金產生單位 | 商譽賬面金額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Ausnutria B.V. | 79,690 | 79,233 |
| 營養品業務 | 58,553 | 61,803 |
| 權鋒 | 2,591 | 2,518 |
| ADP | 11,409 | 12,042 |
| Ozfarm | 135,279 | — |
| | 287,522 | 155,596 |

計算Ausnutria B.V.、營養品業務、權鋒、ADP及Ozfarm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時曾使用各種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在執行商譽減值測試時用於其現金流量預測之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於確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之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實現之平均毛利率 (已就預期效率改善調高) 及預期市場發展。

貼現率—所用之貼現率為稅後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分配至有關Ausnutria B.V.、營養品業務、權鋒、ADP及Ozfarm市場發展方面之主要假設之價值以及貼現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6.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 | 非專利技術 及執照 人民幣千元 | 商標 人民幣千元 | 軟件 人民幣千元 | 收奶權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已扣除累計攤銷 | 209,515 | 56,192 | 49,463 | 10,124 | 4,733 | 330,027 |
| 添置 | 7,147 | 15,985 | 30,527 | - | 581 | 54,240 |
| 出售 | - | - | (101) | - | - | (101) |
| 收購Ozfarm (附註35) | - | 38,785 | 12 | - | 9,240 | 48,037 |
| 轉撥 | - | - | 3,421 | - | - | 3,421 |
| 年內攤銷撥備 | (22,729) | (11,648) | (8,222) | (1,505) | (1,140) | (45,244) |
| 匯兌調整 | (8,020) | (2,072) | 243 | 52 | 4 | (9,793)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5,913 | 97,242 | 75,343 | 8,671 | 13,418 | 380,587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221,673 | 115,623 | 101,930 | 27,752 | 15,937 | 482,915 |
| 累計攤銷 | (35,760) | (18,381) | (26,587) | (19,081) | (2,519) | (102,328) |
| 賬面淨額 | 185,913 | 97,242 | 75,343 | 8,671 | 13,418 | 380,587 |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 | 非專利技術 及執照 人民幣千元 | 商標 人民幣千元 | 軟件 人民幣千元 | 收奶權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 | | | | | |
| 已扣除累計攤銷 | 64,465 | 40,779 | 28,811 | 15,697 | 896 | 150,648 |
| 添置 | 9,438 | 18,464 | 21,290 | - | - | 49,192 |
| 收購權鋒及ADP(附註35) | 148,796 | - | - | - | 4,622 | 153,418 |
| 轉撥 | - | 271 | 43 | - | (271) | 43 |
| 年內攤銷撥備 | (11,958) | (4,358) | (2,269) | (383) | (534) | (19,502) |
| 匯兌調整 | (1,226) | 1,036 | 1,588 | (5,190) | 20 | (3,77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9,515 | 56,192 | 49,463 | 10,124 | 4,733 | 330,02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223,620 | 63,277 | 67,739 | 27,593 | 6,252 | 388,481 |
| 累計攤銷 | (14,105) | (7,085) | (18,276) | (17,469) | (1,519) | (58,454) |
| 賬面淨額 | 209,515 | 56,192 | 49,463 | 10,124 | 4,733 | 330,027 |

17.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投資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佔資產淨值 | - | 30,349 |
| 收購時之商譽 | - | 12,773 |
| | - | 43,12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合資公司之應收及應付賬款結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3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本集團於Ozfarm之50%股權。於年內，本集團收購Ozfarm餘下50%股權，其後Ozfarm入賬列作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佔資產淨值 | 103,526 | 55,498 |
| 收購時之商譽 | 25,129 | 9,685 |
| | 128,655 | 65,183 |
|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 133,548 | — |
| | 262,203 | 65,183 |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此等貸款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償還，並被視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應收及應付款項結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0、21、23及24披露。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彙總財務資料：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年度利潤 | 11,553 | 8,775 |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 | 11,553 | 8,775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總額 | 262,203 | 65,183 |

於年內，本集團於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總部發展公司」）之權益於一名獨立物業發展商（「總部用地發展夥伴」）認購總部發展公司之49%權益後攤薄至51%。總部發展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兩幅用以興建未來中國區總部之土地（「總部用地」）。由於總部發展公司之管理及日常營運撥歸總部用地發展夥伴，故總部發展公司其後已入賬列作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增加主要由於計入賬面值為人民幣153,948,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於總部發展公司之權益所致。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19. 存貨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517,525 | 325,145 |
| 製成品 | 858,927 | 662,764 |
| 在途存貨 | 140,952 | 84,935 |
| 其他 | 26,917 | 10,541 |
| 總計 | 1,544,321 | 1,083,385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Ausnutria B.V.集團、賬面淨額為85,15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68,198,000元）（二零一七年：84,741,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61,175,000元））之本集團若干存貨已質押，以取得授予Ausnutria B.V.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6(b)(iii)）。

20. 應收賬款及票據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賬款 | 329,444 | 200,855 |
| 應收票據 | 23,173 | 24,557 |
| 總計 | 352,617 | 225,412 |

本集團一般向若干顧客給予一至十二個月（二零一七年：一至十二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其尚未償付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由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多名不同顧客有關，故並無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中，應收聯營公司款項4,706,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6,929,000元）（二零一七年：1,45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313,000元））及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零元（二零一七年：811,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130,000元））須按向本集團主要顧客提供之類似信貸期償還。



20.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備抵後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三個月內 | 317,179 | 187,246 |
| 三至六個月 | 7,807 | 7,413 |
| 六個月至一年 | 4,320 | 3,298 |
| 超過一年 | 138 | 2,898 |
| 總計 | 329,444 | 200,85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利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進行減值分析。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用保險形式提供之保障劃分）之逾期天數釐定。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資料、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測。一般而言，應收賬款如逾期超過一年及不受強制執行活動所限，則會撇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撥備（二零一七年：無）。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20.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基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之減值撥備。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並無逾期或減值 | 186,043 |
| 逾期三個月內 | 5,792 |
|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 9,020 |
| 總計 | <u>200,855</u> |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多名不同顧客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還款紀錄之獨立顧客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階段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個別債務人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認為可全數收回該等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Ausnutria B.V.集團、賬面淨額為16,719,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1,199,000元）（二零一七年：12,694,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9,042,000元））之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已質押，以取得授予Ausnutria B.V.集團之一般銀行貸款及透支融資（附註26(b)(iv)）。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 212,364 | 211,435 |
| 應收利息收入 | 5,839 | 9,163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 71,262 | 31,110 |
| 其他 | 74,496 | 112,041 |
| | 363,961 | 363,749 |
| 減：下列項目之非即期部分： | | |
| 已付按金 | - | 58,543 |
| | 363,961 | 305,206 |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75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885,000元）（二零一七年：2,543,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840,000元））。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實體有關。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質押存款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115,828 | 398,361 |
| 定期存款 | 761,824 | 1,205,990 |
| | 1,877,652 | 1,604,351 |
| 減：已質押存款（附註26(b)(v)） | (427,791) | (968,70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449,861 | 635,650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96,40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7,600,000元）。此外，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定期存款為人民幣761,82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05,271,000元）。人民幣不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已頒佈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已存入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信用良好銀行。

2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十二個月內 | 282,400 | 271,326 |
| 超過十二個月 | 1,184 | 599 |
| | 283,584 | 271,925 |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中，包括須於六十天內償還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5,258,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1,259,000元）（二零一七年：3,072,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972,000元））及應付一家合資公司款項零元（二零一七年：19,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7,000元））。

應付賬款乃免息及通常於十二個月內結清。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合約負債 | (i) | 820,368 | 629,284 |
| 按金 | | 31,736 | 28,443 |
| 應計薪金及福利 | | 155,400 | 108,391 |
| 其他應付稅項 | | 16,772 | 42,351 |
| 其他應付款項 | (ii) | 136,968 | 158,672 |
| 應計宣傳及廣告費用 | | 300,683 | 140,057 |
| 其他應計費用 | | 109,259 | 93,880 |
| | | 1,571,186 | 1,201,078 |

(i)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就銷售貨品已收客戶之短期墊款 | 412,213 | 346,885 |
| 遞延收入 | 408,155 | 282,399 |
| 合約負債總額 | 820,368 | 629,284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聯營公司款項1,6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484,000元），已於本年度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5. 衍生金融工具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 | 資產 人民幣千元 | 負債 人民幣千元 | 資產 人民幣千元 | 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認購期權 | (i) | - | - | 13,856 | - |
| 遠期貨幣合約 | (ii) | - | 786 | 729 | - |
| 利率掉期 | (iii) | - | 1,072 | - | 1,592 |
| 其後代價 | (iv) | - | 236,227 | - | - |
| | | - | 238,085 | 14,585 | 1,592 |
| 分類為非即期之部分： | | | | | |
| 認購期權 | (i) | - | - | (13,856) | - |
| 其後代價 | (iv) | - | (236,227) | - | - |
| | | - | 1,858 | 729 | 1,592 |

附註：

- (i) 根據二零一七年Ozfarm收購事項之協議，本集團獲授認購期權（「Ozfarm認購期權」），以向合資夥伴收購Ozfarm餘下50%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Ozfarm餘下50%股權後，該認購期權已告失效。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
- (ii) 澳優乳品有限公司已訂立一份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結算。該貨幣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並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該貨幣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人民幣30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15,000元）及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確認。澳優中國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一份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該貨幣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並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該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人民幣786,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確認。
- (iii) Ausnutria B.V.集團已訂立多份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其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該等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人民幣52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38,000元）及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8,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確認。



25. 衍生金融工具 (續)

附註：(續)

(iv) 其後代價詳情如下：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後海普諾凱代價 | (a) | 230,391 | - |
| 其後Ozfarm代價 | (35) | 5,836 | - |
| | | <u>236,227</u> | <u>-</u> |

- (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海普諾凱集團餘下15%股權。代價可因應海普諾凱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表現作出調整，並於二零二一年按發行價每股股份5.00港元發行及配發股份之方式清償。結餘指其後海普諾凱代價之公允價值，乃參照管理層對海普諾凱集團於上述三個年度之未來財務表現之估計及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每股8.8港元計算得出。其後海普諾凱代價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以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海普諾凱集團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22.3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 二零一八年 | | | 二零一七年 | | |
|-----------------|-------------------------------|-----------------|------------------|------------------------------|-----------------|------------------|
| | 實際年利率(%) | 到期 | 人民幣千元 | 實際年利率(%) | 到期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 | | |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30) | 3.0至4.56 | 二零一九年 | 36,548 | 3.0至4.56 | 二零一八年 | 35,961 |
| 銀行透支-有抵押 | 一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1.8 | 二零一九年 | 172,631 | 一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1.8 | 二零一八年 | 106,251 |
| 銀行透支-有抵押 | 三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2.35 | 二零一九年 | 241 | 三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2.35 | 二零一八年 | 228,511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一年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0.8 | 二零一九年 | 94,168 | 三個月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0.8-2.25 | 二零一八年 | 312,092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三個月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2.25 | 二零一九年 | 31,389 | 一年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0.8-0.82 | 二零一八年 | 264,888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0-5.00 | 二零一九年 | 289,433 | 1.0-5.65 | 二零一八年 | 185,001 |
|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有抵押 | 三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2.35 | 二零一九年 | 25,442 | 三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2.35 | 二零一八年 | 25,336 |
| 其他貸款-無抵押* | 4.22 | 二零一九年 | 9,190 | - | - | - |
| | | | <u>659,042</u> | | | <u>1,158,040</u> |
| 非即期： | | | | |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30) | 3.0-4.56 | 二零二零年 | 169,571 | 3.0-4.56 |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三年 | 204,937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2.25 |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一年 | 85,811 | 2.25 | 二零二零年 | 75,143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三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1.35-2.35 | 二零二零年 | 155,150 | 三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1.0-2.35 |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零年 | 436,996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3.99 | 二零二三年 | 1,314 | 三個月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2.25 |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零年 | 93,628 |
| 其他貸款-無抵押* | 5.00 | 二零二三年 | 3,016 | - | - | - |
| 其他貸款-無抵押* | 三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3.0 | 二零二零年 | 1,538 | 三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3.0 | 二零二零年 | 3,440 |
| | | | <u>416,400</u> | | | <u>814,144</u> |
| | | | <u>1,075,442</u> | | | <u>1,972,184</u>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分析為： | | |
|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 | |
| 一年內或應要求 | 613,304 | 1,122,079 |
| 第二年 | 210,081 | 426,247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2,194 | 179,520 |
| | 855,579 | 1,727,846 |
|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借貸： | | |
| 一年內或應要求 | 45,738 | 35,961 |
| 第二年 | 171,109 | 36,339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016 | 109,957 |
| 五年後 | - | 62,081 |
| | 219,863 | 244,338 |
| | 1,075,442 | 1,972,184 |

附註：

- (a) 歸屬於Ausnutria B.V.集團之本集團銀行透支貸款為35,0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4,656,000元）（二零一七年：85,0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63,196,000元）），其中22,029,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2,872,000元）（二零一七年：42,906,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4,762,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
- (b)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及透支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就Ausnutria B.V.集團位於荷蘭之土地及樓宇設立之按揭，該等土地及樓宇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為87,495,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86,600,000元）（二零一七年：20,216,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7,731,000元））；及
- (ii) Ausnutria B.V.集團位於荷蘭之機器之質押，該等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為50,534,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96,555,000元）（二零一七年：104,178,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12,828,000元））；及
- (iii) Ausnutria B.V.集團之存貨之質押，該等存貨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為85,15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68,198,000元）（二零一七年：84,741,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61,175,000元））；及

2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 (b)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及透支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續）
- (iv) Ausnutria B.V.集團之應收賬款之質押，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為16,719,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1,199,000元）（二零一七年：12,694,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9,042,000元））；
 - (v) 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人民幣427,79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68,701,000元）之質押；及
 - (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其澳洲業務營運獲授的銀行融資質押賬面值6,600,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612,000元）的澳洲土地及樓宇。有關銀行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相應澳洲土地及樓宇質押亦已相應於年內解除。
- (c) 本集團之其他貸款為無抵押，2,000,000新西蘭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19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按年利率4.22%計息，625,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16,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按年利率5.00%計息，以及196,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38,000元）（二零一七年：441,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440,000元））按三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0%計息。所有貸款須於四年內償還。

27. 定額福利計劃

Ausnutria Ommen B.V.為其全體合資格僱員營辦一項未撥款定額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有權享有於年滿67歲（二零一七年：67歲）退休年齡時按彼等最終薪金之0%至70%計算之退休福利。

參與該定額福利計劃之僱員已轉至另一項退休金計劃，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被視為定額供款計劃處理。往年所有權利將於舊定額福利計劃保留。對未來薪金及退休金成本之敏感度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為一項最終薪金計劃，其規定須向一個獨立管理基金作出供款。該計劃之法律形式為基金，受獨立受託人管理，資產則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該等受託人負責釐定該計劃之投資策略。

該等受託人於各報告期末前審閱該計劃之資金水平。有關審閱包括資產負債配對策略及投資風險管理政策。該等受託人根據年度審閱之結果決定供款金額。

該計劃面對利率風險、退休人員壽命預期變化之風險及股本市場風險。

計劃資產之最近期精算估值及定額福利責任現值由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預測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進行。



27. 定額福利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貼現率(%) | 2.10 | 2.00 |
| 未來退休金成本之預期增長率(%) | 2.10 | 2.00 |
| 預期薪金增長率(%) | 1.75 | 1.75 |
| 被動指數 | 0.00 | 0.00 |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之市值為人民幣27,63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613,000元)，而該等資產之精算價值佔撥付合資格僱員之福利之82%(二零一七年：81%)。虧絀人民幣5,94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374,000元)預期於餘下估計年期(根據主動及被動參與者之無條件未來指數)撥付。

於報告期末有關重大假設之量化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

| | 費率上升 % | 定額福利 責任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 費率下降 % | 定額福利 責任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八年 | | | | |
| 貼現率 | 0.25 | (1,577) | 0.25 | 1,695 |
| | | | | |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 | |
| 貼現率 | 0.25 | (1,701) | 0.25 | 1,834 |

27. 定額福利計劃（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所依據之釐定方法，乃推算於報告期末產生之主要假設合理變動對定額福利責任之影響。敏感度分析基於重大假設之變動，而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進行。由於假設之變動不太可能單獨發生，故敏感度分析未必代表定額福利責任之實際變化。

於綜合損益表所確認有關計劃之開支總額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服務成本 | - | 31 |
| 利息成本 | 735 | 713 |
| 福利開支淨額 | 735 | 744 |
| 於銷售成本確認 | 735 | 744 |
| 於行政費用確認 | - | - |
| | 735 | 744 |

定額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33,987 | 31,778 |
| 即期服務成本 | - | 31 |
| 利息成本 | (172) | 475 |
| 已付福利 | (438) | (452) |
| 有關海外計劃之匯兌差額 | 194 | 2,15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571 | 33,987 |



27. 定額福利計劃 (續)

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 | 自損益扣除之退休金成本 |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服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 額外支出 人民幣千元 | 淨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 計入 損益小計 人民幣千元 | 已付福利 人民幣千元 | 計劃資產 之回報 (不包括計入 淨利息開支 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 因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而 產生之 精算變動 人民幣千元 | 因財務假設 變動而產生 之精算變動 人民幣千元 | 經驗調整 人民幣千元 |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小計 人民幣千元 |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 |
| 定額福利責任 | (33,987) | - | - | (680) | (680) | 438 | - | 344 | 641 | (133) | 852 | - | (194) | (33,571) |
|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613 | - | (55) | - | (55) | (438) | 555 | (274) | (547) | 242 | (24) | 375 | 160 | 27,631 |
| 福利負債 | (6,374) | - | (55) | (680) | (735) | - | 555 | 70 | 94 | 109 | 828 | 375 | (34) | (5,940) |

二零一七年

| | 自損益扣除之退休金成本 |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 | | | | |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服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 額外支出 人民幣千元 | 淨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 計入 損益小計 人民幣千元 | 已付福利 人民幣千元 | 計劃資產 之回報 (不包括計入 淨利息開支 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 因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而 產生之 精算變動 人民幣千元 | 因財務假設 變動而產生 之精算變動 人民幣千元 | 經驗調整 人民幣千元 |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小計 人民幣千元 |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 |
| 定額福利責任 | (31,778) | (31) | - | (659) | (690) | 452 | - | - | - | 184 | 184 | - | (2,155) | (33,987) |
|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640 | - | (54) | - | (54) | (452) | 536 | - | - | (168) | 368 | 368 | 1,743 | 27,613 |
| 福利負債 | (6,138) | (31) | (54) | (659) | (744) | - | 536 | - | - | 16 | 552 | 368 | (412) | (6,37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劃資產總值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7,63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613,000元)。

於未來年度向定額福利計劃作出之預計供款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未來十二個月內 | 800 | 437 |
| 兩至五年 | 8,608 | 2,700 |
| 五至十年 | 6,316 | 5,578 |
| 預計供款總額 | 15,724 | 8,715 |

於報告期末，定額福利責任之平均年期為19.2年(二零一七年：21.5年)。

28.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由本集團收取作為總部用地之補貼。該等政府補助於有關總部用地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加權平均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收入。

29. 遞延稅項

年內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一八年

| | 超出相關 折舊之 折舊備抵 人民幣千元 |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 收奶權 人民幣千元 |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160 | 69,284 | 2,165 | 16,757 | 90,366 |
| 收購Ozfarm (附註35) | - | 13,945 | - | - | 13,945 |
|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2,096) | (7,740) | (361) | (5,279) | (15,476) |
| 匯兌差額 | 4 | (542) | 11 | 270 | (257)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68 | 74,947 | 1,815 | 11,748 | 88,578 |

二零一七年

| | 超出相關 折舊之 折舊備抵 人民幣千元 |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 收奶權 人民幣千元 |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668 | 29,317 | 2,364 | 13,764 | 48,113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48,203 | - | - | 48,203 |
|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 (676) | (6,481) | (354) | 2,993 | (4,518) |
| 匯兌差額 | 168 | (1,755) | 155 | - | (1,43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2,160 | 69,284 | 2,165 | 16,757 | 90,366 |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八年

| | 定額 福利計劃 人民幣千元 | 可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 收入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 可扣減 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706 | 67,887 | 727 | 34,439 | 60,222 | 5,711 | 170,692 |
|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242) | (13,774) | 3,046 | (28,623) | 11,468 | 10,520 | (17,605) |
| 匯兌差額 | 9 | (594) | - | - | - | 6 | (579)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1,473 | 53,519 | 3,773 | 5,816 | 71,690 | 16,237 | 152,508 |

二零一七年

| | 定額 福利計劃 人民幣千元 | 可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 收入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 可扣減 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638 | 65,980 | 472 | 45,390 | 34,941 | 5,664 | 154,085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506 | - | - | - | - | 506 |
|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 (39) | (2,190) | 255 | (10,951) | 25,281 | (34) | 12,322 |
| 年內扣除自權益之遞延稅項 | (3) | - | - | - | - | - | (3) |
| 匯兌差額 | 110 | 3,591 | - | - | - | 81 | 3,78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1,706 | 67,887 | 727 | 34,439 | 60,222 | 5,711 | 170,692 |

管理層預期未來年度將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以上述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抵扣。

29.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續)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人民幣10,84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773,000元)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利潤。本集團亦在中國大陸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63,52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1,602,000元),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之期限為一至五年。由於該等虧損乃產生自在一段時間內持續虧損之附屬公司,且其被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利用稅項虧損抵扣,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稅率徵收預扣稅。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或10%(二零一七年: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就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有關附屬公司未匯付盈利(金額達人民幣1,538,50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39,013,000元),須於派付該等保留利潤時償付)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42,10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3,094,000元),原因為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該等利潤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

概無因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而附帶之所得稅後果。



3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用其若干廠房及機器作生產業務之用。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 |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款項： | | | | |
| 一年內 | 42,441 | 42,991 | 36,548 | 35,961 |
| 第二年 | 40,988 | 42,197 | 36,247 | 36,339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0,836 | 117,367 | 133,324 | 106,517 |
| 五年後 | - | 63,488 | - | 62,081 |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 224,265 | 266,043 | 206,119 | 240,898 |
| 未來財務開支 | (18,146) | (25,145) | | |
| 淨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 | 206,119 | 240,898 | | |
|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附註26） | (36,548) | (35,961) | | |
| 非即期部分（附註26） | 169,571 | 204,937 | | |

31. 股本

股份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1,582,150,653股（二零一七年：1,256,061,5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158,215 | 125,606 |

31.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 | 附註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1,247,733 | 108,455 |
| 已行使購股權 | | 8,329 | 71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1,256,062 | 109,172 |
| 已行使購股權 | (i) | 13,815 | 1,131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ii) | 50,294 | 4,116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iii) | 12,980 | 1,094 |
| 發行股份 | (iv) | 249,000 | 21,908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582,151 | 137,421 |

附註：

- (i) 13,815,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2.45港元行使（附註32），導致發行13,815,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為33,84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737,000元）。行使購股權後，一筆人民幣6,979,000元之金額已自購股權儲備轉入股本。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公允價值9.68港元配發及發行50,294,123股股份，共計486.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98.4百萬元），以清償海普諾凱集團收購事項之代價。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公允價值8.58港元配發及發行12,980,000股股份，共計111.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3.9百萬元），以清償第二次Ozfarm收購事項之代價。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認購價5.18港元配發及發行249,000,000股股份，共計1,289.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44.8百萬元），以達成本公司與中信農業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農業基金」）訂立之認購協議。



32.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董事及任何屬於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人士：

- i. 本集團、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諮詢顧問或顧問；
- ii. 本集團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iv.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該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生效，除非被註銷或已作修訂，否則將由該日期起十年內一直有效。

目前根據該計劃獲准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最高數目為獲行使時相等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之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越此限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32. 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集團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集團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後28天內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歸屬期後開始（不得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後十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 購股權數目 千份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 購股權數目 千份 |
| 於一月一日 | 2.45 | 37,486 | 2.45 | 46,615 |
| 年內行使 | 2.45 | (13,815) | 2.45 | (8,329) |
| 年內沒收 | 2.45 | (200) | 2.45 | (8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5 | 23,471 | 2.45 | 37,486 |



32.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 購股權數目 千份 | 行使價 每股港元 | 行使期 |
|---------------|-------------|------------------------|
| 12,590 | 2.45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
| 10,881 | 2.45 |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
| 23,471 | | |

二零一七年

| 購股權數目 千份 | 行使價 每股港元 | 行使期 |
|---------------|-------------|------------------------|
| 25,471 | 2.45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
| 12,015 | 2.45 |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
| 37,486 | |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27,4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477,000港元），本集團就此確認購股權開支3,4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934,000元）（二零一七年：8,59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585,000元））。

32. 購股權計劃（續）

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當中已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每份已授出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五年。概無購股權以現金結算。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使用以下假設於授出日期估算：

| | |
|------------|---------------|
| 孳息率(%) | 0.00 |
| 預期波幅(%) | 47.45 – 49.09 |
| 無風險利率(%) | 1.36 – 1.6 |
|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 5 |
|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 2.45 |

購股權預計年期乃基於過去三年之歷史數據計算，未必反映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之假設，惟亦未必代表實際結果。

計算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年內有13,815,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13,81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產生新股本1,381,5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31,000元）（未計發行開支），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23,471,000份購股權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於本公司現時股本架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應導致發行23,471,000股額外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股本2,347,1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87,000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報告期末後，1,356,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期間獲行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就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向彼等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歸屬，行使價為每股10.0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為每股7.95港元。

於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有62,115,000份購股權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9%。



33.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已於財務報表第98至9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之已發行繳足股本總額與於二零零七年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當時擁有人之出資及以零代價獲得之土地使用權之租賃預付款項之間之淨差額，經抵銷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產生之影響。

(i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稅後利潤10%撥往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在得到有關機關批准後，法定盈餘公積可以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惟動用後之法定盈餘公積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iii) 外匯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呈列貨幣並非人民幣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3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 | |
| Ausnutrition Care Pty. Ltd. (「澳優營養」) | 30% | 30% |
| Pure Nutrition Limited (「PNL」) | 40% | 40% |
|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度虧損： | | |
| 澳優營養 | (2,406) | (7,793) |
| PNL | (12,904) | (2,592) |
|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 | |
| 澳優營養 | 54,864 | 60,650 |
| PNL | (1,677) | 10,817 |

3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乃於任何公司間對銷之前：

| 二零一八年 | 澳優營養 人民幣千元 | PNL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263,213 | - |
| 開支總額 | (273,724) | (32,259) |
| 年度虧損 | (10,511) | (32,259) |
|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 (2,491) | - |
|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全面虧損總額 | (8,020) | (32,259) |
| 流動資產 | 241,322 | 31,770 |
| 非流動資產 | 336,659 | 185,844 |
| 流動負債 | (218,228) | (221,808) |
| 非流動負債 | (148,314) | - |
| 非控股權益 | 28,558 | - |
|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流量 | 14,566 | (16,758)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流量 | (1,585) | (15,020) |
|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流量 | (157) | 30,91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 12,824 | (868) |
| 二零一七年 | 澳優營養 人民幣千元 | PNL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143,571 | - |
| 開支總額 | (162,603) | (6,480) |
| 年度利潤／（虧損） | (19,032) | (6,480) |
|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 (3,864) | - |
|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全面虧損總額 | (15,168) | (6,480) |
| 流動資產 | 172,599 | 7,691 |
| 非流動資產 | 373,425 | 172,162 |
| 流動負債 | (139,010) | (152,811) |
| 非流動負債 | (172,131) | - |
| 非控股權益 | 32,715 | - |
|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流量 | (20,359) | (9,330)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流量 | (46,268) | (122,052) |
|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流量 | 70,025 | 123,06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 3,398 | (8,317) |



35. 業務合併

根據本集團與Ozfarm之賣方（「Ozfarm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訂立之購股契據（「Ozfarm契據」），本集團同意購買而Ozfarm賣方同意出售(i)Ozfarm餘下50%股權，代價為129.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3.9百萬元）（「前期Ozfarm代價」），乃透過向Ozfarm賣方發行及配發12,980,000股股份清償；及(ii)Ozfarm Royal (HK) Limited（「Ozfarm HK」）合共42.5%股權，現金代價為1澳元（統稱「Ozfarm收購事項」）。根據Ozfarm契據，代價（「其後Ozfarm代價」）可予調整，將按照Ozfarm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表現釐定。其後Ozfarm代價（如有）將以現金或透過發行及配發股份（或按本集團酌情決定兩者並用）償付。

Ozfarm主要從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營養品業務，經營自家品牌Oz Farm®之嬰幼兒、兒童、孕婦以至長者配方奶產品。Ozfarm HK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持有澳滋營養品（長沙）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而澳滋營養品（長沙）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營銷及分銷Ozfarm品牌配方奶產品之業務。Ozfarm及Ozfarm HK之前分別入賬列作本公司之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Ozfarm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Ozfarm HK則成為本集團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

35. 業務合併（續）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除前期Ozfarm代價及其後Ozfarm代價之公允價值外，本集團先前所持Ozfarm之50%股權及Ozfarm認購期權於完成日期之公允價值於計算商譽時亦被視為代價。Ozfarm及Ozfarm HK於相關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如下：

| |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72 |
| 無形資產 | 48,037 |
| 存貨 | 1,307 |
| 應收賬款 | 10,735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91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8,146 |
| 應付賬款 | (14,348)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6,663) |
| 稅項撥備 | (8,357) |
| 遞延稅項負債 | (13,945) |
|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67,800 |
| 非控股權益 | (10,559) |
| 收購時之商譽 | 136,352 |
| 總代價 | 193,593 |
| 償付方法： | |
| 發行股份 | 93,894 |
| 其後Ozfarm代價 | 5,836 |
| 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列賬之先前所持於Ozfarm之權益 | 82,676 |
| Ozfarm認購期權 | 11,187 |
| 總代價 | 193,593 |



35.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就上述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251,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經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費用。

根據Ozfarm契據，或然代價須予支付，惟視乎Ozfarm集團（即Ozfarm、Ozfarm Royal (HK)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來財務表現而定。就其後Ozfarm代價已確認初步金額為人民幣5.8百萬元，乃利用已貼現現金流模型釐定，屬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於二零二二年，其後Ozfarm代價（如有）到期支付予Ozfarm賣方。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預期代價不會有進一步重大變動。

收購Ozfarm集團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代價 | — |
|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 48,146 |
| | <hr/> |
| 計入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 48,146 |
| 計入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 (251) |
| | <hr/> |
| | 47,895 |
| | <hr/> |

自收購以來，Ozfarm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30,047,000元及為本集團綜合利潤貢獻人民幣1,506,000元。

假如合併於年初進行，本集團之收入及年度利潤應分別為人民幣5,423,624,000元及人民幣652,423,000元。

36. 一家附屬公司因權益攤薄而成為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透過總部發展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139.0百萬元購入兩幅位於中國的相連土地，主要用以興建中國區的未來總部。該等土地的面積分別約為34,424平方米（「土地甲」）及6,922平方米（「土地乙」），座落於中國長沙市。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為加快發展總部用地，本集團與總部用地發展夥伴就投資於總部發展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總部用地發展夥伴將於緊隨該協議訂立後出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在總部用地發展夥伴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作出注資後，總部發展公司由本集團及總部土地發展夥伴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此外，除本集團與總部用地發展夥伴共同控制的銀行賬戶外，總部用地發展夥伴將負責總部發展公司的日後管理、日常營運、資金及融資安排，而本集團將擁有總部用地上的兩幢辦公大樓。樓宇規格已經協定，建築面積達40,000平方米，擁有400個停車位。

根據該協議，辦公大樓須於由本集團取得所有土地使用權當日起計三十個月內落成。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五月，本集團已分別取得土地甲及土地乙的土地使用權，而總部用地的發展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動工。總部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初完成。

由於上述安排，本集團於總部發展公司的權益由100%削減至51%，而本集團於總部的投資則以初始土地成本為限。由於總部發展公司的管理及日常營運撥歸總部用地發展夥伴，故總部發展公司入賬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36. 一家附屬公司因權益攤薄而成為聯營公司(續)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所出售淨資產：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2,36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22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6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95) |
| | 152,657 |
| 一家附屬公司因權益攤薄而成為聯營公司時產生之收益 | 196 |
| 償付方法： |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 152,853 |

於一家附屬公司因權益攤薄而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代價 | - |
|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422 |
| | (422)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多項融資租賃安排。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租賃開始時之資本總值為26,266,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6,119,000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 |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731,286 | 240,898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818,424) | (36,564) |
| 外匯變動 | (43,539) | 1,785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69,323 | 206,119 |
| |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197,626 | 14,984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388,602 | (5,361) |
| 新融資租賃 | – | 207,901 |
| 外匯變動 | 76,388 | 23,374 |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增幅 | 68,670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31,286 | 240,898 |



3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39. 資產質押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9、20、22及26。

40.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13,311 | 8,161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6,255 | 10,293 |
| 五年後 | 1,159 | — |
| | 30,725 | 18,454 |

41. 承擔

除上文附註40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 |
| 廠房及機器 | 9,654 | 46,825 |
| 樓宇 | — | 57,981 |
| 無形資產 | 4,244 | 4,144 |
| | 13,898 | 108,95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購股契據收購Ausnutrition Care Pty Ltd餘下股權，以更有效地與嬰幼兒配方奶粉的生產整合。澳優營養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向澳優營養賣方發行及配發4,149,567股股份及6,870,000澳元現金償付。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訂立一份購股契據收購Nutrition Care Pharmaceuticals Pty Ltd餘下股權，以拓展本集團之營養品業務。NCP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向NCP賣方發行及配發4,954,824股股份償付。於本報告日期，兩項收購事項仍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此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42. 關聯方交易

(a) 年內，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向一家合資公司購買產品 | (i) | 476 | 128 |
| 向一家合資公司銷售產品 | (i) | 48,085 | 31,877 |
| 向聯營公司購買產品 | (i) | 270,510 | 248,423 |
| 向聯營公司銷售產品 | (i) | 232,701 | 81,459 |
| 向聯營公司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 - | 17,499 |
| 已收一家聯營公司管理費 | (ii) | 162 | 1,833 |

附註：

- (i) 該等交易按照有關訂約方互相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管理費乃基於Ausnutria B.V.集團為聯營公司提供管理所產生之管理時間收取。

(b) 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末與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0、21、23及24披露。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24,760 | 21,796 |
| 退休福利供款 | 793 | 765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194 | 4,719 |
|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總額 | 27,747 | 27,280 |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4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產

| |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352,617 | 352,617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 金融資產 | 5,839 | 5,839 |
| 已質押存款 | 427,791 | 427,79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449,861 | 1,449,861 |
| | 2,236,108 | 2,236,108 |

金融負債

| | 按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計量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 | 283,584 | 283,584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 | 176,096 | 176,096 |
| 衍生金融工具 | 238,085 | – | 238,085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 | 1,075,442 | 1,075,442 |
| | 238,085 | 1,535,122 | 1,773,207 |

4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金額如下：(續)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 | 按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計量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 | 225,412 | 225,412 |
|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 金融資產 | – | 12,086 | 12,086 |
| 已質押存款 | – | 968,701 | 968,701 |
| 衍生金融工具 | 14,585 | – | 14,58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635,650 | 635,650 |
| | 14,585 | 1,841,849 | 1,856,434 |

金融負債

| | 按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計量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賬款 | – | 271,925 | 271,925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 | 97,970 | 97,970 |
| 衍生金融工具 | 1,592 | – | 1,592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 | 1,972,184 | 1,972,184 |
| | 1,592 | 2,342,079 | 2,343,671 |



4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不包括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之賬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 | 賬面金額 | | 公允價值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14,585 | - | 14,585 |
| | | | | |
| | 賬面金額 | | 公允價值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負債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238,085 | 1,592 | 238,085 | 1,592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1,075,442 | 1,972,184 | 1,076,709 | 1,943,952 |
| | | | | |
| | 1,313,527 | 1,973,776 | 1,314,794 | 1,945,544 |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質押存款之即期部分、應收賬款及票據、應付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允價值與賬面金額相若，原因主要為該等工具均為短期到期。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並釐定於估值中運用之主要輸入值。估值由管理層審批。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而言，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4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架構 (續)

估計公允價值時已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允價值透過採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期限之工具現時可用之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身不履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風險乃評定為並不重大。

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幣合約）採用與採用現值計算法計量之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型類似之估值技術計量。該等模型納入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包括交易對手之信用質素、外匯即期及遠期匯率以及利率曲線。利率掉期之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同。

其後海普諾凱代價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股價及預計償付股份數目估計，詳情載於附註25(iv)(a)。董事相信，估計公允價值（記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記入損益）誠屬合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最合適之價值。

其後Ozfarm代價之公允價值乃利用概率模型估計，當中之假設並非以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估值要求董事估計預期未來EBIT增長。董事相信，以估值技術得出之估計公允價值（記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記入損益）誠屬合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最合適之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資產頭寸之貼市價值為抵銷衍生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應佔之信貸估值調整後淨額。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變動並無對指定為對沖關係之衍生工具及按公允價值確認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對沖成效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4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續)

公允價值等級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架構：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使用以下項目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使用以下項目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729 | 13,856 | 14,585 |

4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續)

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使用以下項目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
| 衍生金融工具 | 230,391 | 1,858 | 5,836 | 238,08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使用以下項目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1,592 | - | 1,592 |

年內，就金融負債而言，概無公允價值計量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撥，且概無轉撥入或轉撥自第三級(二零一七年：無)。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融資租賃、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應付賬款及票據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皆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亦進行衍生交易，主要包括訂立利率掉期及外幣合約，旨在管理本集團經營及其財務來源產生之利率及貨幣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按本集團一貫政策，不會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概列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有關。

本集團結合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管理其利息成本。為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管理此組合，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指定間距交換參照協定名義本金額所計算固定與浮動利率利息金額之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計及利率掉期之影響後，本集團約90% (二零一七年：96%) 計息借貸乃按固定利率計息。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下表列示在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稅前利潤 (透過對浮息借貸之影響) 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 | 基點增加／ (減少) | 稅前利潤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八年 | | |
| 歐元 | 100 | (12,897) |
| 歐元 | (100) | 12,897 |
| 港元 | 100 | — |
| 港元 | (100) | — |
| 澳元 | 100 | (113) |
| 澳元 | (100) | 113 |
| 新西蘭元 | 100 | (175) |
| 新西蘭元 | (100) | 175 |
| 新台幣 | 100 | (271) |
| 新台幣 | (100) | 271 |
| 二零一七年 | | |
| 歐元 | 100 | (10,762) |
| 歐元 | (100) | 10,762 |
| 港元 | 100 | (4,943) |
| 港元 | (100) | 4,943 |
| 澳元 | 100 | (1,507) |
| 澳元 | (100) | 1,507 |
| 新西蘭元 | 100 | — |
| 新西蘭元 | (100) | — |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於荷蘭、香港、澳洲及新西蘭之經營單位以本集團功能貨幣(即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買賣。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歐元、澳元、新西蘭元及新台幣計值,而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收入及開支以港元、歐元、澳元、新西蘭元及新台幣計值。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欲按信貸條款交易之客戶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情況,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壞賬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風險額度及年末階段

下表按照本集團之信貸政策顯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貸質素、最大信貸風險額度(除非獲得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其他資料,否則主要基於逾期資料編製)及年末階段分類。

|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人民幣千元 |
|----------------------------|----------------|--------------|--------------|---------------|-----------|
| | 階段1 人民幣千元 | 階段2 人民幣千元 | 階段3 人民幣千元 |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 | - | - | 352,617 | 352,617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之 金融資產 | | | | | |
| - 正常** | 5,839 | - | - | - | 5,839 |
| 已質押存款 | | | | | |
| - 尚未逾期 | 427,791 | - | - | - | 427,79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 |
| - 尚未逾期 | 1,449,861 | - | - | - | 1,449,861 |
| | 1,883,491 | - | - | 352,617 | 2,236,108 |

* 本集團對應收賬款應用簡化方法計提減值。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如未逾期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風險額度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信貸風險產生自對手方違約, 其最大風險額度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金額。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 故無抵押品要求。集中信貸風險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領域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領域及行業, 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產生自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內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 (如應收賬款) 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之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運用銀行透支、計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其他計息貸款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至 少於 | | | |
| | | |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 | 275,877 | 7,707 | - | - | 283,584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 - | 42,441 | 181,824 | - | 224,265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5,865 | 34,824 | 125,407 | - | - | 176,096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1,858 | - | 236,227 | - | 238,085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175,979 | - | 454,315 | 252,565 | - | 882,859 |
| 總計 | 191,844 | 312,559 | 629,870 | 670,616 | - | 1,804,889 |

| | 二零一七年 |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至 少於 | | | |
| | | |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賬款 | 598 | 271,327 | - | - | - | 271,925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 - | 35,961 | 142,856 | 62,081 | 240,898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52,112 | 47,445 | - | - | - | 99,557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1,592 | - | - | - | 1,592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334,762 | 156,056 | 775,956 | 744,152 | - | 2,010,926 |
| 總計 | 387,472 | 476,420 | 811,917 | 887,008 | 62,081 | 2,624,898 |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是通過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和保持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援本集團之業務並使得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化管理和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退回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實施之資本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負債淨額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總和，減已質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1,075,442 | 1,972,184 |
| 減：已質押存款 | (427,791) | (968,70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449,861) | (635,650) |
| (盈餘現金)／債務淨額 | (802,210) | 367,833 |
| 資產總值 | 6,829,006 | 5,621,130 |
| 資產負債比率 | 不適用 | 6.5% |

46.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463,979 | 171,320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463,979 | 171,320 |
| 流動資產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734,329 | 874,618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333 | 1,31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45,726 | 11,491 |
| 流動資產總值 | 2,181,388 | 887,424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0,437 | 37,402 |
| 其他應付款項 | 2,266 | 1,335 |
| 流動負債總額 | 42,703 | 38,737 |
| 流動資產淨值 | 2,138,685 | 848,687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2,602,664 | 1,020,007 |
| 資產淨值 | 2,602,664 | 1,020,007 |
| 權益 | | |
| 已發行股本 | 137,421 | 109,172 |
| 儲備 | 2,465,243 | 910,835 |
| 權益總額 | 2,602,664 | 1,020,007 |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 | 股份溢價 | 股本儲備* | 購股權 | 累計虧損 | 匯兌波動 儲備 | 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911,574 | 171,320 | 11,793 | (97,893) | 25,594 | 1,022,388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20,413) | (61,480) | (81,893) |
| 行使購股權 | 18,584 | - | (1,720) | - | - | 16,864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7,585 | - | - | 7,585 |
| 已宣派之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54,109) | - | - | - | - | (54,109)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876,049 | 171,320 | 17,658 | (118,306) | (35,886) | 910,835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24,371) | 45,984 | 21,613 |
| 發行股份 | 1,122,882 | - | - | - | - | 1,122,882 |
| 行使購股權 | 33,585 | - | (6,979) | - | - | 26,606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2,934 | - | - | 2,934 |
| 已宣派之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106,742) | - | - | - | - | (106,742)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92,800 | - | - | - | - | 92,800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394,315 | - | - | - | - | 394,315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12,889 | 171,320 | 13,613 | (142,677) | 10,098 | 2,465,243 |

* 本公司之股本儲備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用以交換而發行股份面值之部分。

48.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WWW.AUSNUTRIA.COM.HK



本產品採用的材料來自良好管理的FSC™認證森林和其他受控來源。